



御苑皇宴
THE BANQUETING HOUSE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時富金融 CFSG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978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 ⁽⁷⁾ 以及虎報(以英文)及 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支付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倘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則「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報章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並未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可供瀏覽。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個人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公司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可安排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彼等於其申請表格所列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出，但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公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的要約或遊說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故本招股章程之表格所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表格內獨立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3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82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主要股東	193
基石投資者	1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包銷	26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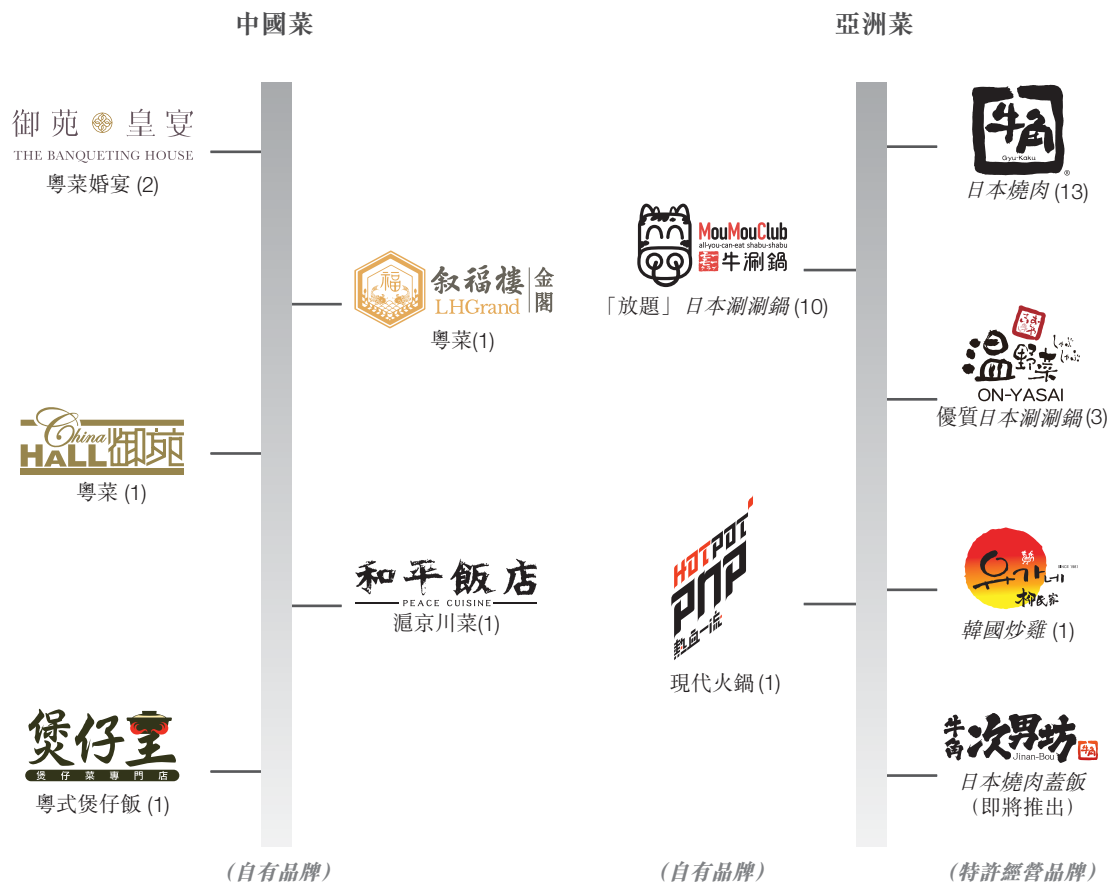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表」各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有34間餐廳專注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6間中國菜餐廳及28間亞洲菜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

我們經營一個包含10個品牌的多樣化且有吸引力的組合，並正發展一個新品牌，該等品牌均為自有或特許經營品牌。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品牌組合、餐廳數目及各品牌下所供應的菜式：



概 要

我們品牌組合的受歡迎度及形象使我們得以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地位，具體如下所示：

	行業排名	市場份額
整體 — 香港的全服務餐飲集團	第五	1.8%
亞洲菜 — 香港的全服務餐飲集團	第三	3.6%
日本料理 — 香港的全服務餐飲集團	第二	7.9%

附註：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數據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編製。

我們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開設第一間「叙福樓」品牌餐廳，供應粵菜。通過多年業務發展，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創立「御苑皇宴」品牌，並將其打造成我們的頭號中餐品牌。基於對日本特色烹飪會日益受歡迎的預期，我們通過於二零零八年設立株式會社(香港)發展及管理我們的亞洲菜品牌，且創立口碑良好的「牛瀾鍋」等自有品牌，並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牛角」等知名特許經營品牌，將業務拓展至亞洲菜市場。通過30多年的傳承，我們鞏固了於香港全服務餐飲市場的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展成為擁有34間餐廳的大型餐廳營運商。

餐廳網絡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餐廳數目之變動：

	中國菜餐廳	亞洲菜餐廳		總計
	以自有品牌 經營的餐廳 數目	以自有品牌 經營的餐廳 數目	以特許經營 品牌的經營 餐廳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	13	10	30
年內開始營運 ⁽¹⁾	1	1	2	4
年內餐廳結業 ⁽²⁾	—	(3)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1	12	31
年內開始營運 ⁽³⁾	—	1	2	3
年內餐廳結業 ⁽⁴⁾	(2)	—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2	14	32
年內開始營運 ⁽⁵⁾	1	2	4	7
年內餐廳結業 ⁽⁶⁾	—	(4)	(1)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0	17	34
期內開始營運 ⁽⁷⁾	—	1	—	1
期內餐廳結業 ⁽⁸⁾	(1)	—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11	17	34

附註：有關上述表格附註，請見「業務 — 我們的餐廳網絡及營運概覽 —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概 要

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主要為該市場分佈的較低端部分)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就中國菜而言，我們的「御苑皇宴」、「御苑」及「叙福樓金閣」餐廳通常店面較大，專注粵菜及中式宴會服務，而我們的「煲仔王」及「和平飯店」餐廳分別專注供應煲仔飯及滬京川菜。就亞洲菜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牛涮鍋」及「牛角」品牌為日本料理日本涮涮鍋及日本燒肉的先鋒者，利用近年來風靡餐飲界的多文化品味。「溫野菜」(優質日本涮涮鍋)、「柳氏家」(韓國炒雞)及「熱血一流」(現代火鍋)的加入進一步鞏固了亞洲菜系列。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品牌與特許經營品牌之間保持品牌組合平衡。

收入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71.2百萬港元、743.0百萬港元及829.2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中國菜餐廳						
自有品牌						
• 御苑皇宴	179,453	23.3	167,215	22.5	157,022	18.9
• 御苑	42,721	5.5	50,331	6.7	48,528	5.9
• 叙福樓海鮮酒家	64,938	8.4	11,234	1.5	—	—
• 南京東路	9,781	1.3	2,166	0.3	—	—
• 和平飯店	17,885	2.3	18,249	2.5	18,150	2.2
• 煲仔王	34,921	4.5	43,776	5.9	39,922	4.8
• 叙福樓金閣	—	—	—	—	26,612	3.2
中國菜餐廳總計	349,699	45.3	292,971	39.4	290,234	35.0
亞洲菜餐廳						
自有品牌						
• 牛涮鍋	178,001	23.1	167,067	22.5	186,646	22.5
• 寿司大	9,004	1.2	11,555	1.6	8,469	1.0
• 魂	473	0.1	—	—	—	—
• 叻沙味道	12,485	1.6	—	—	—	—
• 熱血一流	—	—	—	—	3,854	0.5
小計：	199,963	26.0	178,622	24.1	198,969	24.0
特許經營品牌						
• 牛角	198,601	25.8	216,065	29.0	256,167	30.9
• 溫野菜	1,038	0.1	34,607	4.7	46,296	5.6
• 柳氏家	—	—	—	—	17,231	2.1
小計：	199,639	25.9	250,672	33.7	319,694	38.6
亞洲菜餐廳總計：	399,602	51.9	429,294	57.8	518,663	62.6
食材銷售 ^(附註)	21,867	2.8	20,781	2.8	20,255	2.4
總收入：	771,168	100.0	743,046	100.0	829,152	100.0

附註：由於我們為餐廳大量採購各種食材，我們可能應個別客戶或其他餐廳營運商之要求及在評估我們的庫存量及經營需求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彼等供應若干過剩的食材。

- (3) 翻枱率按每個營業日的概約就餐人數除以有關餐廳的座位數計算。
- (4) 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入計算，毛利分別按相關餐廳應佔收入扣除食品及飲料成本計算。
- (5) 經營溢利率按年內經營溢利除以年內收入計算。經營溢利按各餐廳收入扣除營運成本(即食品及飲料成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特許經營費和特許權使用費(倘適用))計算。
-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網絡及位置—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分節項下與餐廳相關的附註。

概 要

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中國菜餐廳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農曆的婚宴淡季相比於二零一六年相對較長從而導致二零一七財年舉辦的婚宴較少，而婚宴一般毛利率較高。

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中國菜餐廳的經營溢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叙福樓海鮮酒家停業。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相關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數量減少；(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的裝修期叙福樓金閣所招致的初始經營開支，而其同期並無產生收入及(iii)上述二零一七財年舉辦的婚宴較少。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乃大眾客戶，我們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8.5%、32.6%及39.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標誌性品牌組合為我們的商業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 通過多品牌策略實現多樣化及廣泛的顧客群
- 餐廳經營的標準化及集中化管理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積極多面的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正面的企業文化及聲譽，注重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卓有成效的管理架構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採納以下策略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頂級的多品牌全服務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向不同顧客群的市場滲透率：

- 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

概 要

- 加強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
- 打入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
- 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將透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7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安排

儘管控股股東個人概無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亦未於重組前明確規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或對相關行為進行記錄，然而控股股東已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安排已體現在反映集體組織互信及連接的實際事例，該等集體組織具備的特點包括：(i)營運附屬公司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ii)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共同管理及控制；及(iii)共同整合管理及控制行為的宗旨。為於重組後及於將來持續反映相關共識及控股股東於達成一致行動安排共識過程中作為集體組織的信任及連接，控股股東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行使並繼續集中表決權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章節所述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於除外業務所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公司並未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於重組前，分別向本集團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約3.8百萬港元及約39.5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向股東

概 要

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我們亦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是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閣下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日後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以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已宣派股息及股息政策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上市後，股息宣派將須視乎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出的建議而定。受限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擬建議宣派不低於某一財年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我們除稅後利潤50%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71,168	743,046	829,152
除稅前溢利	55,802	49,153	32,2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682	40,551 ⁽¹⁾	23,997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913	36,281	22,391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餐廳結業導致收入下降，已結業餐廳包括(i)叙福樓海鮮酒家等中國菜餐廳；及(ii)我們的自有品牌旗下三間亞洲菜餐廳。
- (2) 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714	152,711	200,632
流動資產	270,693	276,156	146,327
非流動負債	(11,945)	(12,786)	(16,966)
流動負債	(161,418)	(156,366)	(128,491)
流動資產淨值	109,275	119,790	17,836
資產淨值	226,044	259,715	201,502 ⁽¹⁾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剩餘權益；及(ii)已付股息而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720	57,055	54,6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50)	(51,747)	(71,8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附註)	(2)	(8,220)	(129,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068	(2,912)	(146,3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02	219,270	216,3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70	216,358	69,990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視為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約81.8百萬港元；(ii)收購非控股權益約61.3百萬港元；(iii)向股東還款約42.8百萬港元；(iv)派付股息41.0百萬港元；及(v)已付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此部分被本公司股東注資約100.0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抵銷。

關鍵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純利率(%) ⁽¹⁾	6.1	5.5	2.9
股本回報率(%) ⁽²⁾	20.7	15.6	11.9
總資產回報率(%) ⁽³⁾	11.7	9.5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流動比率(倍)	1.7	1.8	1.1
速動比率(倍)	1.6	1.6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0.6	16.6	不適用
淨權益負債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純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i)於相關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1百萬港元；及(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導致。
- (2) 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股本回報率的下降乃受到以下因素綜合影響的結果：(i)有所加強的股本基礎；及(ii)我們純利率的波動(如附註(1)所述)。

概 要

- (3) 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可歸因於(i)業務擴張及餐廳營運所得現金導致總資產增加；及(ii)我們純利率的波動(如附註(1)所述)。
- (4) 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的下降趨勢乃由(i)有所加強的股本基礎；及(ii)進一步結算尚未償還的債務引致。

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37.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21.5百萬港元，其中1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會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15.8百萬港元，其中(i)預期5.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財年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預期10.5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將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和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概 要

節選營運數據

可比餐廳

於某財年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指該財年符合可比餐廳條件的所有餐廳收入，其並不包括各財政年度並無全年營運的餐廳開業及結業的貢獻及影響以及因翻新而暫停一段時間營運的餐廳。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比餐廳銷售額。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可比餐廳數目				
中國菜				
—自有品牌	5	5	6	6
亞洲菜				
—自有品牌	9	9	5	5
—特許經營品牌	8	8	8	8
小計：	17	17	13	13
總計：	22	22	19	19
可比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中國菜				
—自有品牌	232,606	227,998	278,056	264,025
亞洲菜				
—自有品牌	137,654	139,202	88,389	85,838
—特許經營品牌	142,436	143,718	153,588	180,831
小計：	280,090	282,920	241,977	266,669
總計：	512,696	510,918	520,033	530,694
於比較年度可比餐廳銷售額百分比增加／減少				
中國菜				
—自有品牌		-2.0%		-5.1%
亞洲菜				
—自有品牌		+1.1%		-2.9%
—特許經營品牌		+0.9%		+17.7%
亞洲菜總體增加		+1.0%		+10.2%
總體增加／減少		-0.3%		+2.1%

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可比餐廳」。

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變動影響。我們根據相關期間可比餐廳總收入除以估計顧客人數計算顧客人均消費。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受(其中包括)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菜單組合及定價以及顧客的口味、喜好及可支配開支變動

概 要

的影響。下表載列可比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顧客人數、估計翻枱率及估計顧客人均消費。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可比餐廳的估計顧客人數(千人)				
中國菜				
—自有品牌	1,555	1,604	1,928	1,830
亞洲菜				
—自有品牌	943	970	593	548
—特許經營品牌	821	832	828	894
小計：	1,764	1,802	1,421	1,442
估計顧客總數	3,319	3,406	3,349	3,272
可比餐廳的估計翻枱率				
中國菜				
—自有品牌	2.29	2.35	2.39	2.27
亞洲菜				
—自有品牌	3.29	3.37	3.29	3.05
—特許經營品牌	2.83	2.86	3.20	3.46
亞洲菜估計總體翻枱率	3.06	3.12	3.24	3.29
估計總體翻枱率	2.64	2.70	2.69	2.63
可比餐廳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港元)				
中國菜				
—自有品牌	149.6	142.2	144.2	144.3
亞洲菜				
—自有品牌	145.9	143.5	149.1	156.7
—特許經營品牌	173.6	172.8	185.4	202.3
亞洲菜總體顧客人均消費	158.8	157.0	170.3	185.0
總體顧客人均消費	154.5	150.0	155.3	162.2

附註：估計翻枱率按期內估計顧客人數(包括中國菜式的就餐及宴會顧客)除以相關可比餐廳的座位數量乘以該年度的營運天數之乘積計算。我們餐廳的座位數量僅為估計數量，且並無計及須進行短期調整以適應客流量的暫時性上升，例如公眾假期期間部分餐廳的客流量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且並不影響翻枱率的可靠性。

更多詳情，亦請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

主要成本構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成本構成為我們營運所用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以及相關開支。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馬鞍山新開設「牛涮鍋」品牌餐廳以繼續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已就位於(i)旺角雅蘭中心，(ii)屯門屯門市廣場1期(開設「牛角」餐廳)，及(iii)太古城道太古城中心

概 要

(開設「湍野菜」餐廳)的物業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我們亦已就在華南地區經營「牛角」品牌旗下餐廳取得獨家分許可權訂立一份新的許可協議(惟次級許可人仍可於華南地區經營上述品牌餐廳)。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 — 許可安排」。由於我們並無承諾根據許可協議開設最低數目餐廳或進行任何注資，我們將首先成立團隊對於中國的擴張進行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根據有關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我們將考慮是否繼續在中國開設「牛角」餐廳及執行相關時間表。

「御苑皇宴」(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停業，由於其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且我們不再續約。

此外，我們目前預期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i)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已確認或將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3百萬港元(按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5港元計算)的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香港的全服務餐廳市場均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92.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金額(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64.8百萬	34%	於二零二零年底之前合共開設8間自有品牌餐廳，其中3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4間中國菜餐廳及2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用於4間亞洲菜餐廳。
108.6百萬	56%	於二零二零年底之前以四個特許經營品牌合共開設19間餐廳，全部為亞洲菜餐廳。
19.3百萬	10%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新餐廳開設的實際時間、數目、品牌及地理位置將有所不同，取決於(其中包括)競爭格局、顧客的飲食偏好及宏觀經濟因素，待業主將租賃處所轉讓予我們的具體時間且受到可能導致上述新餐廳開設擴張計劃調整的不確定性的規限。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i)具商業吸引力的位置選擇有限、未能重續現有租約、違反租賃協議或租賃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及管理我們的增長策略，從而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遵守其所附條件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v)我們過往曾牽涉若干未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的影響

我們為多項物業(包括我們的餐廳及辦公室)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承擔為32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的初始租期均超過一年，該等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包含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於日後採納此準則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就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

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有所增加，此將影響我們相關的財務比率，如權益負債比率增加。此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下單獨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亦請見「風險因素 —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因經營租賃承擔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有所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30港元計算	基於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1,040百萬港元	800百萬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0.54港元	0.47港元

附註：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 要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預計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已發行之總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派發的股息2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宣派及派付的股息8.0百萬港元。倘計及派付該股息，基於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1.30港元，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44港元及0.51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空氣污染管制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任何相關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FG」	指	Buy All Food Global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柳氏家」之特許經營授權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項資本化而作出的股份發行，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指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或誠如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a)至少年滿18歲；(b)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並非在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該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f)並非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全部全職僱員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僱員優先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僱員優先發售」分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最多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外業務」	指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或權益的業務，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分節

釋 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福豪(香港)」	指	福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首利(沙田)」	指	首利(沙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物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有關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行業報告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閱勝」	指	閱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傳承」	指	傳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土飲食文化」	指	本土飲食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包括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在香港按現金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為免生疑問，包括僱員優先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分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之間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熱血一流控股」	指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倚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按最終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其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發展)」	指	株式會社(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株式(九龍灣)」	指	株式九龍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株式會社(人力資源)」	指	株式會社(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株式會社(新店)」	指	株式會社(新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株式會社控股」	指	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株式會社(香港)」	指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勤穎(旺角)」	指	勤穎(旺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國餐飲(香港)」	指	韓國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叙福樓餐飲」	指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叙福樓中餐」	指	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叙福樓控股」	指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叙福樓管理」	指	叙福樓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叙福樓採購」	指	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叙福樓辦事處」	指	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為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溢高(東城)」	指	溢高(東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鈞」	指	溢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溢」	指	溢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用之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少數股東」	指	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少數股東為戚玉女士、黃漢昌先生及黃漢光先生
「牛瀾鍋控股」	指	牛瀾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銅鑼灣)」	指	牛瀾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粉嶺)」	指	牛瀾鍋(粉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紅磡)」	指	牛瀾鍋(紅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牛瀾鍋(九龍灣)」	指	牛瀾鍋(九龍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葵芳)」	指	牛瀾鍋(葵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樂富)」	指	牛瀾鍋(樂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九號店)」	指	牛瀾鍋(九號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太子)」	指	牛瀾鍋(太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小西灣)」	指	牛瀾鍋(小西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尖沙咀)」	指	牛瀾鍋(尖沙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荃灣)」	指	牛瀾鍋(荃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高爵權先生」	指	高爵權先生，控股股東及高秀芝女士之父親
「林群英先生」	指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並為林紫燕女士、林家駒先生、林紫鸞女士及林家騏先生之父親
「黃傑龍先生」	指	黃傑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黃耀鏗先生之子
「黃耀鏗先生」	指	黃耀鏗先生，控股股東及黃傑龍先生之父親
「陳惠珍女士」	指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並為林紫燕女士、林家駒先生、林紫鸞女士及林家騏先生之母親

釋 義

「高秀芝女士」	指	高秀芝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高爵權先生之女
「乘興(九龍塘)」	指	乘興(九龍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乘泰」	指	乘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乘凱」	指	乘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熱血一流(香港)」	指	熱血一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以該價格進行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供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和平飯店(油塘)」	指	和平飯店(油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

釋 義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REINS」	指	REINS International Inc.，為獨立第三方及「牛角」、「溫野菜」及「牛角次男坊」之特許經營授權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容大」	指	容大餐飲管理(天津自貿試驗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在華南地區經營「牛角」的獨家分許可權之許可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涮涮鍋(銅鑼灣)」	指	涮涮鍋(銅鑼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涮涮鍋(香港)」	指	涮涮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或「國金」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叙福樓控股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魂(西九)」	指	魂爐端燒(西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苑皇宴(尖沙咀)」	指	御苑皇宴(尖沙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苑(葵芳)」	指	御苑(葵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期間
「多福居」	指	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旺」	指	三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年(天水圍)」	指	富年(天水圍)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日本燒烤(香港仔)」	指	日本燒烤(香港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銅鑼灣)」	指	日本燒烤(銅鑼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九龍灣)」	指	日本燒烤(九龍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旺角)」	指	日本燒烤(旺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大埔)」	指	日本燒烤(大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屯門)」	指	日本燒烤(屯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荃灣)」	指	日本燒烤(荃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元朗)」	指	日本燒烤(元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日本燒烤(香港)」 指 日本燒烤(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計算所得的總數。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以及經營所處行業及領域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內釋義或用法相符。

「App」	指	移動應用程式
「亞洲菜」	指	包括亞洲國家的主要佳餚，中國菜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韓國炒雞」	指	通常由經韓國辣椒醬及其他醬料醃製的炒雞丁製作而成的韓國菜
「可比餐廳銷售額」	指	基於整個可比期間一直營運的餐廳計算得出。例如，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可比餐廳為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整個期間營運的餐廳
「點心」	指	點心，通常由竹蒸籠盛放蒸煮的小份或單份粵式小食
「全服務餐廳」	指	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服務的傳統堂食餐廳。全服務餐廳一般不會全日營業，惟僅於午膳及晚膳時段營業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一套透過對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以及製成品之製造、分銷及食用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分析及控制而解決食物安全之管理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評估商業機構的品質系統的非政府組織)發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22000」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定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規定
「大眾市場」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全服務餐廳行業而言，指顧客人均消費低於150港元的全服務餐廳

詞彙表

「中高檔」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全服務餐廳行業而言，指顧客人均消費介乎150港元至450港元的全服務餐廳
「日本涮涮鍋」	指	涮涮鍋，將薄切生肉、蔬菜及其他配料放入湯鍋內涮煮的日本涮涮鍋
「燒味」	指	燒味，浸蘸特製中式醬料後於開放式烤爐中烘烤而成的粵式肉類菜餚，新鮮出爐的燒味極具中式燒烤風味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壽喜燒」	指	壽喜燒，將肉(通常為薄切牛肉)以及蔬菜及其他配料放入盛有醬油、糖及味醂(日本料理中使用的一種調味料)混合醬料的淺鐵鍋內慢煮或慢燉的日本涮涮鍋
「待用飯」	指	提前支付費用，之後分發予有需要人士的飯食
「天婦羅」	指	天婦羅，將裹漿海鮮或蔬菜進行酥炸而成的日本料理
「日本燒肉」	指	燒肉，將肉及其他配料置於熱炭或燃氣爐膛上燒烤的日式燒烤
「日本燒肉蓋飯」	指	燒肉丼，將肉等配料置於熱炭或燃氣爐膛上燒烤及將蔬菜盛置米飯上的日本蓋飯
「燒鳥」	指	燒鳥，日本串烤雞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未來營運的預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其反映當前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有關觀點乃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或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計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進行，而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格會或因該等風險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具商業吸引力的位置選擇有限、未能重續現有租約、違反租賃協議或租賃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大部分餐廳位於香港大型商業及住宅區。鑒於我們對餐廳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有限。倘我們搬遷現有餐廳或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餐廳覓得合適的場所。因此，我們的搬遷及擴張計劃可能被迫延遲或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三至六年，或有續租選擇權。就無續租選擇權的租約而言，我們能否重續租賃協議通常需要與業主進一步協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現有租約，我們須物色替代位置以開展相關餐廳的業務。再者，倘我們違反任何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或會提前終止，從而要求我們搬遷。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其中包括)任何搬遷造成的額外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餐廳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30.2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餐廳經營所得收入的16.9%、17.6%及18.4%。倘我們不能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及管理我們的增長策略，從而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不時計劃(其中包括)擴大香港餐廳網絡及豐富品牌組合。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新品牌「熱血一流」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新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次男坊」。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 — 我們的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將需要資本投資、投入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和努力並及時落實，此面臨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遴選合適的位置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的政府牌照及證書；
- 擁有及獲取充裕資金撥付餐廳開業及營運；
- 有效管理每間新餐廳的設計、裝修及開業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需求；
- 物色到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供應商；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挽留資深管理人員及僱員；及
- 在我們的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新餐廳及保持競爭。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根據計劃按時開設新餐廳，甚至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即使成功開設新餐廳，也無法保證餐廳能盈利。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出新的自有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及新品牌的受歡迎程度與我們任何現有餐廳及現有品牌未必相當。此外，開設新餐廳及開發新品牌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沉重負擔，及對我們提出了重大的要求，以在更大的餐廳網絡和更多樣化的品牌組合中保證食品及服務質量貫徹一致及在更大、更多元化的僱員基礎上秉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改善現有的營運及行政管理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能否招募、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能力。我們亦需要繼續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此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努力，亦須承擔不菲的額外開支。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嚴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及管理未來計劃的能力。未能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須取得並持有各類牌照，包括(i)普通食肆牌照；(ii)食物製造廠牌照；(iii)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v)酒牌及其他批准或許可證，包括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大部分必需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我們須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難以或無法及時為新餐廳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申請文件內的疏忽錯誤及負責處理我們申請的前職員辭職(此拖延了申請過程)，我們若干餐廳於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方面出現延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鑒於取得及重續我們營運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計劃進行的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可能延誤，且我們現有餐廳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遭致罰款及處罰。

我們以往曾牽涉若干未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

我們以往曾牽涉若干未遵守食物業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的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倘有關部門採取任何強制行動，我們可能須繳納若干罰款及我們董事可能面臨監禁處罰。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前景、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及倘周邊開設新餐廳，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開設新餐廳的影響，開設新餐廳經常導致初始銷售偏低及初始營運成本偏高，以及地理分佈發生變化。新餐廳於開業前亦可能產生租賃開支、裝修成本、餐具及設備成本及員工成本等額外開支，及需耗費時日方能實現目標表現。我們開設新餐廳之進度亦可能參差不齊。因此，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及時間曾經且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我們於既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此外，我們餐廳的目標顧客因區域而異，受人口密度、當地零售及商業吸引力、地區人口結構及地理等若干因素影響。因此，在我們現有餐廳周邊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部分顧客可能從現有餐廳分流至新餐廳，反之亦然。

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市場份額的區域開設新餐廳。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餐廳在新地區會受歡迎，亦不保證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我們的現有餐廳與新餐廳之間日後不會出現顧客分流或分流變得更加嚴重，此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若我們品牌遭受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尤其是，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建立並維持我們的自有中國菜品牌(即「御苑皇宴」、「御苑」、「叙福樓金閣」、「和平飯店」及「煲仔王」)以及自有及特許經營亞洲菜品牌(即「牛涮鍋」、「熱血一流」、「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多年以來，我們的品牌榮獲多項認證及獎項，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認證、獎項及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品牌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或有損品牌親和力的事件均會大幅降低品牌的價值。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充我們的食品供應和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地域範圍，保持品質的一致性或會日益困難，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倘顧客覺察或認為食物品質、服務或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就餐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依賴現有及新餐廳的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增加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額並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增加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餐飲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改變；

風險因素

- 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對我們所服務市場的消費者可支配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限制且不選擇高溢利率的菜品；
- 顧客對我們餐牌價格上漲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及顧客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的認知；及
- 我們餐廳的就餐體驗。

我們餐廳的盈利能力亦易受成本上漲的影響，而成本上漲可能完全或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現有及新餐廳租約項下的租金成本及相關開支；
- 食品及其他消耗品成本；
- 員工成本；
- 能源、水及其他公共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技術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我們供應鏈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相關的成本；及
- 與任何政府監管變動相關的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擁有相當的餐廳銷售增長或可維持收入增長。倘我們現有餐廳或新餐廳表現不如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任何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品牌、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於其他國家的特許經營品牌之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餐廳或餐飲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顧客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或通過消費者委員會或食環署對我們的餐廳作出投訴，投訴一般與我們的服務、排隊及座位安排、會員安排、食物或衛生相關。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要求重大物質賠償之顧客投訴，而可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迫使我們自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引致負面報導。顧客可能對本集團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繼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及我們遭投訴的餐廳及相同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下滑，亦有損我們的形象。

我們擴張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鑒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預期日後的資本開支將因我們開設新餐廳、裝修現有餐廳及擴張業務而增加。該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8.7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69.9百萬港元。我們預計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於香港開設新餐廳的擴張計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裝修現有餐廳及更換餐具。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預計折舊開支分別為5.6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

倘新餐廳的選址不符合我們的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結構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即使我們停止在上述場所營業，可能仍須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餐廳的選址符合我們的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點或人口結構日後不會出現轉變，導致有關地點的銷售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區內行人或車流量減少，以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屬固定年期，故我們仍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該等租約整個年期的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佐敦最初以「魂」品牌經營一間餐廳。由於仍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延期，我們「魂」餐廳周邊的行人或車流量並無按預期增長，導致餐廳的客流量不理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決定終止經營「魂」餐廳。由於我們就相關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我們仍須每月支付1港元作為租金。

風 險 因 素

倘發生任何有關我們食品及服務質量的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未達到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我們顧客提出投訴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倘遭索賠或投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使用的絕大部分食材乃最初交付至我們的油塘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倘在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從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至我們餐廳的運輸途中以及在我們餐廳發生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我們的食品質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營運規模，我們亦面臨我們的若干僱員可能未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定。倘於我們未能發現有不良的食品供應，或未能遵從適當衛生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則可能對我們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遭有關部門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的情況。然而，食環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七月接到兩宗有關我們兩間餐廳的食品出現外來雜質的投訴，進而向我們發出兩封警告信。而且，食環署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接到一宗有關我們一間餐廳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投訴。政府化驗所在相關餐廳進行的食物抽樣檢測並無出現不良的結果，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並無發出警告信。有關上述投訴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反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的頒令或索償或處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就所有餐廳投購公眾責任險，但倘我們須對並無購買公眾責任險或現有公眾責任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索償負責，我們須以自有資金支付賠償。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在自有及特許經營品牌下經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三大特許經營品牌下經營餐廳，我們須支付特許經營費、特許權使用費及品牌使用權的其他相關特許經營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應佔收入分別為199.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31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9%、33.7%及3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經營34間餐廳，其中17間在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下經營。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則該等協議因我們嚴重違約而被終止或協議之條款在商業上無法接受，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有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

我們負有合約責任開設一定數目的餐廳。

我們已就「牛角」、「溫野菜」、「柳氏家」及「牛角次男坊」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要求我們於一定時期內在該等品牌下各開設一定數目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分節。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開設餐廳的規定，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協議，而相關特許經營授權商可能(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個別人士持有餐廳的所有酒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倘我們各間餐廳的相關酒牌持有人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不得不暫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供應、質量或成本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食材供應、質量或成本的波動。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4%、27.1%及27.6%。

風險因素

食材供應(如種類及品種)、質量及價格或會波動，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政策及監管以及匯率波動。此外，概不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可一直滿足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供應優質食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導致我們食物成本上升以及我們餐廳的食物及其他物資短缺。

未能按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食材，可能會導致我們餐廳的經營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過期風險。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限保質期的食材。新鮮的海鮮、冷凍肉及罐裝食品的保質期範圍一般分別為一天至一周、一至六個月以及一至兩年。隨著食材的保質期減少，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亦增加。雖然我們每天對存貨保質期進行監控以防止存貨過期，然而使用食材亦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相關菜餚不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在保質期內充分利用全部食物存貨。由於業務增長，我們的存貨增加，且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亦可能隨著增加購入的存貨而增加。此外，對我們倉庫設備良好儲存條件會造成任何不可預測及不利的變動可能加速產品的過期，進而增加存貨過期風險。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6.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我們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我們的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因經營租賃承擔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有所影響。

我們為多項物業(包括我們的餐廳及辦公室)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承擔為32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的初始租期均超過一年，該等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包含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於日後採納此準則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就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若干確認豁免規定，承租人可選擇短期租賃（於各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因此，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新訂準則將導致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有所增加。此將影響我們相關的財務比率，如權益負債比率增加。

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租賃的財務影響日後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再入賬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下單獨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全面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逐漸減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而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是否有能力合作並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倚重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及激勵充足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包括區域經理、餐廳層面經理及總廚，才能維持餐廳質量一致及實現我們的預期擴張計劃。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香港餐飲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現有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亦未必可吸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干擾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加入競爭，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任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導致業務流失。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難以招募及挽留僱員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和激勵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員工。香港以服務為本的合資格人員供應較為短缺，因此對有關僱員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聘請或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令新餐廳開業計劃延誤，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提高，對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造成影響。

近年來，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資水平逐漸上漲。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51.5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25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32.6%、33.1%及31.3%。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初始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28港元。過往，法定最低工資經定時審閱，且不斷上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4.5港元。

倘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通常收到並處理大量現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透過現金結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5%、35.7%及32.5%。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我們一名餐廳經理挪用兩間亞洲菜餐廳的現金合計約320,000港元，我們因此加強了現金管理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定價策略 — 結算及現金管理」。除該事件外，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可能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挪用現金）。

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存在任何此類事件。違背我們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受破壞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生產並搜集準確即時的財務及經營數據用作業務分析。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故障令業務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接收信用卡付款時搜集及保有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網絡安全受到危害及相關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持卡人或發卡金融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意料之外的虧損及開支。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顧客認可度及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索償提供足夠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的規模及類型屬常見且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的保險。有關我們已投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分節。然而，我們可能經歷保險無法彌償或我們認為進行商業彌償不合理的各類損失，如聲譽的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數額，或超過我們投保範圍的投保損失之索償負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就及競爭優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顧客對我們品牌所代表的品質的認知及認可。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本身的業務計劃若干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我們的商標、專有知識、食譜、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識)加強品牌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擁有34項商標及在中國內地有12項商標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防止其他方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專有知識、概念、食譜及商業秘密。

倘我們維持及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力度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挪用、影射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妨礙品牌爭取或維持市場知名度。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識未令客戶困惑，但我們餐廳的品牌形象之顯著性質會變得模糊，原因是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識可能失去與我們餐廳的獨特聯繫，而我們正著力與顧客設立該聯繫。此外，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識而引致的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我們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

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力，此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力方可解決，而不論結果如何，均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權利，我們品牌遭受的任何損害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年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5.6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由於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或會增加，進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為餐廳大量採購各種食材，我們可能應個別客戶或其他餐廳營運商之要求及在評估我們的庫存量及經營需求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彼等供應若干過剩的食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食材向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雖然我們不時監測及控制未結應收款項，但倘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中國菜餐廳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大幅波動。

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於不同時期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新餐廳開業的時間及開業前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與餐廳結業有關的任何虧損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農曆新年及冬至等中國節日的因素，及客戶偏向在年底舉辦宴會，我們的中國菜餐廳通常在十一月至次年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而因在清明節等節日期間外出用餐或舉辦宴會的顧客偏少，農曆四月及七月錄得的銷售額較低。由於上述因素，中國菜餐廳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時期的業績並無意義。我們於既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預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

我們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入及盈利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此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股價下跌。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香港餐廳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存在差別。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每餐顧客人均消費介乎約60港元至300港元(不包括宴會服務)，且我們瞄準中高端市場客戶(主要為該市場分部的較低端部分)及大眾市場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具有中高消費能力的客戶。鑒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受經濟衰退及政治及社會動盪的敏感度，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未可預見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食材及其他消耗品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亦可導致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此可能導致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令我們業務中斷的其他情況，因而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聲譽。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有別於我們當前所在的香港市場，打算擴張至中國或海外市場未必會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市場並無經營業務，而我們未來可能打入該等市場。儘管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獲授於華南地區經營「牛角」品牌餐廳的獨家分許可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開設任何餐廳的時間的具體計劃。根據我們將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中取得滿意的結果後，我們才着手我們的中國擴展計劃。

我們鎖定的中國及海外市場在營商環境、競爭態勢、顧客喜好及消費模式、法律及監管規定等方面均有別於我們現有的香港市場。因此，我們面臨在新市場開設餐廳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新市場的顧客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因而我們或需在該等市場塑造品牌意識，相關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投入可能高於我們的原計劃。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或了解新市場的顧客喜好，從而影響我們餐廳菜品、就餐環境的吸引力及受歡迎程度。我們可能發現在新市場招募、培訓及挽留認可我們經營理念的合資格僱員更為困難。我們可能難於在新市場物色到能滿足我們質量標準及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餐廳營運法規及規例的可靠供應商。此外，我們亦會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表現敏感，因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任何於中國或海外市場的可能擴張計劃未必會成功。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承受與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或病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餐飲業易受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材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的依賴亦加大了風險，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該等供應商可能引起食物源性疾病事件，並對本集團多家餐廳造成影響。日後可能產生抵抗任何目前預防措施的新疾病或擁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其可能造成追溯索償及指控。傳媒廣泛報道食物源性疾病事件，則會對整體行業及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額，迫使部分餐廳結業，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巨大影響。即使其後斷定該疾病實際上並非由我們的餐廳造成，但該風險仍然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可能對我們部分進口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

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及香港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案例。我們的餐廳所在區域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甲型流感及禽流感)，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客流量大跌及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廳業務適用的牌照規定、環境保護規例及衛生標準或會日益嚴格，因而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為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和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酒牌、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我們亦須遵守若干環境保護規例。香港餐廳業務適用的牌照規定及環境保護規例日後會更為嚴格。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取得或重續餐廳營運所需全部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取得或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另外，倘有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旗下任何餐廳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或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所附之條件，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否則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遭撤銷或有關餐廳暫停營業。違反任何現有規例或未來規例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大額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我們遭到罰款或處罰或部分或全部業務暫停，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宏觀經濟條件密切影響。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的客流量及發票平均消費額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未必可取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業在食物質量及一致性、味道、性價比、氛圍、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的競爭激烈。主要行業競爭因素包括菜式種類、食物選擇、食物質量及一致性、服務質量、價格、就餐體驗、餐廳位置及設施氛圍。我們旗下各餐廳均面對同區不同市場分部的多間餐廳激烈競爭，包括同區餐廳以及跨區及國際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到會服務。市場上有大量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飲食理念相若的新餐廳，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由於線上訂餐及遞送平台日益受歡迎，顧客外出用餐的意願減低，進一步加劇了香港餐飲業競爭。

倘未能與我們所在市場的其他餐廳有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修訂或改良餐廳系統，發展飲食理念，以不時與發展的受歡迎的新式餐廳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可成功執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可達致預期的效果。

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經營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各類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我們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節。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對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產生攤薄影響。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請勿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有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高級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發行人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2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初步提呈1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p>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p>
	<p>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中，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2,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p>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不超過1.30港元且不低於1.00港元
與結算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叙福樓控股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	8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
印花稅	<p>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p> <p>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p>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數字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計算所得的總數。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傑龍太平紳士	香港 大潭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 3座30樓B室	中國(香港)
高秀芝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澤花園 富嘉閣13樓C室	中國(香港)
何志偉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 6座12樓D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銀紫荊星章，CSDSM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7座21樓C室	中國(香港)
熊璐珊	香港 肇輝台15號 嘉苑 B座1樓4室	中國(香港)
洪為民太平紳士	香港 太古城 金楓閣 14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09室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09室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0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15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本公司網址	www.lhgroup.com.hk (此網站所載列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誼女士(ACIS、ACS) 香港 觀塘 月華街52號 月明樓 1座7C室 余詠詩女士(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何志偉先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 6座12樓D室 陳曉誼女士(ACIS、ACS) 香港 觀塘 月華街52號 月明樓 1座7C室
審計委員會	熊璐珊女士(主席)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
薪酬委員會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主席) 黃傑龍先生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黃傑龍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6樓7-10室
九龍東工商中心

上海商業銀行
北角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86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基於公開資料來源反映市況預估，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文中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認為是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該資料時已持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及載於本節的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該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倚賴該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餐飲業展開研究。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700,000港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及直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取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香港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資料。直接訪談乃對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遠景預測。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等進行研究。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辦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餐飲業最有見識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使用的假設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期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極有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了餐飲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及(iii)預測期間概無任何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本節所載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餐飲業概覽

香港餐飲業指向消費者提供調製食品、消費場所及設施的商業活動。下表載列餐飲業中常見餐廳類別的主要特色。

餐廳類別	主要特色
全服務餐廳	<p>彼等在固定的午餐及晚餐時段(而非全日)提供各種美食。就餐環境普遍較佳，並提供全套餐桌服務。</p> <p>顧客於餐桌上享用餐點，一般於就餐結束後付賬。通常會收取服務費。</p>
休閒餐廳	<p>休閒餐廳指環境輕鬆並供應中等價格食物的食肆場所，通常提供若干餐桌服務。這些餐廳的營業時間較長，供膳時間亦較全服務餐廳更具彈性。</p> <p>例子是休閒中式酒樓、休閒西餐廳、咖啡館、茶館及酒吧，供應飲料及小吃。</p>
快餐店	<p>就餐環境簡約。提供有限的餐桌服務或並無餐桌服務。</p> <p>顧客通常在服務櫃檯點菜、結賬及取餐。目標顧客包括年輕一代及工人階級。</p>

香港餐飲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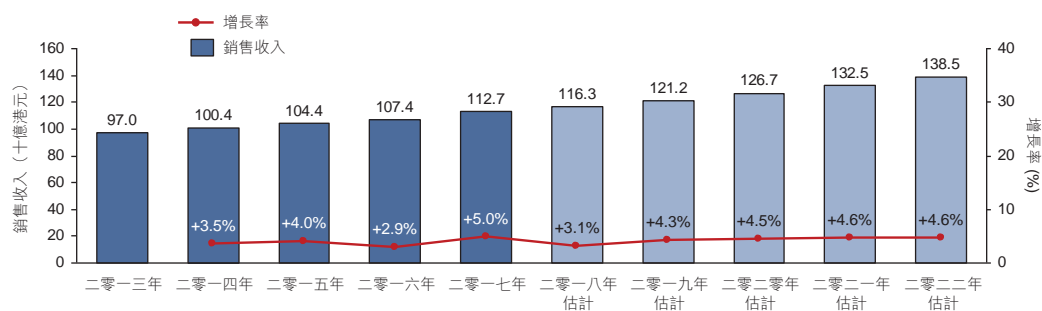
作為亞洲最知名的旅遊城市之一，香港不僅以購物天堂而聞名遐邇，而且因其各色美食而享譽盛名。餐飲業預計因市場需求強勁而維持可持續增長。香港餐飲業的市場規模溫和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97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1,1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8%。

隨著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持續提升及人們愈來愈青睞於經常外出用餐，香港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1,38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2%。

目前，消費者(特別是遊客)願意選用良好品牌形象及聲譽的連鎖餐廳就餐。該等餐廳一般提供品質優良而穩定的新鮮美食，從而留住其客戶群。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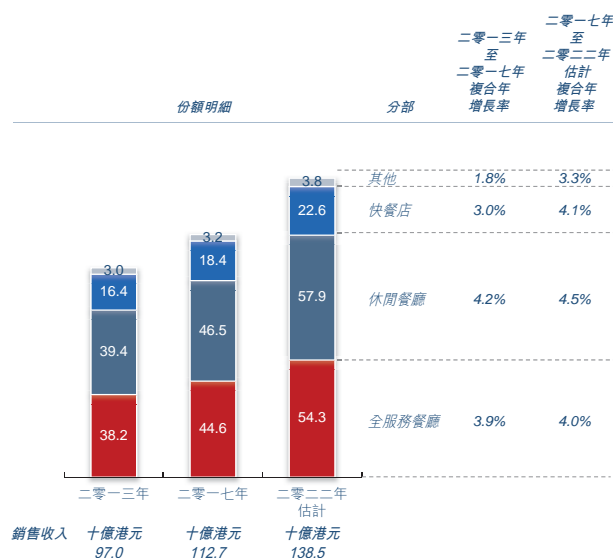
香港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香港，休閒餐廳分部及全服務餐廳為餐飲業的主要市場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分別佔香港餐飲業銷售收入總額的41.3%及39.6%，而鑒於顧客的負擔能力及菜式供應的多樣性，全服務餐廳構成第二大目標顧客群。該分部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將佔香港餐飲業總收入的39.2%，可能會按複合年增長率4.0%溫和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543億港元。

香港餐飲市場類別：銷售收入細分及增長(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外賣店、攤檔、路邊小販及並無於上表另行描述的食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概覽

全服務餐廳市場可分為三大類，包括中國菜、亞洲菜及西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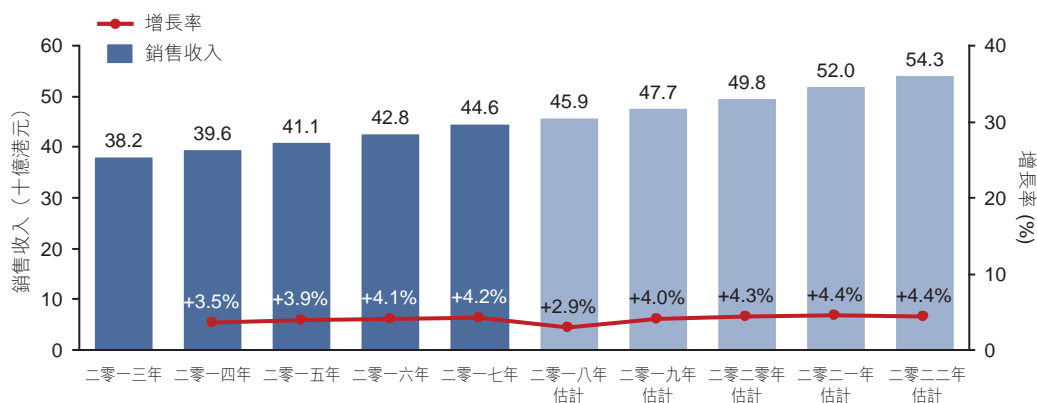
- 中國菜** 指傳統的中國菜，通常包括冷菜及熱菜。中國菜包括粵菜、北京菜、川菜、滬菜及其他中國菜。中國菜採用合餐制。用膳者圍桌而坐，共同享用同一個盤子中的食物。食物在廚房經烹飪、準備好之後再送往餐桌。
- 亞洲菜** 包括亞洲國家(中國除外)的傳統菜式，如日本料理、韓國料理及其他亞洲菜。
- 西餐** 指西式菜餚，通常採用分餐制。法國菜、意大利菜、墨西哥菜及所有其他菜式(中國菜及亞洲菜除外)全部屬於此類。用膳者在享用西餐時通常不會合餐，各自的膳食分開。膳食一人一份，通常包括開胃菜、湯、沙拉、主菜、點心、冰淇淋及咖啡。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的全服務餐廳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3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46億港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該增長是由於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及生活質量改善，香港食客愈來愈青睞於外出用餐，加之住戶食品開支不斷增長。

將來數年，隨著餐飲業的進一步發展、標準化水平提高及消費者愈來愈願意外出用餐，香港的全服務餐廳市場預計將繼續維持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543億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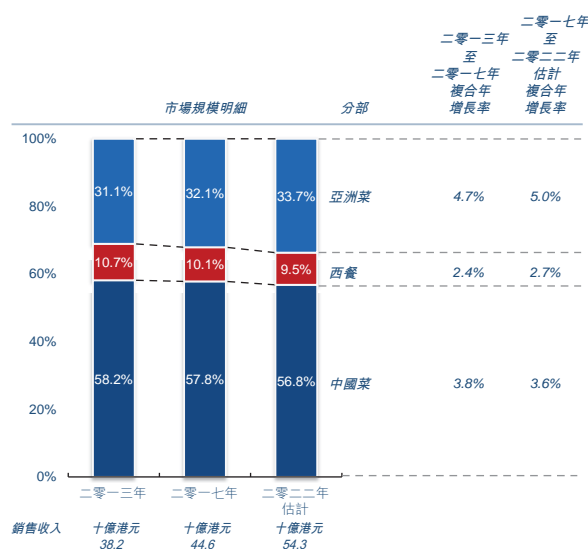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全服務餐廳市場，以收入計，中國菜仍佔據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大部分份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市場份額相對穩定。粵菜佔中國菜市場80%以上的份額。

以收入計，於二零一七年亞洲菜佔32.1%的市場份額，在所有分部中增長最快。相關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14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8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韓國料理、泰國菜及其他亞洲菜。日本料理佔亞洲菜整體市場的最大份額，達到14.0%。過往數年，日本料理市場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6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該分部預計日後將保持快速增長趨勢，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韓國料理由二零一三年的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西餐佔約9.5%的份額。

香港全服務餐廳明細：銷售收入細分及增長(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消費能力提高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的收入穩步增長，導致外出用餐的消費開支增加。由於香港市民持續追求更好的就餐體驗，彼等更願意外出用餐，因此近年來外出用餐的習慣仍較為普遍。外出用餐的消費增加將為全服務餐廳市場增長的市場動力之一。

健康意識提升

香港消費者的健康及養生意識不斷提升。與速食相比，正餐一直被認為更健康及更營

養。沒有重口味或油膩的膳食(如粵菜及日本料理)備受香港消費者的青睞。日後，健康飲食的意識日益提升可能會推動市場發展。

消費者對其他文化的興趣增加

互聯網及旅遊業的快速發展導致消費者對其他文化的興趣不斷增加。飲食一直是所有文化的重要部分。受到日本流行音樂及韓國流行音樂的影響，日本料理及韓國料理已成為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上增長最快的兩個分部，且由於日本及韓國偶像及電視劇的人氣日益高漲，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該市場。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准入門檻

設店啟動資金

擁有足夠的資金支持對香港的全服務餐廳經營者而言至關重要，從而確保租賃裝修、店員招募、設備設施採購。全服務餐廳通常更注重裝修及環境以及服務員培訓。

品牌知名度及認可

一般而言，強大的品牌與食品口味、安全性及質量、服務及環境等高度相關。就此而言，聲譽卓著、品牌強大的餐廳更有可能受到遊客青睞。就新開業的餐廳而言，彼等難以於短期內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認可。

招募廚師

相比其他類型的餐廳，全服務餐廳更加依賴廚師的廚藝。招募廚師及烹飪程序的標準化是新開業餐廳的關鍵進入壁壘。此外，毫無經驗的新開業餐廳難以管理員工流失率。

餐廳地點

地點乃餐廳的關鍵成功因素。然而，新開業餐廳可能不易於物色合適的地點。新開業餐廳必須尋求機遇選擇新地點。可選擇的餐廳地點有限，乃新開業餐廳的關鍵進入壁壘。

繁雜的牌照申請

在香港，申請餐廳營運牌照的程序複雜，此可能阻礙新餐廳所有者進入市場。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及高資質廚師

食品供應的原食材及廚師的廚藝乃全服務餐廳競爭力核心因素。因此，可靠的原食材供應商是確保食品衛生及新鮮的重要因素。廚師作為餐廳的核心，不僅可確保菜餚的品質，而且可開發新菜式。廚師的廚藝決定了餐廳的品質及口碑。

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

品牌知名度是餐廳傳達予顧客的第一印象。品牌的成功在於消費者對餐廳所提供的食品及服務的認可。作為旅遊勝地，遊客會參考眾多信息來源以對餐廳作出判斷。社交平台可提供有關餐廳的第三方點評。對客戶反饋及網上評價的管理乃全服務餐廳的關鍵成功因素。

服務員的高素質服務

全服務餐廳必須非常注重服務員的服務質量。現代餐廳不僅應為顧客提供食品，還應提供全面貼心的服務。考慮到翻枱率的因素，服務員的回應時間及態度可能不僅會決定顧客對餐廳的滿意度，還會決定收入。此外，餐廳的服務為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關鍵區分因素。

突出的管理及經營能力

與快餐店不同，全服務餐廳的翻枱率比較低。因此，縮短顧客的等待時間乃管理顧客滿意度的關鍵，同時也是通過提高翻枱率增加收入的關鍵。中央廚房的半成品是提高效率的關鍵步驟。

合適的地段及穩定的客流量

合適的地段指餐廳能夠接觸到足夠目標顧客以維持其經營的地點。在香港，土地資源稀缺。理想地段能夠鎖定購買力強的穩定客流量，亦為全服務餐廳的關鍵成功因素。

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

海鮮、新鮮蔬菜、肉類及飲料乃全服務餐廳市場中最常用的原材料。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主要食材的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普遍上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肉類價格指數(包括牛肉、豬肉、家禽、冷凍肉類及其他肉類)由121.8漲至146.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海鮮(包括海水魚及其他新鮮

行業概覽

海產品)價格指數由146.6漲至188.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新鮮蔬菜價格指數由109.8漲至123.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飲料(包括酒精及非酒精飲料)價格指數由107.4漲至114.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全服務餐廳主要食材的消費者價格指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七 年 期間複合年 增長率
海鮮	146.6	153.8	164.6	177.1	183.4	188.1	5.1%
新鮮蔬菜	109.8	121.8	123.5	123.4	135.9	123.9	2.4%
肉類	121.8	127.0	129.0	135.1	142.7	146.0	3.7%
飲料	107.4	110.8	113.7	114.7	114.1	114.7	1.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競爭力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香港的全服務餐廳市場相對分散，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據整個全服務餐廳市場的約33.2%份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名列該市場第五位，收入及市場份額分別為8.1億港元及1.8%。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上按收入計的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	收入(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4.70	10.5%
2	B公司	2.91	6.5%
3	C公司	2.45	5.5%
4	D公司	0.84	1.9%
5	本集團	0.81	1.8%
6	E公司	0.79	1.8%
7	F公司	0.68	1.5%
8	G公司	0.63	1.4%
9	H公司	0.61	1.4%
10	I公司	0.37	0.8%
前十大		14.79	33.2%
其他		29.79	66.8%
總計		44.5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香港的中國菜市場相比，香港的亞洲菜市場更為分散。按二零一七年的收入劃分，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僅為28.7%。按二零一七年的收入劃分，本集團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香港錄得收益5.2億港元，市場佔有率約為3.6%。

行業概覽

香港亞洲菜市場上按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	收入(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2.16	15.1%
2	B公司	0.57	4.0%
3	本集團	0.52	3.6%
4	J公司	0.45	3.1%
5	K公司	0.40	2.8%
前五大		4.10	28.6%
其他		10.20	71.4%
總計		14.3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中國菜市場相對集中。於二零一七年，按收入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約27.9%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中國菜業務實現2.9億港元收入，佔約1.1%的市場份額。

香港的日本料理市場相對集中，按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59.5%的份額。於二零一七年，A公司(香港的綜合餐飲服務商)名列香港日本料理市場第一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名列香港日本料理市場第二名，按收入計佔7.9%的市場份額。

香港日本料理市場上按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	收入(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2.12	34.0%
2	本集團	0.49	7.9%
3	J公司	0.45	7.2%
4	K公司	0.40	6.4%
5	L公司	0.25	4.0%
前五大		3.71	59.5%
其他		2.53	40.5%
總計		6.2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機遇

日本料理的人氣上升：根據日本政府觀光局的資料，前往日本的香港遊客數目增長強勁，已由二零一三年的745,881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231,568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31.5%，表明對於香港居民而言，日本文化呈現上升勢頭，且表明香港對日本料理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日本料理在香港的普及為餐飲業相關分部提供了發展良機，且近年來提供日本料理的餐廳數目日益增加的現象並不罕見。

網上營銷渠道擴大：近年來，香港的聯網智能電話數目顯著增長。除傳統營銷工具以外，智能電話及互聯網的大量普及為餐廳經營者進一步發展業務提供了一個潛在的機遇。

行業概覽

倍受年輕人青睞：年輕人更喜歡外出用餐，且更傾向於品嚐新品及特色美食。因此，與傳統餐廳相比，具現代時尚就餐環境的專業美食餐廳能夠吸引更多年輕顧客。

對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威脅

遊客到訪人數下降：受全球經濟不穩定、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貨幣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香港旅遊業停止其持續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下跌4.5%。中國內地遊客到訪人數佔整體市場的75.5%，於二零一六年下跌6.7%。儘管該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呈現築底回暖態勢，旅遊業的不穩定性可能會影響該市場。

人工及原材料的經營成本增加：近年來，經營成本不斷增加令餐廳經營者的財務壓力有增無減，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法定最低工資經一年兩次的審核後最低工資有所增加，肉類及蔬菜等原食材的成本居高不下，同時存在通貨膨脹。香港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34.5港元。作為勞動密集型行業，餐飲服務商可能會面臨較高的員工成本及經營成本。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所涉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我們餐廳營運有關的法律

根據本集團營運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或須取得三類主要牌照。該三類主要牌照為：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的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業務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銷售活魚、貝類水產動物、刺身及生食蠔的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以及有關食品進口及分銷的食物安全牌照，該等牌照須於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酒牌，須於餐廳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及
- (c)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涉及烹製食物以在相關場所售賣的食品企業而言，公眾人士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沒有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食物製造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任何人均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烹製用於出售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刺身、生食蠔、活魚及貝類水產動物)。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可每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食物安全牌照

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士備存記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4條及第5條，任何人進行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於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士未經登記，在無合理辯解之情況下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a)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
-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作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記錄，即屬犯罪，最高可處1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某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首次吊銷**」）；
- (b) 於出現導致首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吊銷**」）；
- (c) 於出現導致第二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取消；
- (d) 對於單次檢查中發現的多次違反情形，對持牌人作出的違例記分總分數將為各項違例記分總和；
- (e) 倘同一持牌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兩次或三次違例，將按兩倍或三倍對特定違例作出違例記分；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根據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放暫準食肆牌照／正式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酒類監管合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獲發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人將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形式。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的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

監管概覽

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有關持牌處所。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必須由酒牌持有人作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根據應課稅品(酒類)條例第20條，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2，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環境監管合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域須受環保署管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4)條，環保署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

監管概覽

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如犯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第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4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空氣污染管制部門表示，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會因(a)設計不適當，建造或保養欠妥善；(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會向發現有該等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的物業擁有人發出通知(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改造、替換、清潔或維修通知所述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採取通知所述其他措施；(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安裝通知所述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其他控制設備或其他控制系統；(i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按通知所述方式運作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嚴禁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使用或允許使用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通知所述燃料或其他材料或混合燃料或其他材料；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從事或促使或允許從事有關物業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更改或修改，惟有關工程的所有計劃及規格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除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所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擁有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須罰款100,000港元，而屢犯者須罰款200,000港元且判處監禁六個月，倘經法院證實構成持續犯罪，則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益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

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設有上下限。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3，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傭的每名僱員之法定最低時薪。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34.5港元。聲稱終絕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均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建立起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體系，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於僱員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或指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而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倘僱員因工及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僱主在發生特定事件前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服務合約。違反該項條文的，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對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起重機除外)的測試及檢驗作出規定。起重機械的定義指(其中包括)絞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規定，除非起重機械於過去十二個月已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至少一次，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合資格檢驗員已在證明書內述明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有關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9(a)條規例，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處所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及第10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於香港進行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禁止於香港進行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包括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包括合併守則，其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削弱在香港之競爭的合併。一旦違反，競爭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取得香港有關法例及規定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批文，且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經營。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見本節「重組」分節），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及香港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當時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前身（即「麗閣酒樓」、「嘉禾大酒樓」及「淘大酒樓」）在香港不同地區進行營業。憑藉經營該等餐廳前身所獲得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窩打老道首次以「叙福樓」品牌經營餐廳。「叙福樓」將自身定位為一間供應粵式佳餚美點及海鮮的精品酒樓，憑藉精益求精及藝術性從傳統的主流粵式餐廳中脫穎而出。「叙福樓」連鎖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名聲鵲起，其地理覆蓋面跨及香港20多個地區，包括銅鑼灣、灣仔、上環、炮台山、鰂魚涌、太古、赤柱、油麻地、旺角、尖沙咀、長沙灣、大角咀、藍田、黃大仙、沙田、屯門、天水圍、葵涌及葵青。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傑龍先生憑藉我們打造「叙福樓」品牌的扎實基礎及經驗尋求新商機，豐富了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大了我們的規模及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於二零零七年，在黃傑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推出「御苑皇宴」品牌，這一高端婚宴服務品牌將精心準備的粵式餐飲與貼心的酒店級服務相結合。同期，本集團創立了自有品牌，包括提供滬京川菜式的「和平飯店」及提供懷舊粵式佳餚美點的「御苑」。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成立了株式會社（香港），為我們菜式供應的多元化及國際化做好了鋪墊。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開設了第一間「牛涮鍋」品牌餐廳，該款品牌主推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牛肉火鍋。自二零一零年起，株式會社（香港）簽署了特許經營協議將於原產地及世界聞名的品牌引進香港，如日本燒肉專門店品牌「牛角」、日本涮涮鍋專門店品牌「溫野菜」及韓國炒雞專門店品牌「柳氏家」。同期，本集團亦打造提供日本手握壽司的自有品牌「壽司大」。在倚賴我們中國菜的悠久歷史及成熟行業經驗的同時，本集團透過創新精神不斷滿足我們顧客的飲食品味及引領飲食潮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重要歷程

年份	重要歷程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麗閣酒樓」、「嘉禾大酒樓」及「淘大酒樓」品牌開設中國菜餐廳，從而標誌着本集團約36年悠久歷史的開始
一九八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香港窩打老道首次以「叙福樓」品牌成立粵式佳餚美點及海鮮酒家，使得「叙福樓」品牌一舉成名，並奠定了本集團的基礎隨後開設了20多間分店，足跡遍佈全港，從而在本集團的首個全盛時期進一步建立並鞏固了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一九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香港油塘的三旺設立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香港九龍灣以「御苑皇宴」品牌開設第一間提供高端婚宴服務的酒家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了株式會社(香港)，開始了我們的國際化策略及進入第二個全盛時期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日本享譽盛名的日本燒肉專門店品牌「牛角」(在全球擁有700多間餐廳)簽訂了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在香港將軍澳以「牛涮鍋」品牌日本涮涮鍋開設我們第一間餐廳率先將「牛角」品牌引進香港，並於香港九龍灣開設我們第一間供應日本燒肉的「牛角」餐廳在香港透過「御苑皇宴」推出首個環保海鮮菜單之一，以支持世界自然基金的海鮮選擇大行動「御苑皇宴」品牌榮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發的「環球愛心企業」標誌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御苑皇宴」品牌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二零一零年香港新星服務品牌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御苑皇宴」品牌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的二零一二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金獎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重要歷程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御苑皇宴」品牌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二零一四年香港服務名牌• 與日本享譽盛名的日本涮涮鍋專門店品牌「溫野菜」(在全球擁有400多間餐廳)簽訂了一份特許經營協議• 透過在香港尖沙咀開設我們第一間「溫野菜」餐廳率先將「溫野菜」品牌引進香港• 與韓國的韓國炒雞專門店品牌「柳氏家」(在全球擁有150多間餐廳)簽訂一份特許經營協議• 「御苑皇宴」品牌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香港尖沙咀的兩間相鄰的「牛角」及「溫野菜」品牌餐廳之設計榮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A'Design Award室內空間設計及展示設計類銅獎• 「御苑皇宴」品牌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二零一六年美食之最大賞」蟹組「至高榮譽金獎」• 「御苑皇宴」品牌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的二零一六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金獎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率先將「柳氏家」品牌引進香港，並在香港沙田開設我們第一間供應韓國炒雞的「柳氏家」餐廳• 我們於香港九龍灣的「牛涮鍋」品牌餐廳之設計榮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A'Design Award室內空間設計及展示設計類銀獎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包括叙福樓控股、本公司及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56間附屬公司(其中45間為營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直接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惟株式會社控股及熱血一流控股(透過香港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除外。各間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u>中間控股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u>	<u>已發行股份 總數</u>	<u>主要業務活動</u>
1. 叙福樓中餐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中餐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2. 株式會社控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株式會社(香港)的控股公司
3. 叙福樓管理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管理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4. 叙福樓採購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採購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5. 牛瀾鍋控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牛瀾鍋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6. 熱血一流控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熱血一流(香港)的控股公司

(各為「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中間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式會社控股透過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及香港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我們日餐營運公司、韓餐營運公司及未來投資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時，香港中間控股公司一直作為其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實體。各間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間控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株式會社(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香港)	900,000,000股(A類普通股) 19,000,000股(普通股)	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7.78%；高秀芝女士持有11.11%； 在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11%	牛涮鍋控股、熱血一流控股、日本燒烤(香港)、涮涮鍋(香港)、韓國餐飲(香港)及未來投資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2. 日本燒烤(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香港)	1,000,000股	株式會社(香港)持有100%	日本燒烤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3. 涮涮鍋(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香港)	10,000股	株式會社(香港)持有100%	涮涮鍋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4. 熱血一流(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	10,000,000股	株式會社(香港)持有80.2%； 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 萬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	熱血一流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5. 韓國餐飲(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香港)	10,000股	株式會社(香港)持有100%	韓餐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各為「香港中間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香港從事中國菜餐廳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中國菜餐廳的六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福豪(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日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1,000股	景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持有 99.9%；黃耀鏗 先生持有0.1%	於九龍灣經營 「御苑皇宴」餐廳
2. 閱勝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1股	叙福樓集團 (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100%	於天水圍經營 「叙福樓金閣」 餐廳
3. 御苑皇宴 (尖沙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12,000,000股	叙福樓集團 (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100%	於尖沙咀東經營 「御苑皇宴」 餐廳
4. 御苑(葵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1股	叙福樓集團 (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100%	於葵芳經營 「御苑」餐廳
5. 多福居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1股	叙福大酒樓 (天水圍)有限公 司持有100%	於天水圍經營 「煲仔王」餐廳
6. 和平飯店 (油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四日	1股	叙福樓集團 (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100%	於油塘經營 「和平飯店」 餐廳

(以上各間公司均為「中餐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香港從事日本料理餐廳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日本料理餐廳的25間營運附屬公司(各為「日餐營運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詳情：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牛瀨鍋 (銅鑼灣)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銅鑼灣經營 「牛瀨鍋」餐廳
2. 牛瀨鍋 (粉嶺)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粉嶺經營 「牛瀨鍋」餐廳
3. 牛瀨鍋 (九龍灣)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九龍灣經營 「牛瀨鍋」餐廳
4. 牛瀨鍋 (樂富)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馬鞍山經營 「牛瀨鍋」餐廳
5. 牛瀨鍋 (太子)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300,000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太子經營 「牛瀨鍋」餐廳
6. 牛瀨鍋 (荃灣)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荃灣經營 「牛瀨鍋」餐廳
7. 牛瀨鍋 (小西灣)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小西灣經營 「牛瀨鍋」餐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8. 魂(西九) ⁽¹⁾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西九龍經營 「魂」餐廳
9. 富年(天水圍)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天水圍經營 「牛涮鍋」餐廳

(以上各間公司均為「牛涮鍋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

- (1) 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我們「魂」餐廳附近的人流量及車流量大幅減少。鑒於餐廳客流量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關閉「魂」餐廳。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0. 溢高 (東城)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1股	日本燒烤(香港) 持有100%	於將軍澳經營 「牛角」餐廳
11. 牛涮鍋 (紅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紅磡經營 「牛涮鍋」及「牛 角」餐廳
12. 牛涮鍋 (葵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2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葵芳經營 「牛涮鍋」及「牛 角」餐廳
13. 牛涮鍋 (九號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九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奧海城經營 「牛涮鍋」及 「牛角」餐廳
14. 牛涮鍋 (尖沙咀)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海港城經營 「溫野菜」及 「牛角」餐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5. 日本燒烤 (香港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七日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六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香港仔經營 「牛角」餐廳
16. 日本燒烤 (銅鑼灣)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1股	日本燒烤(香港) 持有100%	於銅鑼灣經營 「牛角」餐廳
17. 日本燒烤 (九龍灣)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1股	日本燒烤(香港) 持有100%	於九龍灣經營 「牛角」餐廳
18. 日本燒烤 (旺角)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旺角經營 「牛角」餐廳
19. 日本燒烤 (大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1股	日本燒烤(香港) 持有100%	於大埔經營 「牛角」餐廳
20. 日本燒烤 (屯門)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1股	日本燒烤(香港) 持有100%	於屯門經營 「牛角」餐廳
21. 日本燒烤 (荃灣)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於荃灣經營 「牛角」餐廳
22. 日本燒烤 (元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1股	日本燒烤(香港) 持有100%	於元朗經營 「牛角」餐廳

(以上各間公司均為「日本燒烤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3. 涮涮鍋 (銅鑼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1股	涮涮鍋(香港) 持有100%	於銅鑼灣經營 「溫野菜」餐廳
24. 乘興 (九龍塘)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1,000,000股	涮涮鍋(香港) 持有100%	於九龍塘經營 「溫野菜」及「牛 角」餐廳

(以上各間公司均為「涮涮鍋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5. 勤穎 (旺角)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	1股	熱血一流(香港) 持有100%	於旺角經營 「熱血一流」餐廳

(以上公司為「熱血一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香港從事韓國料理餐廳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韓國料理餐廳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首利 (沙田)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500,000股	韓國餐飲(香港) 持有100%	於沙田經營 「柳氏家」餐廳

(以上公司為「韓餐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香港從事一般管理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香港管理分部的六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本土飲食文化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市場研究
2. 株式會社 (發展)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物業控股
3. 株式會社 (人力資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人力資源及管理
4. 株式會社 (新店)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 持有100%	租賃管理
5. 叙福樓餐飲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1股	叙福樓集團 (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100%	餐飲服務管理
6. 叙福樓辦事處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	2股	叙福樓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持有 100%	辦事處管理

(以上各間公司均為「管理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香港從事採購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香港採購分部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	附屬公司 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三旺	一九九三年 七月六日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七月六日	10,000股	叙福樓飲食集團有 限公司持有60%； 聯福置業有限公司 持有20%；宏旺 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20%	採購及物流

(以上公司為「採購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進行未來投資控股而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六間於香港進行未來投資控股而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開始營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株式(九龍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1股	株式會社(香港)持有100%	未來投資控股
2. 傳承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股	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未來投資控股
3. 溢鈞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500,000股	不適用	未來投資控股
4. 溢溢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1股	不適用	未來投資控股
5. 乘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500,000股	不適用	未來投資控股
6. 乘凱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1股	不適用	未來投資控股

附註：

(1) 由於租賃協議到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關閉「御苑皇宴」餐廳。

(以上各間公司為「未來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由於香港餐飲業的慣常做法，我們採納了一個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複雜集團架構，以就每一間餐廳各設立一間公司。此舉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設及關閉餐廳時可靈活處理相關牌照申領、合規及租賃安排。此外，株式(九龍灣)、溢鈞、溢溢、乘泰及乘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由株式會社(香港)全資擁有，以作進行未來投資控股。由於傳承旗下營運的御苑皇宴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停業，而傳承成為進行未來投資控股而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式(九龍灣)、溢鈞、溢溢、乘泰及乘凱並無任何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的每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僅經營一兩間餐廳，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貢獻而言，其中任何單一營運附屬公司並不重大。

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開始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將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並使其合理化。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架構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熱血一流(香港)由株式會社(香港)、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駿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9.9%及9.9%權益。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駿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2) 福豪(香港)由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黃耀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 (3) 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在田投資有限公司、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各自分別擁有14.29%權益，而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4.26%權益。
- (4) 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各自分別擁有14.29%權益，而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4.26%權益。
- (5)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股權歸屬均為100%。

我們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第1步：叙福樓控股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叙福樓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9,999,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入賬列為繳足。該一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轉讓予叙福樓控股。於配發及轉讓完成時，本公司成為叙福樓控股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我們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除株式會社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外，我們的各間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我們的各間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緊隨配發完成後，所有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3步：牛瀾鍋控股收購牛瀾鍋營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各間牛瀾鍋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各自的股東轉讓予牛瀾鍋控股。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賣方各自於各間牛瀾鍋營運公司的權益比例應付予賣方的股份面值結算。叙福樓控股已基於株式會社(香港)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按彼等於魂(西九)、牛瀾鍋(銅鑼灣)、牛瀾鍋(粉嶺)、牛瀾鍋(九龍灣)、牛瀾鍋(樂富)、牛瀾鍋(小西灣)、牛瀾鍋(荃灣)、牛瀾鍋(太子)及富年(天水圍)的權益比例向彼等支付9,945股、9,990股、9,990股、9,999股、9,999股、9,999股、9,999股、9,999股及9,999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於該等轉讓完成時，所有牛瀾鍋營運公司均成為牛瀾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營運公司於我們重組前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於香港從事日本料理餐廳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第4步：熱血一流控股收購熱血一流(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熱血一流(香港)的80.2%已發行股本由其股東株式會社(香港)轉讓予熱血一流控股。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株式會社(香港)最終股東於熱血一流(香港)的權益比例應付予株式會社(香港)最終股東的股份面值結算。叙福樓控股已基於株式會社(香港)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向彼等支付19,98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於該轉讓完成時，熱血一流(香港)成為熱血一流控股的直接附屬公司。

熱血一流(香港)於我們重組前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香港中間控股公司」。

第5步：叙福樓管理收購管理營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各間管理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各自股東轉讓予叙福樓管理。除叙福樓辦事處外，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賣方各自於各間管理營運公司的權益比例應付予賣方的股份面值結算。於轉讓叙福樓辦事處的過程中，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根據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各自於叙福樓辦事處的間接股權應付予彼等的股份面值結算，並由叙福樓管理根據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少數股東各自於叙福樓辦事處及賣方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現金3,776.42港元結算予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叙福樓控股根據相關股權就叙福樓辦事處向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支付了103,51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就叙福樓餐飲向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支付了10,5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以及就本土飲食文化、株式會社(人力資源)、株式會社(新店)及株式會社(發展)向株式會社(香港)的最終股東分別支付了9,000股、9,000股、9,000股及9,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於該轉讓完成時，管理營運公司成為叙福樓管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管理營運公司於我們重組前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股權及公司架構」於香港從事一般管理的營運附屬公司」。

第6步：株式會社控股收購株式會社(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株式會社(香港)的A類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等各自之股東轉讓予株式會社控股。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賣方各自於株式會社(香港)的權益比例應付予賣方的股份面值結算。叙福樓控股根據株式會社(香港)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就轉讓A類普通股及普通股向彼等分別支付了404,955股及45,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於該轉讓完成時，株式會社(香港)成為株式會社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株式會社(香港)於我們重組前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股權及公司架構」香港中間控股公司」。

第7步：日本燒烤(香港)收購經選定的日本燒烤營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燒烤(香港仔)、日本燒烤(旺角)、日本燒烤(荃灣)、牛涮鍋(葵芳)、牛涮鍋(九號店)、牛涮鍋(尖沙咀)及牛涮鍋(紅磡)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股東株式會社(香港)轉讓予日本燒烤(香港)。該等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株式會社(香港)最終股東各自於該等日本燒烤營運公司的權益比例應付予彼等的股份面值結算。叙福樓控股已根據株式會社(香港)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就日本燒烤(香港仔)、日本燒烤(旺角)、日本燒烤(荃灣)、牛涮鍋(葵芳)、牛涮鍋(九號店)、牛涮鍋(尖沙咀)及牛涮鍋(紅磡)向株式會社(香港)的最終股東分別支付了1,008股、1,008股、1,008股、1,008股、1,008股、1,008股及4,00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於該等轉讓完成時，所有日本燒烤營運公司均成為日本燒烤(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燒烤營運公司於我們重組前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股權及公司架構」於香港從事日本料理餐廳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第8步：叙福樓中餐收購中餐營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各間中餐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等各自之股東轉讓予叙福樓中餐。除多福居外，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賣方各自於各間該等中餐營運公司的權益比例應付予賣方的股份面值結算。除多福居外，叙福樓控股就傳承、御苑皇宴(尖沙咀)、和平飯店(油塘)、御苑(葵芳)及閱勝向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分別支付了29,995股、29,995股、29,995股、29,995股及29,99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以及根據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及黃耀鏗先生的各自股權就福豪(香港)向彼等支付了29,99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就多福居而言，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中餐基於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應付予彼等的現金15,336,000港元結算。於該等轉讓完成時，所有中餐營運公司成為叙福樓中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餐營運公司於我們重組前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於香港從事中國菜餐廳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第9步：株式會社(香港)收購牛瀾鍋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牛瀾鍋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轉讓予株式會社(香港)。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本公司於牛瀾鍋控股的權益比例應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結算。叙福樓控股已向本公司支付9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於該轉讓完成時，牛瀾鍋控股成為株式會社(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牛瀾鍋控股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第10步：株式會社(香港)收購熱血一流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熱血一流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轉讓予株式會社(香港)。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控股按本公司於熱血一流控股的權益比例應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結算。叙福樓控股已向本公司支付9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於該轉讓完成時，熱血一流控股成為株式會社(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熱血一流控股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第11步：叙福樓採購收購採購營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購營運公司三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股東轉讓予叙福樓採購。該轉讓的代價以叙福樓採購按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宏旺投資有限公司及聯福置業有限公司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應付予彼等的現金113,544,000港元結算。於該轉讓完成時，採購營運公司成為叙福樓採購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三旺於我們重組前的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股權及公司架構」於香港從事採購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899,910股股份(即上述步驟中轉讓的代價股份總數)由叙福樓控股按照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高秀芝女士及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約定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入賬列為繳足。於配發及轉讓完成時，叙福樓控股由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高秀芝女士及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1.99%、11.99%、11.99%、11.99%、11.99%、11.99%、11.99%、8.03%及8.03%權益。

誠如董事所確認，重組中根據相應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各項股份轉讓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及結算，且毋須就重組中的股份轉讓獲得監管批准。

第12步：熱血一流控股收購熱血一流(香港)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駿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熱血一流控股轉讓熱血一流(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9%及9.9%。該轉讓的代價以熱血一流控股分別應付的現金990,000港元及990,000港元結算。

第13步：向黃傑龍先生轉讓在田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及黃耀鏗先生持有的股份

鑒於作為繼承計劃及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黃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業務的合適繼承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黃耀鏗先生將其透過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自身持有的叙福樓控股的實際權益(即其於叙福樓控股分別持有的4.015%及9%權益)以餽贈方式轉讓予黃傑龍先生。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傑龍先生將其透過在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015%權益轉讓予其自身。

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叙福樓控股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1.99%及8.03%權益。

我們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了股份分拆，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分拆後的股份彼此之間附帶

歷史、發展及重組

相同權利，故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9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90股股份以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我們重組前後本集團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我們重組中剔除的公司

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因我們重組而自本集團中剔除。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陳錦祥先生及韋錦潮先生分別持有87.5%、6.25%及6.25%權益。其為我們「御苑酒家」餐廳位於香港黃大仙的營運實體，而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因租約結束而結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陳錦祥先生及韋錦潮先生於重組完成時成為獨立第三方。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直至清盤日期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為進行上市，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已因重組而自本集團剔除，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控股架構。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分別由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戚玉女士、黃漢昌先生及黃漢光先生間接擁有16.67%、16.67%、16.67%、16.67%、16.67%、14.77%、1.50%及0.38%權益。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前身之一，旨在為進行本集團的投資控股而設。戚玉女士、黃漢昌先生及黃漢光先生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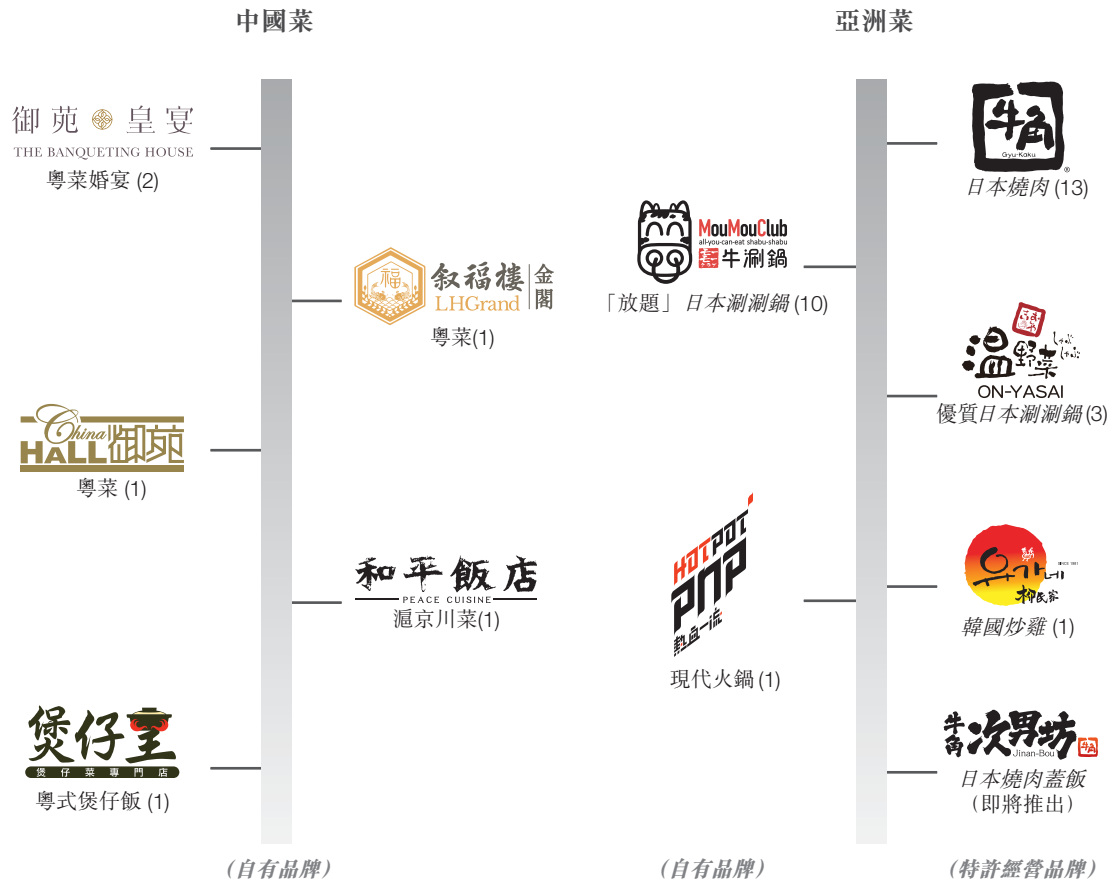
為進行上市，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因重組而自本集團剔除，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控股架構。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分別由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黃傑龍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4.29%、14.29%、14.29%、14.29%、14.29%、14.29%及14.26%權益。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前身之一，旨在為進行本集團的投資控股而設。

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已因我們的重組而自本集團剔除。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及叙福樓辦事處分別持有99.99%及0.01%權益。其為我們「叙福樓海鮮酒家」餐廳位於香港天水圍的營運實體，而該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因租約結束而結業。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直至清盤日期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有34間餐廳專注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6間中國菜餐廳及28間亞洲菜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

我們經營一個包含10個品牌的多樣化且有吸引力的組合，並正發展一個新品牌，該等品牌均為自有或特許經營品牌。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品牌組合、餐廳數目及各品牌下所供應的菜式：



有關我們成功打造的品牌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餐廳網絡及營運概覽—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我們開設第一間中國菜餐廳以來，通過30多年的傳承，我們鞏固了於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地位並發展成為當地頗具規模的餐廳營運商。香港的全服務餐廳市場規模很大，二零一七年約為44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其中我們佔有1.8%的市場份額，為第五大營運商。我們的實力尤其體現在日本料理方面，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以7.9%的市場份額在該市場排名第二，主要得益於我們「牛涮鍋」及「牛角」餐廳廣受民眾歡迎。

業 務

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挖掘中高端市場（主要為該市場分部的較低端部分）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就中國菜而言，我們的「御苑皇宴」、「御苑」及「叙福樓金閣」餐廳通常店面較大，專注粵菜及中式宴會服務，而我們的「煲仔王」及「和平飯店」餐廳分別專注供應煲仔飯及滬京川菜。就亞洲菜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牛涮鍋」及「牛角」品牌為香港日本料理日本涮涮鍋及日本燒肉的先鋒者，利用近年來風靡餐飲界的多文化品味。「溫野菜」（優質日本涮涮鍋）、「柳氏家」（韓國炒雞）及「熱血一流」（現代火鍋）的加入進一步鞏固了亞洲菜系列。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品牌與特許經營品牌之間保持平衡。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71.2百萬港元、743.0百萬港元及829.2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46.7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菜餐廳						
—自有品牌	349,699	45.4	292,971	39.4	290,234	35.0
亞洲菜餐廳 ⁽¹⁾						
—自有品牌	199,963	25.9	178,622	24.1	198,969	24.0
—特許經營品牌	199,639	25.9	250,672	33.7	319,694	38.6
亞洲菜餐廳小計：	399,602	51.8	429,294	57.8	518,663	62.6
食材銷售 ⁽²⁾	21,867	2.8	20,781	2.8	20,255	2.4
總計：	771,168	100.0	743,046	100.0	829,152	100.0

附註：

(1) 亞洲菜包括日本及韓國料理。

(2) 由於我們為餐廳大量採購各種食材，我們可能應個別客戶或其他餐廳營運商之要求及在評估我們的庫存量及經營需求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彼等供應若干過剩的食材。

基於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網絡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取得「牛角次男坊」的特許經營權，該品牌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日本成立以來一直為「牛角」的知名子品牌，在日本及台灣（包括台北的地標台北101大廈）設有多間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在香港開設我們的第一間「牛角次男坊」餐廳，專供正宗的日本燒肉蓋飯（將烤肉盛置米飯上的日本蓋飯），瞄準大眾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容大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於華南地區經營「牛角」品牌餐廳的獨家分許可權（惟次級許可人仍可於華南地區經營上述品牌餐廳）。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高效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利用我們完善的資本和公司資源及上市後公司形象的提升，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頂級全服務、多品牌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標誌性品牌組合為我們的商業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標誌性品牌組合，其提升了我們餐廳網絡的市場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進而產生穩定、持續的客流量。我們在香港發展流行自有品牌及引入成功的海外特許經營品牌方面取得驕人往績。

我們已將自有品牌作為香港的部分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的標誌性品牌進行發展。我們旨在供應創意、頂級中國菜的中國菜餐廳贏得了許多讚譽。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御苑皇宴」每年獲生活易評為「優質婚禮商戶」及我們的粵菜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每年贏得多組別「美食之最大賞」（如點心組、叉燒組及海鮮組），於二零一二年贏得牛肉組及蝦組一至高榮譽金獎。於二零一四年贏得蔬菜—瓜類組一至高榮譽金獎及於二零一六年贏得蟹組一至高榮譽金獎。就亞洲菜而言，「牛涮鍋」自二零一零年推出以來一直是受歡迎的「放題」日本涮涮鍋品牌，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約1.2百萬顧客到店數，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授予「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我們向香港推出了一系列流行特許經營品牌。預見到千禧年代末日本特色烹飪會日益受歡迎，我們推出了「牛角」（領先的日本燒肉餐廳連鎖），該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日本有逾620間餐廳及於其他國家有逾110間餐廳。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的「牛角」品牌已多次榮獲新假期周刊的「最佳餐廳獎」。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引入了「溫野菜」（供應日本涮涮鍋的領先品牌），該品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立一個於日本有逾370間餐廳及於其他國家有逾20間餐廳的網絡。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引入了「柳氏家」（最大的韓國炒雞餐廳連鎖），該品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立一個於韓國有近140間餐廳及於其他國家有近15間餐廳的網絡。我們亦已取得「牛角次男坊」（「牛角」旗下供應日本燒肉蓋飯的知名子品牌）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品牌組合備受青睞，使我們得以實現競爭市場地位：

	排名	市場份額
整體 — 香港的全服務餐飲集團	第五	1.8%
亞洲菜 — 香港的全服務餐飲集團	第三	3.6%
日本料理 — 香港的全服務餐飲集團	第二	7.9%

附註：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數據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編製。

通過多品牌策略實現多樣化及廣泛的顧客群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令我們能夠瞄準具不同消費能力及飲食偏好的多樣化顧客群。

消費能力。我們的餐廳網絡能夠接觸到中高端市場(主要為該市場分部的較低端部分)至大眾市場中不同消費能力的廣泛顧客群。就我們的亞洲菜餐廳而言,「牛瀾鍋」、「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瞄準中高端市場,而「熱血一流」、「壽司大」(將重新推出)及「牛角次男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開設第一間餐廳)服務大眾市場。我們的中國菜餐廳亦迎合中高端市場(我們的「御苑皇宴」、「御苑」及「叙福樓金閣」品牌)及大眾市場(我們的「煲仔王」及「和平飯店」品牌)。我們的餐飲顧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婚宴服務)介於約60港元至300港元不等,在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佔有廣泛的顧客基礎。

飲食偏好。我們多樣化的美食供應迎合飲食偏好各異的顧客。我們的部分餐廳品牌專注粵菜(「御苑」及「叙福樓金閣」)及婚宴服務(「御苑皇宴」),而其他餐廳品牌則供應特色美食,如日本瀾瀾鍋(「牛瀾鍋」及「溫野菜」)、壽司(「壽司大」)、日本燒肉(「牛角」)、韓國炒雞(「柳氏家」)、滬京川菜(「和平飯店」)、煲仔飯(「煲仔王」)及現代火鍋(「熱血一流」)。我們多樣化的美食供應使我們能夠迎合顧客迅速變化的偏好及覆蓋廣泛的顧客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年長食客一般偏好傳統的中式美食,而年輕一代則更偏愛特色美食。

為使我們品牌的形象別具一格,我們為餐廳採用不同的裝飾、照明、餐具及識別標識,提供全新就餐體驗,特別是為光顧本集團旗下不同餐廳的顧客。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為我們提供廣泛顧客群,分散我們的商業風險並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餐廳經營的標準化及集中化管理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對30多間餐廳的規模化經營實行標準化及集中化管理,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營運效率。

採購。我們的食材均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採購款進行集中結算,令我們享有大量採購折扣及擁有更好的現金管理並確保我們的食材品質穩定。

食品加工及製備。我們於油塘營運一個中央加工物流中心,該中心(i)使我們能夠在受控環境下儲存保質期較長的食材,使我們能靈活應對食材價格的波動,及(ii)具有食品加工及製備的配套功能,有助我們縮短食品製備時間及減少餐廳所需的儲存空間。

餐廳處所。作為香港頂級的全服務餐廳集團，我們與人口密集的重點「群聚」區域的大型購物中心及商業大廈的業主保持友好的戰略關係，讓我們能夠佔據客流量大且具吸引力的餐廳處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五名業主維持業主與承租人的關係不少於七年。憑藉多品牌組合，我們可於同一購物中心或商業大廈開設不同品牌餐廳或於同一業主所擁有的不同購物中心或商業大廈開設餐廳，此舉在策略上可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

積極多面的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的營銷團隊充滿熱情、經驗豐富且善於迎合客戶口味。特別是，憑藉我們吸引年輕一代的亞洲菜品牌，我們的營銷舉措切合主流消費趨勢，將我們的品牌定位成流行餐飲概念。

為獎勵顧客，我們施行我們餐廳通用的積分制會員計劃，即「添啲卡」（針對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及「Kabu Pass」（針對我們的亞洲菜餐廳），此旨在鼓勵回頭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會員計劃有67,000多名會員。我們亦與商業銀行合作，為若干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折扣及優惠。

為提升顧客體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Kabu App」已累計下載超過135,000次，縮短了一些配備電子排位系統的亞洲菜餐廳的等待時間。其與我們的「Kabu Pass」會員計劃相結合，讓顧客享受促銷活動。

我們專注日本料理，經常發起跨品牌合作計劃，提供達到一定消費額度即可兌換有人氣動漫人物的限量版周邊贈品以吸引年輕一代。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湍野菜」開業時邀請來自日本熊本縣的人氣卡通人物為顧客提供服務並與顧客互動，且我們通過自創的卡通人物為我們的「牛涮鍋」品牌做推廣，這些卡通人物在社交媒體網頁發佈幽默段子推薦我們的招牌菜。

二零一七年五月發生的一起事件證明了我們積極反應的營銷方式，當時兩名顧客因分攤賬單而發生口角，我們的營銷團隊應對迅速，在社交媒體頁面就該事件致函說明，並推出一款主題促銷套餐（「AA祭二人餐」），為願意拼單的顧客提供折扣。該事件已成為全港熱點新聞，吸引了大批媒體正面報導，令年輕一代躍躍欲試。

我們積極多面的營銷活動有助於將我們的品牌發展成為廣受認可的美食標誌。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銷努力乃我們的真正資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詳情，請見本節「一 營銷及推廣」。

正面的企業文化及聲譽，注重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回饋香港社群。我們特別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的工作文化，我們鞏固了我們作為餐飲集團及僱主的企業形象，此亦有利於我們的管理和業務營運。

我們一直參與各類慈善及社會服務活動，幫助年輕人及貧困人士。例如，(i)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支持扶貧委員會發起的「明日之星」計劃，向清貧年輕人提供工作機會和培訓，豐富他們的工作經驗及提升他們實現向上社會流動的能力，同時吸引新生力量加入本集團，且我們向「上游獎學金」捐款，以鼓勵頑強抗逆及對生活和學習保持積極態度的清貧學生；(ii)我們與救世軍合作，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功課輔導；(iii)我們與其他組織合作支持慈善計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向有需要人士分發逾92,000份待用飯，及於二零一七年端午節期間分發逾1,600隻待用粽；及(iv)我們與兒童之家合作組織活動，來自兒童之家的兒童可打保齡球並在「牛角」餐廳免費就餐。

我們已採納多項環保舉措，包括減少使用公共設施的激勵計劃，逐步引入LED燈以實現能源效率，以及使用與香港的能源供應商共同開發的節能烹飪設備。我們亦向顧客宣傳我們的環保理念。例如，我們的「牛瀾鍋」餐廳向完成食品訂單的顧客發放禮券，並邀請多間非政府組織(如「惜食堂」及「膳心連」)為有需要的人士收集未吃完的食物，以減少食物浪費。我們的婚宴服務亦提供環保海鮮菜單以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向魚翅說不」政策。我們的社會及環境努力獲得了廣泛認可，這可以從我們榮獲的環境獎項得到證實，包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為我們贏得了聲譽。

我們亦致力創造鼓舞人心、健康的工作文化。我們已引入一系列的僱員關懷措施，包括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就餐折扣、五天侍產假、為員工子女提供免費功課輔導和助學金以及為員工提供興趣班補貼。我們的支持性工作文化有助於激勵忠誠僱員及吸引新人才。我們榮獲了多個僱主相關獎項，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家庭友善僱主獎」、「二零一五／一六年家庭友善僱主獎 — 特別嘉許獎」、「友商有良嘉許」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中國餐飲業最佳僱主獎」。

有關我們社會、僱員關懷及環保措施的詳情，請見本節「—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僱員」及「— 環境事宜」，及有關我們榮獲的僱主相關獎項的詳情，請見本節「— 我們的認證、獎項及認可 — 獎項」。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卓有成效的管理架構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齊聚對香港餐飲業有深入了解的專業人士。執行董事黃傑龍先生太平紳士為我們主要的領導人物，彼專注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黃傑龍先生獲選為二零一一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為稻苗學會(香港餐飲業主要商會之一)會長和香港日本食品及料理業協會(由香港的日本餐廳營運商及日本食品進口商設立的協會)主席。黃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名譽唎酒師酒匠(為數不多的非日籍人士之一)，以表彰彼在發展及推廣清酒及日本文化中所作的貢獻。黃傑龍先生亦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下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憑藉其領導及管理洞察力，除香港的中國菜式市場外，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日益增長的日本及亞洲菜式市場並形成達34間餐廳的業務規模。高秀芝女士(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亦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餐廳經營者，於本集團有逾22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在彼領導下，我們實施了標準化、電子採購系統並在該方面取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多數成員均長期供職，擁有逾20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形成了富有洞察力的管理理念及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建立起來的廣闊人脈。多年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高效合作，齊心協力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再者，我們已制定一個企業管治穩健和經營效率高的有效管理架構。我們的中國菜品牌及亞洲菜品牌由專注各自餐飲及顧客分部的兩支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以向各自的目標顧客群提供合適的美食體驗。

我們現時亦正於整個餐廳網絡安裝商業智能系統(「**商業智能系統**」)，該系統讓我們的管理團隊能以電子方式訪問我們餐廳的實時營運數據，如顧客消費及數目、採購及營銷，從而令我們管理層能夠及時將營運調整到最佳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卓有成效的管理架構和系統令我們在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充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頂級多品牌全服務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向不同顧客群的市場滲透率。憑藉我們於香港取得的商業成功，我們亦將地理覆蓋面擴大至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我們實現增長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方面：

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擬繼續於香港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於未來幾年，為追求有機增長，我們努力實現自有品牌與特許經營品牌之間的平衡，主要專注我們的亞洲菜供應業務，同時保持中國菜業務的穩定增長。我們擬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前開設以下數量的餐廳：

- 「御苑皇宴」或其他粵菜品牌：1
- 「和平飯店」：3
- 「牛涮鍋」：3
- 「熱血一流」：1
- 「牛角」：7
- 「溫野菜」：5
- 「柳氏家」：2
- 「牛角次男坊」：5

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我們於香港的擴張計劃受益於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香港全服務餐飲市場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達到543億港元。隨著我們通過在該不斷增長的市場開設新餐廳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表現。

加強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過往在香港發展熱銷自有品牌及引入成功的海外特許經營品牌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有目共睹。通過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顧客基礎，提高市場滲透率，並鞏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

我們發展及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時結合考慮當前市場趨勢及顧客的飲食偏好，利用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頭腦及市場洞察力以及我們積極多面的營銷能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推出了新的自有品牌「熱血一流」，這是一次對現代火鍋富有洞察力的獨特嘗

試，其湯底靈感來自東南亞、日本、韓國及西方菜式等國際美食。我們將不斷開發新的自有品牌。

我們以在亞洲餐飲市場的經驗及市場情報慎重選擇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我們一般就成功的連鎖經營海外領先品牌(供應亞洲特色美食)取得特許經營權。憑藉深受歡迎的供應日本燒肉的「牛角」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另一個新的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次男坊」。

打入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

憑藉我們於香港取得的成功及利用我們上市後的高端形象，我們擬探索向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香港以外市場擴展的機會。

我們的中國及海外擴張或會以下列形式進行：(i)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或特許經營品牌開設餐廳，及／或(ii)向獨立第三方授予我們的自有品牌特許經營權，此取決於潛在特許經營商的可獲得性、經驗、信譽、財務狀況及業務往績。我們將不時與業主、管理人員、市場研究員及潛在特許經營商等主要利益相關方物色海外擴張機遇。於擴張至海外市場前，我們亦將進行市場調研以了解有關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情況。

中國餐飲市場蘊含巨大商機，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餐飲市場的銷售產值預計將獲得快速增長，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62,800億元。鑒於中國市場的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容大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於華南地區經營「牛角」品牌餐廳的獨家分許可權(惟次級許可人仍可於華南地區經營上述品牌餐廳)。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許可安排」。由於我們並無承諾根據許可協議開設最低數目餐廳或進行任何注資，我們計劃於進軍中國市場前做好充分準備。我們將首先成立相關團隊對於中國的擴張進行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根據有關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我們將考慮是否繼續進行中國擴張計劃及執行相關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於中國開設任何餐廳的具體時間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許可安排外，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機會，亦無任何具體的海外擴張計劃或時間表。

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

為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舉措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營運程序，以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

- **新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隨著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充，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及建設一個總建築面積約5,000至8,000平方英尺的新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有能力履行更多的食品製備及加工職能以滿足我們的擴張計劃，提升食品加工及切分以及為食材和食品儲存提供更多的空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
- **商業智能系統**。除收集更多餐廳營運數據外，我們計劃將商業智能系統的覆蓋面擴展至採購及預算，以便我們管理層及時調整我們的管理和營運策略。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在所有業務職能全面實行商業智能系統。
- **會計系統**。我們擬升級我們的會計系統，以提升我們的財務報告職能，從而更好地完善自身遵守作為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
- **服務及配送效率**。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升我們顧客的體驗，實現成本節約及簡化我們的餐廳服務：(i)增加電子菜單及訂餐系統（目前應用於部分「牛涮鍋」及「牛角」餐廳），(ii)於我們「熱血一流」餐廳使用高速配送系統上菜及收餐，且允許顧客通過手機下單並在緊接下單後支持透過各類移動支付及電子錢包服務平台進行付款（此可減少所需的員工數量），及(iii)在我們的餐廳網絡實行能源使用監測及控制系統。

新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商業智能系統及會計系統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相關款項將於接下來的兩年產生並由內部資源撥資。每間新餐廳的資本開支將慮及提高服務及配送效率的相關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以上策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管理及經營最完善的餐飲集團之一的地位。有關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施及實現以上部分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其他策略將由我們的經營及內生增長產生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業 務

我們的餐廳網絡及營運概覽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我們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此乃我們取得商業成功之核心，其中包含10個在營品牌及1個發展中品牌，該等品牌為下述自有或特許經營品牌：

中國菜	菜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餐廳數目	(i)二零一五財年 (ii)二零一六財年 (iii)二零一七財年 概約顧客到店數	品牌摘要及詳情
自有品牌				
 <p>御苑皇宴 御苑 皇宴 THE BANQUETING HOUSE</p>	粵菜 (專注提供婚宴服務)	2	(i) 766,600 (ii) 736,000 (iii) 70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中高端市場 • 我們的頂級中國菜品牌 • 裝飾吊燈、營造酒店式氛圍，配備視聽設備和激光照明舞台，為舉辦婚宴提供舒適環境 • 二零零七年六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p>御苑 China Hall 御苑</p>	粵菜	1	(i) 254,000 (ii) 324,300 (iii) 357,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中高端市場 • 強調品質和新鮮度，供應各種新鮮海鮮及時令菜 • 二零一五年一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p>叙福樓金閣 叙福樓 金閣 L.H. Grand</p>	粵菜 (傳統點心及美食)	1	(i)、(ii)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 (iii) 322,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中高端市場 • 二零一七年七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p>煲仔王 煲仔王</p>	粵菜 (專注煲仔菜)	1	(i) 624,900 (ii) 701,900 (iii) 623,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大眾市場 • 煲仔菜專家 — 以雞煲出名 • 二零一一年四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p>和平飯店 和平飯店 PEACE CUISINE</p>	滬京川菜	1	(i) 163,300 (ii) 165,900 (iii) 147,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大眾市場 • 區域性中國菜專家 — 供應滬京川特色菜 • 為商務會議及家庭聚會提供私人就餐包間 • 二零一二年十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附註：上表「概約顧客到店數」指於各相關年度相關品牌在營餐廳的顧客到店數。

以下為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及招牌菜的部分圖片：

御苑 皇宴
THE BANQUETING HOUSE



China
HALL 御苑



叙福樓 | 金閣
LHGrand



和平飯店
PEACE CUISINE




煲仔室
煲仔菜專門店



業 務

亞洲菜	菜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餐廳數目	(i)二零一五財年 (ii)二零一六財年 (iii)二零一七財年 概約顧客到店數	品牌摘要及詳情
自有品牌				
牛涮鍋 	「放題」日本 涮涮鍋	10	(i) 1,153,600 (ii) 1,093,900 (iii) 1,158,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中高端市場的較低端市場 • 我們的頂級自有亞洲菜品牌 • 供應「放題」涮涮鍋，有日本和牛、澳洲和牛及美國上級牛肉，且無限量供應丹麥豚肉，自助餐區亦提供蔬菜、水果、烏冬面及甜點 • 通過自創人物Mou Mou君（品牌推廣大使）、Dan Dan王子（丹麥卡通人物，聯繫我們所採用豚肉的原產地丹麥）、Ron、Nana和Dodo進行推廣 • 二零一零年二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熱血一流 	現代火鍋	1	(i)、(ii)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開業) (iii) 23,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大眾市場 • 自有品牌，風味獨特的現代火鍋 • 供應靈感來自國際美食的湯底，包括韓式人參雞湯及來自泰式冬蔭功湯 • 「PNP」意指「Pull No Punches」。主打運動主題，利用日益提升的健康及健身意識 • 配備高速配送系統，將食物從廚房傳送至餐桌
特許經營品牌				
牛角 	日本燒肉	13	(i) 1,126,800 (ii) 1,213,000 (iii) 1,354,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中高端市場 • 我們的頂級特許經營品牌 • 一個成功的日本燒肉連鎖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本有逾620間餐廳及於全球其他地區有逾110間餐廳，其品牌口號為「感動創造」 • 供應多款來自美國和日本的牛肉，包括優質卡羅比牛肉、佐賀A5黑毛和牛肉眼、丹麥豚肉、丹麥雞肉、牛舌、海鮮和蔬菜等，從日本進口各種調味醬料 • 每台餐桌安裝燒架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溫野菜 	日本優質 涮涮鍋	3	(i) 4,500 (ii) 141,700 (iii) 168,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中高端市場 • 優質涮涮鍋品牌一成熟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本有逾370間餐廳及在全球其他各地有逾20間餐廳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業 務

亞洲菜	菜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餐廳數目	(i)二零一五財年 (ii)二零一六財年 (iii)二零一七財年 概約顧客到店數	品牌摘要及詳情
柳氏家 	韓國炒雞	1	(i)、(ii)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開業) (iii) 104,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中高端市場 • 我們首個韓國菜品牌 — 供應韓國炒雞，醬料和調味料與頂級新鮮食材的獨特融合 • 成熟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韓國有近140間餐廳，在全球其他各地有近15間餐廳 • 二零一七年五月開設第一間餐廳

附註：上表「概約顧客到店數」指於各相關年度相關品牌在營餐廳的顧客到店數。

業 務

以下為亞洲菜餐廳(包括我們二零一八年底即將推出的新品牌)及招牌菜的部分圖片：







牛角
Gyu-Kaku®
日本焼肉専門店



燃點愛情的火
網燒真恋人
AA祭二人餐
\$498 (AA祭每位 \$248)



AA祭推介
網燒真恋人 二人餐 \$228 (3000kcal)


ON-YASAI





業 務

即將重新推出／ 推出	菜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餐廳數目	品牌摘要及詳情
自有品牌			
壽司大 	日本壽司	即將重新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大眾市場 • 手卷壽司專門店，按實惠的價格供應生魚片、燒鳥、天婦羅及其他傳統日本料理 • 二零一一年四月開設第一間餐廳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關閉最後一間餐廳；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尋覓合適的餐廳地址重新推出
特許經營品牌			
牛角次男坊 	日本燒肉蓋飯	將於二零一八年底 開設第一間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準大眾市場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牛角」的子品牌，在日本及台灣分別設有2間及5間餐廳，市場反響良好 • 憑藉「牛角」的名氣，供應日本燒肉蓋飯創新料理

我們的中國菜品牌及亞洲菜品牌乃由專門團隊管理，該團隊具備所從事菜式及客戶板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令彼等向目標客戶提供合適的美食體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同心協力，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的消費，實現品質、正宗菜餚與優惠價格之間的平衡。我們的每個品牌具有獨特的風格、裝修、菜單設計、燈光、餐具及員工制服，為光顧本集團旗下不同餐廳的顧客打造全新的吸引力。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中國菜餐廳						
自有品牌						
• 御苑皇宴	179,453	23.3	167,215	22.5	157,022	18.9
• 御苑	42,721	5.5	50,331	6.7	48,528	5.9
• 叙福樓海鮮酒家	64,938	8.4	11,234	1.5	—	—
• 南京東路	9,781	1.3	2,166	0.3	—	—
• 和平飯店	17,885	2.3	18,249	2.5	18,150	2.2
• 煲仔王	34,921	4.5	43,776	5.9	39,922	4.8
• 叙福樓金閣	—	—	—	—	26,612	3.2
中國菜餐廳總計	<u>349,699</u>	<u>45.3</u>	<u>292,971</u>	<u>39.4</u>	<u>290,234</u>	<u>35.0</u>
亞洲菜餐廳						
自有品牌						
• 牛湖鍋	178,001	23.1	167,067	22.5	186,646	22.5
• 寿司大	9,004	1.2	11,555	1.6	8,469	1.0
• 魂	473	0.1	—	—	—	—
• 叻沙味道	12,485	1.6	—	—	—	—
• 熱血一流	—	—	—	—	3,854	0.5
小計：	<u>199,963</u>	<u>26.0</u>	<u>178,622</u>	<u>24.1</u>	<u>198,969</u>	<u>24.0</u>
特許經營品牌						
• 牛角	198,601	25.8	216,065	29.0	256,167	30.9
• 溫野菜	1,038	0.1	34,607	4.7	46,296	5.6
• 柳氏家	—	—	—	—	17,231	2.1
小計：	<u>199,639</u>	<u>25.9</u>	<u>250,672</u>	<u>33.7</u>	<u>319,694</u>	<u>38.6</u>
亞洲菜餐廳總計：	<u>399,602</u>	<u>51.9</u>	<u>429,294</u>	<u>57.8</u>	<u>518,663</u>	<u>62.6</u>
食材銷售	<u>21,867</u>	<u>2.8</u>	<u>20,781</u>	<u>2.8</u>	<u>20,255</u>	<u>2.4</u>
總收入：	<u><u>771,168</u></u>	<u><u>100.0</u></u>	<u><u>743,046</u></u>	<u><u>100.0</u></u>	<u><u>829,152</u></u>	<u><u>100.0</u></u>

我們自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五財年的39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29.3百萬港元，且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品牌餐廳業務增長。我們自中國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49.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93.0百萬港元，且減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9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叙福樓海鮮酒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結業，此乃因租約到期並且由於相關購物中心的翻新，故不再續約及(ii)南京東路結業，此乃由於顧客光顧次數及收入均不盡人意，故我們決定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不再續約。

業 務

餐廳數目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餐廳數目之變動：

	中國菜餐廳	亞洲菜餐廳		總計
	以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數目	以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數目	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	13	10	30
年內開始營運 ⁽¹⁾	1	1	2	4
年內餐廳結業 ⁽²⁾	—	(3)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1	12	31
年內開始營運 ⁽³⁾	—	1	2	3
年內餐廳結業 ⁽⁴⁾	(2)	—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2	14	32
年內開始經營 ⁽⁵⁾	1	2	4	7
年內餐廳結業 ⁽⁶⁾	—	(4)	(1)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0	17	34
期內開始經營 ⁽⁷⁾	—	1	—	1
期內餐廳結業 ⁽⁸⁾	(1)	—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11	17	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自有品牌餐廳御苑(葵芳新都會廣場)及牛瀾鍋(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相同財年，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餐廳牛角(香港仔香港仔中心)及溫野菜(尖沙咀海港城)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 (2)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自有品牌餐廳牛瀾鍋(旺角家樂坊)、牛瀾鍋(尖沙咀海港城)及叻沙味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停業。
- (3)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自有品牌餐廳牛瀾鍋(旺角新世紀廣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而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餐廳牛角(大埔大埔超級城)及溫野菜(銅鑼灣2000年廣場)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
- (4)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自有品牌餐廳叙福樓海鮮酒家及南京東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停業。
- (5)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自有品牌餐廳叙福樓金閣及牛瀾鍋(天水圍T Town北翼)及新自有品牌餐廳熱血一流(旺角The Forest)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此外，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餐廳(包括(i)柳氏家(沙田新城市廣場)；(ii)牛角(將軍澳東港城)；及(iii)牛角及溫野菜(九龍塘又一城))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 (6)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自有品牌旗下幾間餐廳停業。該等餐廳包括(i)一間魂餐廳(佐敦中港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停業；(ii)兩間牛瀾鍋餐廳(葵芳新都會廣場；樂富樂富廣場)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業；及(iii)一間壽司大餐廳(樂富樂富廣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業。此外，一間特許經營品牌餐廳牛角(葵芳新都會廣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停業。

業 務

- (7)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旗下餐廳牛涮鍋(馬鞍山馬鞍山廣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營運。
- (8)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旗下餐廳御苑皇宴(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停業。

我們的餐廳網絡及位置

我們的所有餐廳均策略性地位於香港人口稠密的重點「群聚」住宅區及商業區的主要購物商場及商業大廈。我們租用我們的全部餐廳處所。下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的詳情：

品牌	位置(香港)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座位數	盈虧平衡期 (月數) ⁽¹⁾	投資 回收期 (月數) ⁽²⁾
御苑皇宴	尖沙咀帝國中心	22,388	547	17	41
	九龍灣Megabox	19,720	620	17	57
御苑	葵芳新都會廣場	11,812	344	14	不適用 ⁽³⁾⁽⁴⁾
和平飯店	油塘大本型	3,897	172	2	23
煲仔王	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	8,643	330	3	5
叙福樓金閣	天水圍T Town北翼	13,314 ⁽⁵⁾	376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³⁾⁽⁶⁾
牛瀨鍋	天水圍T Town北翼	13,314 ⁽⁵⁾	168	3	不適用 ⁽³⁾⁽⁷⁾
	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	5,453 ⁽⁸⁾	117	5	34
	紅磡黃埔新天地	5,772 ⁽⁹⁾	94	3	33
	小西灣藍灣廣場	5,141	114	3	不適用 ⁽³⁾⁽¹⁰⁾
	旺角MOKO	3,743	130	3	不適用 ⁽³⁾⁽¹¹⁾
	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	3,668	80	2	不適用 ⁽³⁾⁽¹²⁾
	九龍灣淘大商場	3,000	104	3	33
	銅鑼灣世貿中心	2,572	76	3	14
	荃灣荃灣廣場	1,935	76	3	7 ⁽¹³⁾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3,202	114	不適用 ⁽¹⁴⁾	不適用 ⁽¹⁴⁾
牛角	旺角瓊華中心	6,043	154	7	20
	荃灣荃新天地第2期	5,942	128	3	47
	紅磡黃埔新天地	5,772 ⁽⁹⁾	92	3	33
	銅鑼灣皇室堡	5,477 ⁽¹⁵⁾	100	2	13
	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	5,453 ⁽⁸⁾	92	5	34
	尖沙咀海運大廈LCX	3,650 ⁽¹⁶⁾	70	3	9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	2,862	60	3	不適用 ⁽³⁾⁽¹⁷⁾
	九龍灣德福廣場第2期	2,600	118	3	11
	元朗元朗廣場	2,400	66	4	35
	屯門V City	2,050	68	2	11
	將軍澳東港城	1,782	58	3	不適用 ⁽³⁾⁽¹⁸⁾
	大埔大埔超級城	1,500	44	3	不適用 ⁽³⁾⁽¹⁹⁾
	九龍塘又一城	6,493 ⁽²⁰⁾	80	不適用 ⁽²¹⁾	不適用 ⁽³⁾⁽²¹⁾
	尖沙咀海運大廈LCX	3,650 ⁽¹⁶⁾	72	3	14
溫野菜	銅鑼灣2000年廣場	3,263	64	20	不適用 ⁽³⁾⁽²²⁾
	九龍塘又一城	6,493 ⁽²⁰⁾	86	不適用 ⁽²¹⁾	不適用 ⁽³⁾⁽²¹⁾
柳氏家	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	2,746	100	4	不適用 ⁽³⁾⁽²³⁾
熱血一流	旺角The Forest	2,778	65	不適用 ⁽²⁴⁾	不適用 ⁽²⁴⁾

附註：

(1) 盈虧平衡期指餐廳連續兩個月實現盈虧平衡點(即餐廳的每月收入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支出(包括營運

業 務

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營運成本包括食品及飲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倘適用)。

- (2) 投資回收期指餐廳所得累計營運現金流量(包括相關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倘適用))等於該餐廳初始開設成本所需要的時間,此乃基於相關餐廳自開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計算。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餐廳並未實現投資回收,原因乃該等餐廳尚未產生足夠累計營運現金流量以實現投資回收。
- (4) 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御苑餐廳因客流量受新都會廣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旬期間的翻新影響而未實現投資回收。
- (5) 由於位於天水圍T Town北翼的叙福樓金閣餐廳及牛涮鍋餐廳共用相同物業,故總建築面積按合併基準呈列。
- (6) 位於天水圍T Town北翼的叙福樓金閣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因此,其並未達致盈虧平衡及獲得投資回收。
- (7) 位於天水圍T Town北翼的牛涮鍋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因此,其並未獲得投資回收。
- (8) 由於位於大角咀奧海城第2期的牛涮鍋餐廳及牛角餐廳共用相同物業,故總建築面積及投資回收期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 (9) 由於位於紅磡黃埔新天地的牛涮鍋餐廳及牛角餐廳共用相同物業,故總建築面積及投資回收期乃按合併基準呈列。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因裝修暫時停業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重新開業。
- (10) 位於小西灣藍灣廣場的牛涮鍋餐廳因相關區域客戶的消費能力低於預期而未獲得投資回收。
- (11) 由於位於旺角MOKO的牛涮鍋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業,故其尚未獲得投資回收。
- (12) 位於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的牛涮鍋餐廳因客流量及消費能力低於預期而未獲得投資回收。
- (13) 快速的投資回收乃主要由於我們可利用先前承租人的設施節約裝修成本。
- (14) 位於馬鞍山馬鞍山廣場的牛涮鍋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業。因此,有關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計量並不適用。
- (15) 位於銅鑼灣皇室堡的牛角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因裝修暫停營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重新開業。
- (16) 由於位於尖沙咀海運大廈LCX的牛角餐廳及溫野菜餐廳共用相同物業,故總建築面積按合併基準呈列。
- (17) 位於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的牛角餐廳因客流量低於預期而未獲得投資回收。
- (18) 由於位於將軍澳東港城的牛角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故其尚未獲得投資回收。
- (19) 由於位於大埔大埔超級城的牛角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業,故其尚未獲得投資回收。

業 務

- (20) 由於位於九龍塘又一城的牛角餐廳及溫野菜餐廳共用相同物業，故總建築面積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 (21) 位於九龍塘又一城的牛角餐廳及溫野菜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因此，有關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計量並不適用。
- (22) 位於銅鑼灣2000年廣場的溫野菜餐廳經二十個月達致盈虧平衡但其未實現投資回收點，原因是(i)由於其位於商業大樓內，客流量低於預期；及(ii)客戶主要是結伴而來，而餐廳內大部分餐桌為四人座，從而導致翻枱率較低。
- (23) 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的柳氏家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業。因此，其尚未獲得投資回收。
- (24) 位於旺角The Forest的熱血一流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因此，其尚未獲得盈虧平衡及投資回收。

已結業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基於下述理由關閉11間餐廳。有關我們已結業餐廳的詳情載列如下：

品牌	位置(香港)	提供的菜式	結業時間
寿司大	樂富樂富廣場 ⁽¹⁾⁽⁶⁾	日本料理	二零一七年十月
叻沙味道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 ⁽²⁾	新加坡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叙福樓海鮮酒家	天水圍頌富廣場 ⁽¹⁾	粵菜	二零一六年二月
南京東路	銅鑼灣皇室堡 ⁽²⁾	滬京川菜	二零一六年三月
魂	佐敦中港薈 ⁽³⁾	日本料理	二零一七年七月
牛涮鍋	旺角家樂坊 ⁽⁴⁾	日本料理	二零一五年五月
	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 LCX ⁽⁵⁾	日本料理	二零一五年十月
	葵芳新都會廣場 ⁽¹⁾⁽⁷⁾	日本料理	二零一七年九月
	樂富樂富廣場 ⁽¹⁾⁽⁶⁾	日本料理	二零一七年十月
牛角	葵芳新都會廣場 ⁽¹⁾⁽⁷⁾	日本料理	二零一七年九月
御苑皇宴	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 ⁽¹⁾	粵菜	二零一八年二月

附註：

- (1) 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並未與相關業主達成協議以續訂租約。就叙福樓海鮮酒家而言，未達成續約協議的原因乃由於整個購物中心將進行翻新。
- (2) 由於顧客光顧次數及收入均不盡人意，故我們決定於相關租約屆滿後即不再續約。
- (3) 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延期，「魂」餐廳周邊人流量及車流量未能達到預期水平，導致客流量不理想。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關閉「魂」餐廳。
- (4) 業主擬對商場進行裝修，並於租約屆滿前，通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行使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租約。
- (5) 於二零一五年自REINS取得「溫野菜」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後，我們以第一間「溫野菜」餐廳取代尖沙咀海運大廈LCX原有的「牛涮鍋」餐廳，該餐廳於客流量有保障的地段提供優質日本涮涮鍋菜單，顧客人均消費預期將高於「牛涮鍋」，旨在成功推出我們當時的新特許經營品牌。

業 務

- (6) 位於樂富樂富廣場的牛瀾綳餐廳及寿司大餐廳於停業前共用相同經營場所。我們正為開設該等品牌旗下的餐廳物色合適的替代場所。
- (7) 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牛瀾綳餐廳及牛角餐廳於停業前共用相同經營場所。我們正為開設該等品牌旗下的餐廳物色合適的替代場所。

業 務

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餐廳於各所示期間的若干重要經營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顧客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約)	每日 平均收入 (附註2) (千港元) (約)	翻枱率 (附註3) (倍數) (約)	毛利率 (附註4) (%) (約)	經營 溢利率 (附註5) (%) (約)	顧客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約)	每日 平均收入 (附註2) (千港元) (約)	翻枱率 (附註3) (倍數) (約)	毛利率 (附註4) (%) (約)	經營 溢利率 (附註5) (%) (約)	顧客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約)	每日 平均收入 (附註2) (千港元) (約)	翻枱率 (附註3) (倍數) (約)	毛利率 (附註4) (%) (約)	經營 溢利率 (附註5) (%) (約)
中國菜—自有品牌	123	121	2.28	77.7	32.8	140	124	2.31	78.6	31.4	135	123	2.46	77.3	24.2
御苑皇家	234	164	1.78	78.8	36.7	226	151	1.66	79.4	32.8	224	144	1.59	77.9	29.6
• 九龍灣Megabox	203	175	1.39	78.9	36.4	185	156	1.36	80.3	31.8	187	152	1.31	78.5	29.2
• 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	194	99	2.63	78.9	28.8	191	87	2.33	78.8	22.3	186	80	2.22	77.9	18.0
• 尖沙咀帝國中心	300	217	1.32	78.6	40.5	297	211	1.30	78.9	37.9	294	199	1.24	77.6	34.6
御苑⁽⁶⁾	168	124	2.15	76.8	24.7	154	137	2.58	76.2	27.9	136	133	2.85	75.7	24.1
叙福樓海鮮酒家⁽⁷⁾	68	178	4.21	74.4	27.0	81	189	3.74	76.4	1.4	—	—	—	—	—
南京東路⁽⁸⁾	132	27	2.31	84.4	23.0	133	24	2.05	84.1	1.3	—	—	—	—	—
和平飯店	110	49	2.60	83.6	37.8	109	50	2.64	82.8	36.9	123	50	2.35	85.1	37.6
煲仔王	56	96	5.19	75.1	34.6	62	119	5.81	76.5	34.8	64	110	5.18	76.2	28.6
叙福樓金閣⁽⁹⁾	—	—	—	—	—	—	—	—	—	—	83	163	5.24	73.1	9.7
亞洲菜—自有品牌	138	45	3.49	66.6	31.0	146	43	3.63	67.4	31.3	156	50	3.42	66.2	31.7
牛欄麵	154	53	3.67	66.5	32.3	150	50	3.48	67.6	31.9	160	52	3.26	66.0	32.5
• 銅鑼灣世貿中心 ⁽¹⁰⁾	161	58	4.72	66.5	33.7	159	56	4.65	67.5	22.3	170	64	4.93	64.5	31.7
• 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	150	60	3.40	65.4	32.5	148	62	3.58	66.0	34.2	159	62	3.33	65.1	31.0
• 尖沙咀海港城 ⁽¹¹⁾	167	60	4.75	66.4	29.5	—	—	—	—	—	—	—	—	—	—
• 葵芳新都會廣場 ⁽¹²⁾	153	54	4.11	66.4	28.5	151	56	4.27	68.3	32.1	155	53	4.00	68.7	34.4
• 旺角樂坊 ⁽¹³⁾	165	68	3.38	70.3	34.3	—	—	—	—	—	—	—	—	—	—
• 旺角MOKO ⁽¹⁴⁾	—	—	—	—	—	158	66	3.20	68.0	22.0	162	71	3.37	65.4	33.5
• 樂富廣場 ⁽¹⁵⁾	135	39	2.75	65.8	33.9	141	41	2.75	69.0	35.7	151	38	2.35	69.2	33.1
• 九龍灣淘大商場	145	52	3.43	63.5	30.5	141	52	3.54	66.4	33.1	155	53	3.29	66.0	32.2
• 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 ⁽¹⁶⁾	174	46	3.35	68.0	5.1	158	34	2.66	66.5	30.9	160	32	2.48	66.0	30.2
• 紅磡黃埔新天地	156	45	3.09	69.1	36.9	154	45	3.21	70.8	38.7	161	52	3.52	66.9	33.2
• 荃灣聖澤廣場	156	58	4.80	66.9	30.8	154	54	4.47	67.9	29.4	157	49	4.04	64.4	32.0
• 小西灣藍灣廣場	154	45	2.56	66.4	34.8	148	42	2.49	66.6	34.8	153	42	2.40	64.7	31.9
• 天水圍T Town北翼 ⁽¹⁷⁾	—	—	—	—	—	—	—	—	—	—	170	63	2.22	69.8	36.5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顧客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約)	每日 平均收入 (附註2) (千港元) (約)	經營 溢利率 (附註5) (%) (約)	顧客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約)	每日 平均收入 (附註2) (千港元) (約)	經營 溢利率 (附註5) (%) (約)	顧客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約)	每日 平均收入 (附註2) (千港元) (約)	經營 溢利率 (附註5) (%) (約)
壽司大 ⁽¹⁸⁾	103	25	4.13	106	31	5.08	106	31	26.6
彈 ⁽¹⁹⁾	189	1	0.19	—	—	—	—	—	-49.5
叻沙味道 ⁽²⁰⁾	62	40	4.21	—	—	—	—	—	20.1
熱血一族 ⁽²¹⁾	—	—	—	—	—	—	—	—	—
亞洲菜—特許經營品牌									
牛角	176	52	3.40	182	51	3.45	182	51	30.2
• 元朗元朗廣場	176	52	3.37	175	51	3.50	175	51	30.6
• 大埔大埔超級城 ⁽²²⁾	169	40	3.61	171	35	3.09	171	35	35.5
• 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	157	39	2.72	168	39	5.30	168	39	—
• 尖沙咀海港城 ⁽²³⁾	198	75	5.42	209	81	5.55	209	81	25.8
• 屯門V City	186	54	4.30	171	52	4.48	171	52	26.9
• 九龍灣德福廣場第2期 ⁽²⁴⁾	177	67	3.19	172	67	3.28	172	67	29.2
• 葵芳新都會廣場 ⁽²⁵⁾	159	47	3.67	155	48	3.85	155	48	24.8
• 旺角瓊華中心	191	62	2.10	198	69	2.26	198	69	34.5
• 銅鑼灣皇室座 ⁽²⁶⁾	184	67	3.62	184	67	3.61	184	67	33.3
• 紅磡黃埔新天地	168	34	2.17	174	37	2.24	174	37	31.2
• 荃灣荃新天地第2期	166	49	2.29	163	48	2.29	163	48	32.0
•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商場 ⁽²⁷⁾	153	37	4.02	152	30	3.30	152	30	26.4
• 將軍澳東港城 ⁽²⁸⁾	—	—	—	—	—	—	—	—	—
• 九龍塘又一城 ⁽²⁹⁾	—	—	—	—	—	—	—	—	—
溫野菜	229	61	3.69	240	55	3.13	240	55	-51.7
• 尖沙咀海港城 ⁽³⁰⁾	229	61	3.69	236	67	3.94	236	67	-51.7
• 銅鑼灣2000年廣場 ⁽³¹⁾	—	—	—	253	38	2.33	253	38	—
• 九龍塘又一城 ⁽³²⁾	—	—	—	—	—	—	—	—	—
• 柳氏家 ⁽³³⁾	—	—	—	—	—	—	—	—	—

附註：

- (1) 顧客人均消費按有關餐廳的總收入(不包括會員資格銷售)除以概約就餐人數。
- (2) 每日平均收入按有關餐廳的收入(不包括會員資格銷售)除以概約營業總日數計算。
- (3) 翻枱率按每個營業日的概約就餐人數除以有關餐廳的座位數計算。
- (4) 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入計算, 毛利分別按相關餐廳應佔收入扣除食品及飲料成本計算。
- (5) 經營溢利率按年內經營溢利除以年內收入計算。經營溢利按各餐廳收入扣除營運成本(即食品及飲料成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特許經營費和特許權使用費(倘適用))計算。

業 務

- (6) 御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業。
- (7) 叙福樓海鮮酒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停止經營。
- (8) 南京東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停止經營。
- (9) 叙福樓金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
- (10) 牛瀾鍋(銅鑼灣世貿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新營業。
- (11) 牛瀾鍋(尖沙咀海港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停止經營。
- (12) 牛瀾鍋(葵芳新都會廣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停止經營。
- (13) 牛瀾鍋(旺角家樂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停止經營。
- (14) 牛瀾鍋(旺角MOKO)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業。
- (15) 牛瀾鍋(樂富樂富廣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止經營。
- (16) 牛瀾鍋(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 (17) 牛瀾鍋(天水圍T Town北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
- (18) 寿司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止經營。我們正為開設「寿司大」品牌旗下的餐廳物色合適的替代場所。
- (19) 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延期，「魂」餐廳周邊人流量及車流量未能達到預期水平，因此於二零一五財年該餐廳的客流量不理想及錄得負經營溢利率。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關閉該間「魂」餐廳。
- (20) 叻沙味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停止經營。
- (21) 熱血一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業。
- (22) 牛角(大埔大埔超級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業。
- (23) 牛角(尖沙咀海港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新營業。
- (24) 牛角(九龍灣德福廣場第2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新營業。
- (25) 牛角(葵芳新都會廣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停止經營。
- (26) 牛角(銅鑼灣皇室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暫停營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重新營業。
- (27) 牛角(香港仔香港仔中心商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業。
- (28) 牛角(將軍澳東港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
- (29) 牛角(九龍塘又一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 (30) 溫野菜(尖沙咀海港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因此，其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負經營溢利率。
- (31) 溫野菜(銅鑼灣2000年廣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

(32) 溫野菜(九龍塘又一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33) 柳氏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業。

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

特許經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REINS及BAFG)就於香港及／或澳門經營「牛角」(「牛角特許經營協議」)、「溫野菜」(「溫野菜特許經營協議」)、「牛角次男坊」(「牛角次男坊特許經營協議」)及「柳氏家」(「柳氏家特許經營協議」)旗下餐廳的獨家權利訂立四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業 務

	(1)牛角、(2)溫野菜 及(3)牛角次男坊特許經營協議	柳氏家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補充協議：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特許經營授權商	REINS	BAFG
特許經營商	(1) 日本燒烤(香港) (2) 涮涮鍋(香港) (3) 日本燒烤(香港)	韓國餐飲(香港)
相關區域	(1) 香港及澳門 (2) 香港 (3) 香港及澳門	香港
期限	(1)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協議簽訂日期起為期十年，已延長至不少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年屆滿當日。 (2)及(3)自協議簽訂日期起為期十年。	自開設香港第一間餐廳之日期起為期十年。
特許經營權	於相關區域內開設及管理相關餐廳的獨家權利(包括使用相關商標的獨家權利)。	於香港開設及管理餐廳的獨家權利(包括使用相關餐廳商標的獨家權利)。
即將開設的餐廳最低數目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協議規定，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開設合共10間餐廳，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規定，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屆滿前管理合共15間餐廳。 (2) 須自協議日期起10年內開設合共五間餐廳。 (3) 須自協議日期起36個月內開設合共三間餐廳。各方應就此後開設的餐廳數量達成一致意見。	自於香港開設第一間相關餐廳之日起的三年及十年內須分別開設至少兩間及五間餐廳。
未能開設最低數目餐廳	(1)及(2)相關特許經營授權商可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協議。 (3)相關特許經營授權商可取消相關特許經營商於相關區域內開設及管理相關餐廳的獨家權利。	特許經營授權商可通過向特許經營商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協議。
特許經營商應付的特許經營費及其他費用	一次性支付特許經營費(不適用於(3))、開設各相關餐廳的固定開業費及相當於各相關餐廳的季度銷售總額之若干固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	一次性支付特許經營費、相當於次級特許經營商就轉授開設各相關餐廳之特許經營權所支付費用之若干固定比例的開業費及相當於香港所有相關餐廳的月銷售總額之若干固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

業 務

	(1)牛角、(2)溫野菜 及(3)牛角次男坊特許經營協議	柳氏家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商的經營角色及／或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相關區域經營、管理及推廣相關餐廳；及向特許經營授權商報告及提交關於相關品牌旗下相關餐廳營運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銷售、顧客數量及員工成本的每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特許經營授權商的內部手冊及程序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相關餐廳；及向特許經營授權商提供關於香港所有相關餐廳的財務資料。
特許經營授權商的角色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提供關於開設及經營相關餐廳的培訓；及編製文件(比如手冊、菜單、食譜及其他材料，該等文件為於相關區域經營相關餐廳的基準)及必要時協助有關特許經營商自行負責編製該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特許經營商提供開設及經營相關餐廳所必需的資料及協助特許經營商管理相關餐廳；及就香港相關餐廳的開設、經營及管理進行評估並提供指引和培訓。
擔保	株式會社(香港)及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擔保有關特許經營商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惟最高合計法律責任受一定限制。	不適用
競業禁止	有關特許經營商、擔保方及任何次級特許經營商於相關協議期限內及於終止後指定期間內不得開展提供相關特許經營品牌所供應菜式的餐飲業務，惟牛涮鍋根據溫野菜特許經營協議獲准提供日本涮涮鍋除外。	未經特許經營授權商事先批准，特許經營商於協議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與「柳氏家」品牌旗下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協議終止	特許經營授權商可在協議被違反等情況下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特許經營商可通過書面通知並支付固定違約金而自願終止協議。	倘另一方違約或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條款或責任，特許經營授權商或特許經營商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附註：「相關餐廳」指我們在各相關特許經營品牌旗下經營或即將經營的餐廳。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使特許經營協議無效或可宣佈無效的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就即將開設的餐廳最低數目的要求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符合牛角特許經營協議的要求；及(ii)我們按期滿足溫野菜特許經營協議及柳氏家特許經營協議的要求，及預期將以該等兩個品牌經營更多餐廳，以符合相關要求。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為6.3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業 務

許可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容大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在華南地區開設及經營「牛角」品牌旗下餐廳的獨家分許可權。許可協議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次級許可人	容大，REINS的受讓人且為獨立第三方，有權於中國開設及管理「牛角」品牌旗下餐廳。
次級受讓人	株式會社(香港)
相關區域	華南地區，包括中國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西省、廣東省及海南省。
期限	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九年。
許可權利	於相關區域內開設及管理相關餐廳的獨家分許可權(包括使用相關商標的獨家分許可權)(惟次級許可人仍可於相關區域經營的許可品牌旗下餐廳者除外)。受讓人不得進一步分授獨家分許可權。
即將開設的餐廳最低數目	概無即將開設的相關餐廳最低數目要求。
次級受讓人應付許可證及其他費用	開設各個相關餐廳應繳納固定營業費，及相當於次級受讓人開設及管理的相關餐廳總銷售額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次級許可證費用。
次級受讓人的職責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相關區域內經營、管理及推廣相關餐廳；及向次級許可人呈報及提交有關經營相關餐廳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客戶數量及成本的日常資料)。
次級許可人的職責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次級受讓人提供有關開設及經營相關餐廳的必要培訓及資料；及

業 務

- 不時對次級受讓人開設及管理的相關餐廳進行檢查及評估。

擔保

次級受讓人應向次級許可人支付一次性擔保(不計利息)，以保證其會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

不合規

- 於相關協議期限內及終止協議後特定期間內，次級受讓人不得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任何實體或第三方開設或管理相關餐廳。此項限制概不會限制次級受讓人及／或次級受讓人的其他集團公司根據有關訂約方與REINS訂立的任何協議開設及管理相關餐廳的權利。

終止協議

次級許可人可於次級受讓人違反協議或延期付款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協議。次級受讓人可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協議並支付罰款。

附註：「相關餐廳」指由我們根據「牛角」品牌經營或營運的餐廳。

我們的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分別開設4間、3間及7間餐廳。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發展新自有品牌或從主要於香港專門經營正宗特色美食的知名海外品牌獲取特許經營權，以我們的現有品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籍此提高我們地方市場的滲透率。

我們已就我們的擴張計劃進行了可行性研究，其中慮及(i)地理位置及市場因素，包括餐廳選址的適宜性、估計顧客數目、目標顧客群及其消費能力以及周邊地區的競爭情況；(ii)財務因素，包括估計收益、食品飲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投資成本及資本開支、盈虧平衡及投資回收期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的影響；(iii)其他經營事項，包括我們餐廳的人員配備要求及取得相關執照的適宜性。

業 務

於香港的擴張計劃

我們力圖透過於香港逐漸開設下列我們現有品牌的新餐廳，擴大餐廳網絡及尋求市場份額的增長。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計
自有品牌				
「御苑皇宴」或其他粵菜品牌	—	—	1	1
「和平飯店」	1	1	1	3
「牛瀾鍋」	1	1	1	3
「熱血一流」	—	—	1	1
特許經營品牌				
「牛角」	3	2	2	7
「溫野菜」	2	2	1	5
「柳氏家」	—	1	1	2
「牛角次男坊」	1	2	2	5
總計：	8	9	10	27

儘管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全服務餐飲市場預期僅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經營34間餐廳，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載之競爭優勢，我們將能夠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層在制定擴張計劃時會審慎考慮所選擇的品牌、將開設的餐廳數目、現有及新開業餐廳的位置、同行競爭影響及其他多項因素。所慮及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於二零一七年亞洲菜佔32.1%的市場份額，在其他分部中增長最快，預計該市場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日本料理佔據亞洲菜市場的最大份額，達到14.0%，預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將擴張計劃的重心放在日本料理餐廳；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中國菜佔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大部分份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所佔市場份額穩定，中國菜的市場份額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56.8%。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分部利潤率有所下降，本公司仍計劃擴大中國菜餐廳業務分部，原因如下：

- 1) 就收入而言，中國菜作為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一個分部，目前仍屬全服務餐廳的最大分部，其於過往及未來均維持穩定市場份額。因此，就主打中國菜及亞洲菜(尤其是日本料理)的頂級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如本集團)而言，中國菜仍屬戰略性市場的重要一環；

- 2) 我們中國菜的業務擴張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之前以「御苑皇宴」品牌(或其他粵菜品牌)開設一間餐廳及以「和平飯店」品牌開設三間餐廳。「御苑皇宴」品牌乃為我們主要的中國菜品牌。「御苑皇宴」品牌對我們的中國菜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以及經營利潤率有重大貢獻，惟二零一七財年除外，此乃因受二零一七年農曆的婚宴淡季相比於二零一六年較長，導致舉辦的婚宴(通常具較高毛利率)較少所影響。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我們的婚宴業務將會恢復正常。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和平飯店」品牌經營的餐廳於我們的中國菜餐廳中擁有最高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因此，我們中國菜的業務擴張計劃專注於開設以前述品牌經營的餐廳，我們認為該等餐廳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及可持續回報，並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戰略意義；及
- 3) 我們已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謹慎考慮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中國菜業務擴張僅佔整體業務擴張的相對較小部分。於我們將在二零二零財年之前總共開設的27間餐廳中，中國菜餐廳僅佔四間，其餘均為亞洲菜餐廳。用於開設中國菜餐廳的資本開支為38.0百萬港元，而用於開設亞洲菜餐廳的資本開支為135.4百萬港元。因此，中國菜餐廳僅佔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開設的餐廳總數目的14.8%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開設中國菜餐廳。因此，我們已謹慎制定了中國菜餐廳業務擴張計劃並且我們認為該計劃屬嚴謹。

因此，作為一家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頂級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我們將繼續選擇性地擴大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分部，以保持及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以及滿足顧客的不同飲食偏好及維持廣泛顧客群。

- 我們側重選擇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溢利整體較高且經營及財務業績較平穩的餐廳品牌；
- 我們側重擴大規模較小的新餐廳，該等餐廳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較短且估計資本開支較低。因此，我們僅計劃開設一間「御苑皇宴」餐廳或相對於我們其他餐

業 務

廳規模較大的其他粵菜品牌；而我們計劃開設的一間餐廳規模亦小於我們現有粵菜餐廳；

- 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前在「和平飯店」品牌旗下開設三間餐廳，該品牌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所有中國菜餐廳品牌中的經營溢利率最高。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擁有一間「和平飯店」餐廳且其規模小於其他粵菜餐廳，我們認為在其他地區建立餐廳網絡對我們有利；
- 由於「牛涮鍋」為我們的主要自有亞洲菜品牌，在我們自有品牌中具有最高客流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穩定，故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前開設三間「牛涮鍋」餐廳；
- 由於「牛角」為本集團的最受歡迎品牌且經營及財務業績較平穩，故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前開設七間「牛角」餐廳；
- 由於隨着我們經營「湍野菜」品牌餐廳經驗的積累令財務業績趨於平穩，故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前增設五間「湍野菜」餐廳；
- 「柳氏家」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的韓國品牌，其在大多數地區並無業務覆蓋。由於其在香港為一個相對較新的品牌且打造品牌須投入時間及資源，我們計劃在三年內僅開設兩間「柳氏家」餐廳，以實現穩健的品牌發展；
- 「熱血一流」為一個新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間餐廳，且打造品牌需要時間和資源。此外，「熱血一流」是一個充分體現我們自動化餐廳服務之願景的品牌。儘管目前只在我們現有的「熱血一流」餐廳安裝了高速配送系統上菜，我們擬在我們未來的「熱血一流」餐廳進一步推廣該項技術應用，以提升我們顧客的就餐體驗、簡化我們的餐廳服務及減少所需的員工數及實現成本節約，如推廣使用高速配送系統來收餐，及允許顧客通過手機下單並在緊接下單後支持透過各類移動支付及電子錢包服務平台進行付款。我們計劃投入時間和資源在我們的第一間「熱血一流」餐廳實現技術升級及自動化餐廳服務，之後方會將營運管理複製到相同品牌旗下的其他餐廳。因此，我們計劃在三年內僅開設一間「熱血一流」餐廳；
- 「牛角次男坊」為一個新品牌，在香港並無業務覆蓋，且「牛角次男坊」規模較小，

業 務

預計座位數量為40至60(大約為其他現有亞洲菜餐廳的一半)，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均較低；我們計劃在三年內開設五間「牛角次男坊」餐廳；及

- 為避免同行競爭，我們通常不會在鄰近區域開設同一品牌餐廳。區域指參照(其中包括)相同區域內的人口密度、估計客流量、可及性及市場競爭強度在民政事務總署指定的香港18個區中劃分的生活和商業區。例如，我們把油尖旺區分為八個區域，其中包括旺角、太子道、佐敦及柯士甸。我們通常不會在相同地區開設相同品牌餐廳且相同品牌餐廳通常相距不少於約0.5千米，且我們僅允許在相同地區開設我們不同品牌旗下顧客群定位不同的餐廳。

我們擴張計劃下的新餐廳的品牌、位置、預計開業時間、預計座位數量、估計顧客人均消費、估計平均計劃資本開支、估計每月經營成本、估計盈虧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載列如下：

自有品牌

品牌	地區	預計開業時間	各餐廳預計座位數量(約)	估計顧客人均消費(約)(港元)	各餐廳估計平均計劃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各餐廳估計每月經營成本(百萬港元)	各餐廳估計盈虧平衡期(月)	各餐廳估計投資回收期(月)
「御苑皇宴」或其他粵菜品牌	新界東區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360	170至210	16.0	5.3至6.0	17	65
「和平飯店」	新界西區(港島)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120至180	110至140	6.0至8.0	0.8至1.4	4至8	35至40
	新界西區(屯門區)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新界西區(荃灣區)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牛潮綳」	九龍西區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100	140至180	6.0至6.8	1.1至1.5	4至8	23至34
	九龍東區(黃大仙區樂富)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九龍東區(黃大仙區鑽石山)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熱血一流」	新界東區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115	160至190	6.0	1.6至1.8	5	34

業 務

特許經營品牌

品牌	地區	預計開業時間	各餐廳預計 座位數量 (約)	估計顧客 人均消費 (約) (港元)	各餐廳 估計平均 計劃資本 開支 (百萬港元)	各餐廳 估計每月 經營成本 (百萬港元)	各餐廳 估計盈虧 平衡期 (月)	各餐廳 估計投資 回收期 (月)
「牛角」	九龍西區 (旺角油尖旺區)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94至170	170至200	6.0至12.2	1.4至2.9	4至5	19至30
	新界西區(屯門區)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九龍西區 (南昌油尖旺區)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港島(東區)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港島(灣仔區)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新界西區(葵青區)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新界東區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溫野菜」	港島(太古城東區)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80至100	260至320	5.4至6.0	1.6至2.7	4	15至24
	港島(北角東區)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港島(中環中西區)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新界東區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港島(金鐘中西區)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柳氏家」	九龍東區(黃大仙區)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100	150至180	6.0至6.2	1.7至2.1	4至5	22至34
	新界東區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牛角次男坊」	港島(灣仔區)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50至60	90至110	3.0	0.9至1.2	4	10至20
	新界西區(屯門區)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新界東區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新界西區(港島)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新界西區(葵青區)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業 務

附註：

- (1) 就上述表格而言，估計每月經營成本(即估計食品及飲料成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倘適用))。
- (2) 估計盈虧平衡期指餐廳連續兩個月實現盈虧平衡點(即該餐廳的每月收入至少等於估計每月支出(包括經營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
- (3) 估計投資回收期指預期餐廳產生的累計營運現金流量等於該餐廳初始開設成本(包括相關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倘適用))所需要的時間，其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類似規模的相同品牌餐廳及預計顧客人均消費及目標翻枱率後計算得出。
- (4) 上述擴張計劃的估計盈虧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乃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相同品牌餐廳的投資回收期、顧客人均消費及翻枱率、人口、客流量及本集團計劃開設相關餐廳的區域消費能力、估計每月支出及通貨膨脹因素，或倘屬新品牌，則我們主要參考相似區域餐廳供應相似菜餚的營運數據及上述因素後計算得出。上述表格所載的估計盈虧平衡期與估計投資回收期可能存在區別，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市況；(ii)新餐廳的確切位置及規模；及(iii)我們營銷策略的開支及效用。
- (5) 預計新餐廳的初始租賃期限將涵蓋預期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我們擴張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主要包括裝修施工成本)預期分別為58.7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69.9百萬港元，有關資本開支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的擴張計劃已引致及承諾將引致約5.8百萬港元的費用。除計劃資本開支外，我們亦需要現金流量以使用於我們新訂立的租約的租金按金付款。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預期租金按金付款總額分別為11.5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由內部資源撥資。

開設及經營新餐廳預計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與現有餐廳的牌照及許可證類似，我們的董事預計於獲取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時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於香港境外的擴張計劃

我們亦將透過(i)開設我們的自有或特許經營品牌餐廳，及／或(ii)根據潛在特許經營商的可用性、經驗、信譽、財務狀況及業務往績記錄向獨立第三方授權特許經營我們的自有品牌(例如向亞太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授權特許經營我們的牛瀾鍋品牌)，探索進軍中國或其他亞太國家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就於華南地區經營「牛角」品牌旗下餐廳的獨家分許可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容大(於中國經營「牛角」品牌之許可人)訂

立的許可協議外，我們仍在尋找合適的海外擴張機會，惟此並無具體計劃或時間表。有關上述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許可安排」。

可變性、資本開支及益處

我們計劃不斷開設新餐廳。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金用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現行擴張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新餐廳達到盈虧平衡及投資回收的平均時間將與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的餐廳相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網絡及位置—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新餐廳開設的實際時間、數目、品牌及地理位置將有所不同，取決於(其中包括)競爭格局、顧客的飲食偏好及宏觀經濟因素、業主將租賃處所轉讓予我們的具體時間，且受到可能導致擴張計劃調整的不確定性的規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實施將令我們於以下幾個方面獲益：(i)擴大我們的顧客基礎及增加市場滲透率；(ii)增加銷售額及品牌知名度；及(iii)透過加強我們對供應商及潛在業主的議價能力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而提高成本效益。

選址流程

我們認為，餐廳位置對餐廳能否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現有餐廳戰略性地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及商業區。我們會於審慎辨識潛在新地址時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需求、消費能力及人口統計數據；(ii)位置可達性；(iii)與區內餐廳的競爭；及(iv)有關物業的相關租賃條款及監管或其他限制。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上文的相關因素，且通常會在相同地理區域內開設不同品牌的餐廳，以吸引不同的客戶群體及盡量減少我們自身餐廳之間的客流量稀釋。

新餐廳的開設流程

我們的餐廳開設流程(從選址到餐廳開設)一般需要六個月，主要包括(i)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有關餐廳選址的批覆、租賃協商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的批文；(ii)由我們的工程團隊與外部承包商一起根據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批准的規劃設計進行翻新(通常需45天至60天)；及(iii)取得一切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將管理層及其他員工遷往新址、培訓新員工及其他營業前籌備。

管理新餐廳的措施

我們的新餐廳將採納與我們現有的餐廳相同的管理架構及質量控制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餐廳的經營及管理—管理和營運體系」及「質量控制」。

我們餐廳的經營及管理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餐廳營運及管理程序，有關程序為我們提供規模經濟效應及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

管理和營運體系

我們的餐廳由兩支分別專注於中國菜及亞洲菜的專職及專門團隊管理及經營，該等團隊於相關菜系及客戶分部擁有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架構旨在提升監督、指導及支持餐廳營運的效率，如下所示：

- **總部管理層**：我們的總部負責餐廳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財務規劃及分析、戰略舉措、營銷及品牌建設、人力資源及監督以下部門：
 - **營運部**：管理我們中國菜及亞洲菜餐廳的專門團隊。
 - **採購部**：監督及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
 - **質量及安全部**：監督食品的質量及安全。
 - **會計部**：監督我們的會計體系、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 **市務部**：啟動及實施中國菜及亞洲菜餐廳的營銷策略以及處理客戶關係事宜的專門團隊。
 - **人力資源部**：監督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
- **區域管理層**：為便於管理，我們亞洲菜品牌的餐廳細分為各個行政區域，分別由區域經理負責管理。
- **餐廳層面管理層**：餐廳層面經理領導的餐廳層面管理層團隊確保高效的餐廳營運及監控我們總部設定的銷售目標。

宴會預定協議

我們的「御苑皇宴」餐廳、「御苑」餐廳及「叙福樓金閣」餐廳通常會與我們的宴會客戶訂立宴會預定協議，當中載有桌數、付款條款及取消條件等條款。我們一般要求為預定宴會場地而支付不可退還的預定金，且需要就變更宴會場地或日期支付總宴會費用一定比例的行政費。倘實際桌數少於原先協定的桌數，則仍需支付協定的最低費用。

發牌

我們須就香港的餐廳營運取得若干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對我們香港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餐廳的牌照餘下的有效期：

牌照類別	餘下有效期	
	一年內(數目)	超過一年(數目)
食肆牌照	27 ⁽¹⁾	4
食物製造廠牌照	1 ⁽²⁾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29 ⁽³⁾	2
酒牌	18	13
水污染管制牌照	—	2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經營餐廳已取得一張食肆牌照，惟(i)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御苑皇宴」已取得兩張食肆牌照，及(ii)共用經營場所的四對餐廳僅取得各共用經營場所的一張牌照除外。有關共用經營場所的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
- (2) 我們位於油塘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 (3)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允許餐廳在其有關處所內銷售受限制食品(比如生魚片、壽司及燒味)。

我們的行政部跟蹤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並及時申請續期。我們的餐廳僅於取得或重續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後，方開始營業。

我們的新菜單開發

我們瞄準大眾市場到中高端市場的廣泛顧客群，包括家庭及商務客戶。我們對菜單進行更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飲食口味及營養趨勢、季節性因素及我們顧客的反饋。我們會持續改善餐廳的招牌菜且於部分餐廳提供新菜單或季節性菜單。我們的菜單及菜式開發流程通常包括菜單或菜式提議、測試、管理層(及特許經營授權商(如必要))的審批、備製新菜單及在推出新菜單時進行審查。

我們的定價策略

定價

在確定我們的價格時，我們一般會考慮(i)餐廳的製備、加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目標毛利

業 務

率；(ii)特定餐廳的位置(僅適用於我們的中國菜餐廳)；(iii)品牌的市場地位；(iv)提供的服務；(v)預期的市場趨勢及目標客戶的消費習慣；及(vi)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

我們相同品牌的餐廳須使用採納相似定價的標準菜單。我們定期審核我們的菜單及定價。我們的部分餐廳亦推出季節性的菜單，並針對聖誕節、新年及情人節等若干節日提供特別菜單。我們目前向顧客收取10%的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價格相對穩定。有關可比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的概況，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定價將保持相對穩定，惟受到我們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規限。

季節性

由於農曆新年及冬至等節日及年尾舉辦的宴會增加，我們的中國菜餐廳一般於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四月至七月餐廳業務較為清淡，因按照中國傳統該期間為舉辦宴會的淡季。我們的亞洲菜餐廳所受季節性影響相對較小，但一般在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日期間實現較高銷售額。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一般接受現金及信用卡付款，包括透過Apple Pay及Android Pay付款，此因餐廳而異。我們的絕大多數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付款。

為確保各間餐廳的發票及現金記錄的準確性，我們(i)已安裝電腦銷售點系統，記錄點菜及賬單；(ii)已制定現金處理程序，包括職責區分及每天將POS系統記錄的現金收入與保管的現金對賬；(iii)已指定受過培訓的員工進入及操作POS系統；及(iv)於一天中的各服務環節結束之後進行現金盤點。我們認為，以上措施可有效幫助阻止過失及緩解相關風險。

為防止挪用及現金丟失，我們的餐廳實施現金管理政策：(i)向顧客收取待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服務小費保管於單獨的保險箱中；(ii)餐廳經理在盤點現金金額並與銷售記錄進行對賬後，每周在銀行或每日通過自動櫃員機存儲現金；(iii)收銀主任負責現金管理；(iv)存放的閒錢保管於保險箱，用於供應品的零星採購或兼職僱員的薪資支付。收銀主任將進行現金盤點，以確保任何不足之數均可與採購記錄進行對賬；及(v)已就保管的現金及餐廳經理運往銀行途中的現金投購保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挪用現金之任何情況，惟下文所披露事件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一名餐廳經理從我們兩間亞洲菜餐廳挪用現金，故意將相關餐廳收入扣留約兩周，此舉違反我們每天將收入存入銀行之內部現金管理政策。被挪用現金合計約為320,000港元。經發現後，該餐廳經理辭職，該案情已呈報警方，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我們悉數歸還被挪用現金。因此，就前段所述反映於我們當前現金管理實踐的內部控制及現金管理程序而言，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負責監察每日將各間餐廳的資金存入銀行之進度。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現金挪用事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多樣化，消費能力介乎中高端市場（主要為該市場分部的較低端部分）客戶至大眾市場客戶。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確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顧客乃屬不可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5%或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其賬單，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卡發行人款項。

客戶服務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餐廳服務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僱員 — 僱員培訓」；
- (ii) 密切監控社交媒體有關我們的新聞及評論，以便及時解決任何問題；
- (iii) 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對餐廳進行抽樣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質量控制 — 餐廳質量控制」；及
- (iv) 於各間餐廳安裝閉路電視，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充分應對任何特殊事件。

客戶反饋

我們或會偶爾面臨我們的顧客在現場、通過熱線及電郵向我們、消費者委員會或食環署作出的有關我們的食物及服務的投訴。我們歡迎透過社交媒體提出建議及點評。現場投

業 務

訴一般由我們的餐廳經理處理。透過熱線及電郵提出的投訴將轉交予我們的指定工作人員進行書面跟進。就消費者委員會轉交予我們的投訴而言，我們會調查相關事件並向相關客戶及／或消費者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回應。食環署或會前來我們餐廳取樣調查以回應關於食品質量或衛生相關事宜的投訴，我們亦會全力配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或面臨的(i)直接來自客戶，(ii)透過消費者委員會及(iii)透過食環署提交的投訴總數分別為3份、27份及56份。該等投訴主要與我們的服務、排隊及座位安排、會員安排、食物或衛生以及餐廳環境相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所收到的投訴詳情以及盡量減少有關投訴的有關措施：

<u>投訴日期</u>	<u>投訴詳情</u>	<u>盡量減少有關投訴的措施</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投訴人要求退還為預定宴會而支付的預定金。鑒於缺乏取消預定的正當理由，我們並無接受相關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為每位顧客量身定制宴會預定協議並向彼等解釋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退還預定金及取消宴會的情況，以盡量減少潛在爭議的可能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投訴人要求作為我們其中一間亞洲菜餐廳的「Kabu Pass」會員享受折扣，但其無法出示會員卡或登錄「Kabu App」以驗證其會員資格。該投訴人投訴其未獲允許享受任何會員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招募會員時，向顧客提供「Kabu Pass」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彼等了解「Kabu Pass」會員的福利以及彼等可享受該等福利的條件。

消費者委員會將上述投訴轉交予我們以供我們參考，並無作出調查。我們已回覆消費者委員會以解釋有關情況。儘管我們不能保證不再有投訴，但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旨在盡量減少有關投訴且不時改善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食環署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且食環署採取後續行動後食物樣品檢測結果令人滿意，惟食環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七月我們在兩間餐廳的食品檢測出外來雜質並向我們發出兩封警告信的事件除外。

業 務

有關我們通過食環署收到且食環署已發出警告信的投訴以及防止再次出現類似投訴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訴日期	投訴詳情	食環署所採取的後續行動	內部控制措施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食物中存 在外來雜 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並無抽取食物樣品檢測。投訴因舉證不足而遭擱置。食環署已發出一封警告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實施並嚴格遵守「質量控制」一節所載的食品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食物中存 在外來雜 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物樣品已送交政府化驗所檢測，顯示外來雜質為兩片白色不規則形狀的陶瓷碎片。食環署已發出一封警告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加強兩間涉事餐廳的清潔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食環署及本集團接到一宗有關我們一間餐廳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投訴。食物樣品已送交政府化驗所檢測，並無發現令人不滿意的結果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警告信。為應對該事件，我們改善相關餐廳的(i)衛生審核清單及(ii)清潔狀況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並無根據違例記分制對相關餐廳進行違例記分且除上述特定情況外，概無任何政府機構進行其他有關食物衛生的調查。

我們並未就相關事件遭受處罰。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提出索償之任何重大投訴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銷及推廣

我們以不同的方式推銷我們的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吸引客戶及推廣新餐廳。

媒體推廣活動

我們已經為每個品牌建立網站及／或Facebook專頁，提供品牌理念、位置、菜單、照片、招牌菜以及推廣計劃等資料。我們不時對之更新有關新餐廳、新菜式、推廣活動及折

扣。我們的網站及Facebook專頁備受歡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牛瀾鍋」及「牛角」的Facebook專頁分別有超過15,000名及27,000名粉絲。

就我們的「牛瀾鍋」、「牛角」、「溫野菜」、「柳氏家」及「熱血一流」等亞洲菜品牌而言，我們已創建一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即「Kabu App」，可提供該等餐廳的最新資料。「Kabu App」亦提供電子排隊系統「i-Queue系統」，透過該系統，顧客可於該等餐廳排隊取號。「Kabu App」亦包含二維碼系統，透過該系統，會員可享有各種好處（包括折扣、累積積分、積分兌換及電子折價券），毋須出示其會員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bu App的下載次數已達135,000多次。

我們定期邀請部分香港「關鍵意見領袖」來我們的餐廳品嘗菜餚，彼等會在多家媒體上發表書面評論，我們亦會在雜誌、巴士、地鐵站及購物中心投放廣告。

會員計劃

為挽留及吸引客戶，我們已為中國及亞洲菜品牌制定會員計劃。就我們中國菜餐廳的會員計劃而言，繳納特定金額入會費的新會員可獲得「添啲卡」，會員資格不可續期。我們專為亞洲菜餐廳制定的「Kabu Pass」會員計劃允許繳納特定金額入會費的會員加入，可予以每年續期。於會員年度已積累若干消費水平的會員將升級為銀會員及金會員，可在我們的亞洲菜餐廳分別享受10%及15%的折扣。兩項計劃的積分機制在我們的餐廳獲得認可。「添啲卡」積分可用於結賬或兌換菜餚或禮品，而「Kabu Pass」積分可用作兌換菜餚及禮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7,000多名顧客參與了我們的會員計劃。

信用卡合作

我們與多間信用卡公司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藉以通過折扣促銷活動利用彼等的會員網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鎖定潛在的目標客戶群。

創造卡通人物

我們已創造對年輕一代有吸引力的具備獨特個性的卡通人物，作為推廣我們的「牛涮鍋」餐廳的大使，如下所示：



PRINCE DAN DAN

人物小檔案

Prince Dan Dan在丹麥出生，是當地豬界的王子，萬千寵愛，有緣認識了到丹麥旅行的Mou Mou君，自此隨他一起四處探險。

MOU MOU 君

人物小檔案

Mou Mou君對飲食充滿研究和執著，亦會珍惜食材。志願是成為美食大使和旅行家，周遊列國搜羅高質食材與大家分享。

RON, NANA, DODO

人物小檔案

Ron Nana Dodo連體3人組，常常互相抄襲對方的說話，亦愛足球，贏過不同球賽。

優質產品或禮品

為鼓勵顧客(尤其是年輕顧客)再次光顧，我們經常向積累一定消費金額的客戶提供印有受歡迎的跨界動漫角色及我們自行開發的卡通人物的限量版產品。例如，我們的「牛涮鍋」餐廳提供印有我們的卡通人物的傘、自拍桿及疊疊樂。我們亦向在我們「御苑皇宴」餐廳舉辦婚宴的顧客提供禮品及贈送服務，包括甜品台、留影區、氣球、公證人、化妝及攝影服務。

烹飪比賽

我們鼓勵廚師自創新菜並參與烹飪比賽，以提升其烹飪技能並作為一項營銷策略。例如，我們的中國菜餐廳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年獲得「美食之最大賞」多項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認證、獎項及認可」。

特別推廣活動

我們不時組織特別的推廣活動。例如，第一間「柳氏家」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業，我們設有餐車並聘用一支由年輕人組成的團隊派發印有品牌名稱的免費飲料、紙扇及紋身貼紙。我們亦邀請來自日本熊本縣的人氣卡通人物參加尖沙咀「溫野菜」餐廳的開業典禮，在此接待顧客並與之暢懷互動。

我們的供應品及食材

我們供應優質菜餚及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我們已根據ISO:9001及ISO:22000採納程序並維持集中採購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食材符合我們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不包括兩名飲料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供應商負責按預先協定的一定折扣率（倘每季度相關購買量超過一定限度，則須進一步折扣以計入我們的賬戶）供應各種混合包裝飲料，而另一名供應商負責按預先協定的折扣價向我們株式會社（香港）旗下經營的餐廳供應啤酒））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兩份協議的期限均為兩年，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然而，我們一直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中斷。為防止與供應商的任何賄賂或回扣活動，我們已實施若干政策，例如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將採購職能與生產職能分離、由總部結算採購費及在僱員手冊中制定有關防止賄賂及腐敗的政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董事或僱員牽涉與供應商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任何事件。

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

我們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超過300家供應商組成，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頭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約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透過考慮一套甄選標準甄選認可供應商，如(i)供應商的產能、聲譽及往績記錄；(ii)供應品的類型及品質；(iii)定價；(iv)供應條款，如付款、交付時間表及折扣；及(v)供應商自有認證及提供供應品品質認證的能力。我們的採購部每年對認可供應商名單進行一次審核並評估彼等的表現。其亦根據上文所載的因素不時物色新的潛在供應商。倘潛在的新供應商的供應品在試用期間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則我們會將該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就每種供應品至少維持三家認可供應商（倘可能）。

業 務

頭五大供應商

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而言，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的7.0%、8.0%及10.6%，而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8.5%、32.6%及39.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所指期間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食材／ 供應品	自供應商 採購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供應商A	一間香港公司，在香港及華南地區進口及分銷冷藏及冷凍食品	肉類	15,030	7.0
供應商B	一間香港公司，進口及分銷冷凍肉、家禽製品、海鮮、加工食品、乳製品及飲料	肉類	13,416	6.3
供應商C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蔬菜及水果	蔬菜	11,651	5.4
供應商D	一間香港公司，進口及批發冷凍食品及乳製品	肉類	11,050	5.2
供應商E	一間香港公司，進口及批發來自日本的食材	食品及飲料 及醬料	9,848	4.6
合計			60,995	28.5
二零一六財年				
供應商B	見上文	肉類	16,874	8.0
供應商D	見上文	肉類	15,841	7.5
供應商E	見上文	食品及飲料 及醬料	13,523	6.4
供應商A	見上文	肉類	12,200	5.8
供應商C	見上文	蔬菜	10,426	4.9
合計			68,864	32.6
二零一七財年				
供應商B	見上文	肉類	25,943	10.6
供應商D	見上文	肉類	25,237	10.3
供應商E	見上文	食品及飲料 及醬料	16,936	6.9
供應商A	見上文	肉類	16,833	6.9
供應商F	一間香港公司，專門批發海鮮	龍蝦、鮑魚、 蛤蜊、螃蟹、 象拔蚌	11,648	4.8
合計			96,597	39.5

採購程序

我們採納集中採購政策。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挑選認可供應商、就採購價進行磋商、釐定付款條款、下單、安排付款及交付。各間餐廳會向採購部提交供應品訂單，再由採購部安排自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或供應商運送至餐廳。為確保靈活性及效率，我們允許我們的餐廳按照我們同意的價格直接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下達諸如鮮肉、魚及蔬菜等部分供給品的訂單。應付款項均由我們的採購部集中結算及核對。自認可供應商集中採購及結算使我們能夠實現品質的一致性、供應品的新鮮度及安全性、享受批量購買折扣及在物流方面實現成本節約。

付款及信用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60天的信用期限。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付款以港元按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存貨管理

大部分食材及飲料運送至並儲存於我們位於油塘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建立該中心，旨在(i)降低我們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及確保食材及飲料的穩定供應；(ii)保持品質的一致性；(iii)透過整合存貨的儲存、監控及物流職能減少存貨管理支出；及(iv)提升各餐廳的空間效率及減少租金支出。該中心亦進行若干食品製備程序，例如凍肉切割、食材醃製及湯底製備，從而縮短各餐廳的食品製備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油塘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英尺，其中約80%的面積用於倉儲，餘下面積乃用於食品加工。食品製備區域的大部分面積乃分配用於肉類切割及湯底製備。下表載列前述兩項加工工序的利用率：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肉類切割			
加工量 (千克，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附註1)	96,000	96,000	96,000
肉類切割產量 (千克，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52,000	45,000	72,000
利用率(%) (附註2)	54.2	46.9	75.0
湯底製備			
製備量(千克) (千克，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附註1)	71,000	71,000	71,000
湯底製備產量 (千克，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7,000	38,000	49,000
利用率(%) (附註3)	9.9	53.5	69.0

附註：

- (1) 我們的肉類切割加工及湯底製備乃按每天8小時及每年287天計算。
- (2) 肉類切割加工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利用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停止供應其中一種肉類及供應「放題」日本涮涮鍋(對肉類的需求較高)的牛涮鍋餐廳的顧客到店數減少。相關利用率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牛涮鍋及牛角餐廳的顧客到店數增加，以及新溫野菜及熱血一流餐廳於相關期間開業。
- (3) 我們過往乃於我們的餐廳製備湯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開始於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併入湯底製備工序。故二零一五財年的湯底製備利用率較低。相關利用率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牛涮鍋餐廳的顧客到店數增加，以及新溫野菜及熱血一流餐廳(該等餐廳依賴湯底供應菜餚)開業。

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就長遠規劃而言，我們預期需要更多空間用於倉儲及食品加工，故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通過利用內部資源租賃及建設一個建築面積約5,000至8,000平方英尺的新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

不同食材的保質期各不相同。例如，我們的董事評估，新鮮的海鮮、冷凍肉及罐裝食品的保質期一般分別介於一天至一周、一至六個月以及一至兩年。我們保持每一批食材的交貨日期及到期日記錄，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並每天對存貨的質量及到期日進行監控以防止庫存過期。我們亦制定有關各種食材儲存溫度的內部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品存貨通常在其保質期內予以使用。我們的餐廳亦監控其自身的存貨以減少浪費及倉儲成本，有關廚房主管或庫管能評估供應品的使用情況並每天對存貨的到期日進行監控。我們通常在每間餐廳預留一天的食材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食物的品質及安全，該體系涵蓋整個營運流程。我們的質量安全部負責(其中包括)(i)處理及解決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ii)制定及審閱食品安全政策及指引；(iii)管理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以確保符合ISO:9001及ISO:22000標準；及(iv)為僱員提供食品安全培訓。我們的營運總監(中國菜食品生產)蕭永權先生及我們的副總經理(亞洲菜食品系統)袁家駿先生分別負責確保我們中國菜及亞洲菜餐廳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有關蕭先生及袁先生行業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供應品及食材 — 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此外，為確保我們供應品的質量，我們每年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查並要求彼等提供文件核實供應品的來源，如原產地證書。於接納供應品交付之前，我們根據不同食材的標準進行質量檢驗。倘存在任何不符，我們會將供應品退還予供應商，並要求重新交貨，倘若沒有，我們將進一步採取恰當行動。

儲存質量控制

有關詳情，請見本節「— 我們的供應品及食材 — 存貨管理」。

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用自己的卡車將食材自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送往餐廳，每天至少發貨一次，以確保新鮮。我們已就冷藏車的衛生及溫度制定規定。在我們的餐廳中，食材會在適當的條件下存儲。

餐廳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規管食品製備流程的操作程序及標準，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質量的一致性，包括以下方面：

- **食品安全及衛生。**我們指派專人監控遵守餐廳衛生標準的情況。我們餐廳的僱員亦獲提供有關食品處理、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手冊。
- **在餐廳進行檢測及清潔。**我們已就餐廳委聘獨立化驗所(i)對食材、設備及餐具以及餐廳員工進行每月一次的病毒及細菌檢測，(ii)公佈各間餐廳的月度報告；及(iii)進行後續審查，以確保問題(倘發現任何問題)得到整改。就提供新鮮海鮮的餐廳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測公司對水質進行檢測。我們一般每天對餐廳進行一次清潔及每天對餐廳廚房進行兩次清潔。
- **餐廳衛生審核。**我們的質量安全部每月對餐廳進行衛生審核，包括(其中包括)食材儲存、餐廳清潔度、設備使用情況及員工個人衛生。倘結果不理想，則相關餐廳須採取糾正措施。
- **食譜及烹飪方法。**我們已制定各種菜式的標準食譜及烹飪程序。各間餐廳的主廚將向其他廚師提供有關製備菜式的指導。

- **培訓、監控及評估**。我們(i)不時向我們的餐廳員工提供培訓計劃，(ii)就周邊環境、服務、食品質量及管理對我們的餐廳進行抽查，及(iii)就食品及服務質量召開評估會議。
- **秘密顧客計劃**。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派出秘密顧客，以評估我們餐廳的周邊環境、服務、食品質量及管理。

資訊科技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使用電腦銷售點系統(「POS系統」)以收集營運及財務數據(如銷售收入、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我們已開始於二零一八年在業務職能中逐步實施商業智能系統(「商業智能系統」)，該系統將採集及分析經營、採購及營銷數據，並可令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便攜式設備實時查閱有關數據，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效率，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密切監控我們的表現並及時調整我們的策略。預期該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末全面實施。

我們已於各間餐廳安裝(i)面部辨識系統，鼓勵員工按時出勤；及(ii)閉路電視，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為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Kabu App」智能手機應用程序配備電子排隊系統，以電子方式存儲我們會員的數據，具有營銷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營銷及推廣 — 媒體推廣活動」。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競爭相對激烈且分散。二零一七年錄得總收入約446億港元，當中前十大全服務餐廳營運商約佔33.2%，我們作為第五大營運商，所佔市場份額為1.8%。我們的優勢主要在於日本料理，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位列第二名，所佔市場份額為7.9%，此乃主要得益於「牛涮鍋」及「牛角」餐廳的人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大量的初始資金投資；廚師的招募及挽留；及尋覓合適的經營場所的困難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優勢載列於本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096、935及1,052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	22
會計及財務	14
經營、質量及安全	39
採購	9
物流	21
營銷	12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以及資訊科技	22
租賃及工程	8
主廚	48
餐廳僱員	526
廚房僱員	267
總計	988

我們不時僱用兼職僱員以增補我們的正規勞動力，兼職僱員通常按固定或臨時排班表在特定餐廳工作。

我們致力於提高僱員福利及保持本集團內的和諧關係，並提供以下措施及福利，包括：(i)為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餐飲折扣；(ii)興趣班補貼；(iii)為員工子女提供助學金；(iv)給予男性僱員五天侍產假；及(v)僱員生日禮物。我們已榮獲多項行業嘉獎，例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開心企業」、「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家庭友善僱主」、「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家庭友善僱主 — 特別嘉許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友商有良嘉許」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中國餐飲業最佳僱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的任何重大衝突或由於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導致營運中斷，亦沒有為僱員建立工會。

招聘

我們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績效獎金、內部晉升機會及持續培訓以吸引人才，並已採取多種舉措招聘僱員，包括推薦獎金計劃、在我們的餐廳組織月度招聘日；及通過非政府組織(如基督教女青年會)及網絡論壇或智能手機應用程序推廣就業機會。

僱員培訓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為我們不同業務職能部門的員工設計及安排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培訓。特別是，我們會向所有新到職的前線員工提供(i)有關我們價值觀、工作安全及服務質

量的入職培訓；及(ii)有關我們操作流程的在職培訓及有關工作安全的發展培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參加團隊建設或特殊商業用途的海外培訓的補貼。

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餐廳網絡及中央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採用的內部安全政策及程序已妥為傳達予我們的工作人員。我們通過向各無工傷餐廳的工作人員提供月度獎金激勵我們的僱員注意工作安全。我們已制定工傷報告程序，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儘管我們錄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條向保險公司及香港勞工處處長分別報告記錄的49次、26次及45次事故，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工傷。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就該等事故支付的賠償總額分別約為6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工傷主要由機械或設備切割、灼熱液體燙傷、因姿勢有誤導致的肌肉扭傷或勞損、地面濕滑導致滑倒及跌到以及與餐廳內的物體發生碰撞等意外因素引起。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工傷，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已加強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員工培訓**：我們會不時培訓僱員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及為彼等裝備工作安全知識。
- **餐廳經理監督**：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對各個餐廳是否嚴格遵守內部安全政策及程序進行監督。發現的任何問題須上報管理層，並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 **妥善呈報及記錄工傷**：所有工傷一經發生須立即向我們的質量和安全管理人員彙報。然後，我們的行政人員應妥善記錄工傷詳情，比如事故日期、時間及原因、傷害及相關後續行動等詳情。

我們的認證、獎項及認可

我們榮獲的以下認證及獎項證明了我們的成就：

認證

認證	當前版本	頒發組織	首次獲獎年份	當前證書的到期日
ISO9001	ISO9001:2008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ISO22000	ISO22000:2005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HACCP	不適用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業 務

獎項

獎項	獎項頒發機構	進一步詳情	年份
叙福樓集團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家庭友善僱主	家庭議會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特別嘉許獎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 開心企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友商有良嘉許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御苑皇宴			
我最喜愛食肆選舉	U周刊	我最喜愛的宴會廳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環保宴會頒獎禮	Green Monday	場地夥伴銅獎	二零一七年
美食之最大賞	香港旅遊發展局	蟹組 — 至高榮譽金獎 點心：腸粉組 — 銀獎 蔬菜 — 瓜類組 — 至高榮譽金獎 點心 — 燒賣及流沙包組 — 金獎 主食 — 粉、麵、飯組 — 銀獎 招牌燒味 — 叉燒組 — 金獎 牛肉組 — 至高榮譽金獎 龍蝦組 — 至高榮譽金獎 豆腐組 — 至高榮譽金獎 老菜新吃組 — 至高榮譽銀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必吃食店大獎	新假期周刊	最回味食府金獎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咪嚟嘢食店	惜食香港	金級	二零一五年
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新婚生活易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香港服務名牌選舉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服務名牌	二零一四年
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綠色成就獎 — 銀獎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獎項	獎項頒發機構	進一步詳情	年份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金獎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
中國飯店業金馬獎	中國飯店業組委會	中國餐飲業 最佳僱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御苑			
我最喜愛食肆選舉	U周刊	我最喜愛的宴會廳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美食之最大賞	香港旅遊發展局	蛋組 — 銀獎 豬肉組 — 銀獎 肉餅組 — 銀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新婚生活易	—	二零一六年
叙福樓海鮮酒家			
美食之最大賞	香港旅遊發展局	海鮮 — 蝦組 — 至高榮譽 金獎	二零一四年
牛角			
我最喜愛食肆選舉	U周刊	我最喜愛的日本料理 我最喜愛的其他日本餐廳 我最喜愛的新食力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必吃食店大獎	新假期周刊	我最喜愛的日本料理 我最喜歡的新食力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
牛潮鍋			
我最喜愛食肆選舉	U周刊	我最喜愛的日本料理 我最喜愛的其他日本餐廳 我最喜愛的新食力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	—	二零一六年
必吃食店大獎	新假期周刊	必吃火鍋票王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餐飲業(銅獎) 餐飲業(優異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服務名牌選舉	香港品牌發展局	—	二零一五年
傑出綠色貢獻大獎	U周刊	傑出環保運動獎	二零一五年
香港新星服務品牌選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品牌發展局	—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就所有自有品牌餐廳的營運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於可能海外擴張時在中國及澳門註冊或申請註冊若干商標。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

業 務

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獲許可使用特許經營品牌商標於香港經營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以下任何侵權行為：(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概無任何對我們提起的未決或威脅性的重大申索，我們亦無對第三方提起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我們於香港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乃用作我們的餐廳、中央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倉庫及辦公室。

所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 (i) 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a)3樓及屋頂平台車間E單元、(b)3樓車間F單元、(c)地下車間第2部分A單元，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英尺，用作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及辦公室；及
- (ii)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8號灝景灣5座36樓H室（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英尺），用作員工宿舍。

我們的自有物業概無持作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該條款要求有關於我們持有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我們持作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及(ii)我們持作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低於15%。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30.2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層一般會與業主協商於租賃協議中包含重訂選項，以保證裝修

業 務

及翻新中資本開支的成本效益。是否包含該選項取決於各方協商的結果，此結果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條件以及各方的議價能力。我們是否行使重訂選項進一步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餐廳業績、位置是否如管理層預期的優越、所招致以及預期因遷址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期限為三年至六年，其中部分租約具有可令我們重續一至三年期限的選項，惟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及時續期租約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38項物業，其中34項已用作或將用作餐廳場地，其餘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及倉庫。下表載列該等用作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下文附註說明者除外)的概要：

地點(香港)	品牌／附屬公司	租金 ⁽¹⁾	到期日
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樓	御苑皇宴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 Megabox13樓2及3號舖	御苑皇宴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6樓601-610號舖	御苑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油塘高超道38號大本型2樓237號舖	和平飯店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天水圍天恩商場108號舖	煲仔王	固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天水圍天華路33號T Town北翼N105、 N106、N107、N108及N109號舖 ⁽³⁾	叙福樓金閣及牛 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龍灣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1期 淘大商場地下G131-136號舖	牛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
小西灣小西灣道28號藍灣廣場地下高層 8B及10號舖	牛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荃灣大壩街4-30號荃灣廣場3樓315室	牛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 3樓309-310號舖	牛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
粉嶺聯和墟和滿街8號帝庭軒購物商場 地下2、3、5C、6A及6B號舖	牛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4樓423號舖	牛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
紅磡黃埔新天地享膳坊4期G1、G2-2A號舖 ⁽⁴⁾	牛涮鍋及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地點(香港)	品牌／附屬公司	租金 ⁽¹⁾	到期日
西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2期1樓128A號舖 ⁽⁵⁾	牛涮鍋及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3樓364A號舖	牛涮鍋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九龍塘又一城LG層LG1-29號舖 ⁽⁶⁾	溫野菜及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LCX 3樓37A-37B號舖	溫野菜及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油麻地友翔道1號中港薈地下G02及G03號舖	魂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⁷⁾
香港仔南寧街4號香港仔中心第4期1樓45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堡1樓112-115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二期4樓425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旺角彌敦道628號瓊華中心6樓	牛角	固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
荃灣楊屋道18號荃新天地2期地下69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屯門屯門鄉事會路83號V City 1樓L1-18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元朗青山公路249-251號元朗廣場 3樓322-323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大埔大埔超級城C區1樓521-526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樓183號舖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
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2樓 209-213號舖 ⁽⁹⁾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西南九龍深旺道28號匯璽 商業區2樓L2-26號舖 ⁽⁸⁾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待定 ⁽⁸⁾
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 1期02樓2173-2182號舖 ⁽⁹⁾	牛角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銅鑼灣堅拿道東6、7、8、9號 羅素街2及4號2000年廣場4樓	溫野菜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太古城太古城中心3樓309號舖 ⁽¹⁰⁾	溫野菜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田沙田正街18號新城市廣場7樓709號舖	柳氏家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

業 務

地點(香港)	品牌／附屬公司	租金 ⁽¹⁾	到期日
旺角奶路臣街17號The Forest地下G12號舖	熱血一流	固定或或有 ⁽²⁾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
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MegaBox 1座22樓2202室 ⁽¹¹⁾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固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MegaBox 1座22樓2203-2207室 ⁽¹¹⁾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固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油塘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城A座4樓A12室 ⁽¹²⁾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固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3樓及 屋頂平台B車間B單元 ⁽¹²⁾	三旺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該等租賃物業具有可令我們重續相關租約(為期一至三年)的選項,惟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平均月租/建築面積(基於相關的普通食肆牌照所示經營場所的規模進行計算)為約52.5港元/平方英尺。
- (2) 每月固定租金及/或按預先協定公式計算的租金(倘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超過特定金額)。
- (3) 位於天水圍T Town北翼的叙福樓金閣餐廳及牛瀾鍋餐廳共用相同經營場所。
- (4) 位於紅磡黃埔新天地的牛瀾鍋餐廳及牛角餐廳共用相同經營場所。
- (5) 位於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的牛瀾鍋餐廳及牛角餐廳共用相同經營場所。
- (6) 位於九龍塘又一城的滷野菜及牛角餐廳共用相同經營場所。
- (7) 位於友翔道1號中港薈的「魂」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業。由於不需要支付營業額租金,因此我們租賃相關場所僅需支付1.00美元的每月固定租金。
- (8) 位於西南九龍匯璽商業區的牛角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之前開業,惟須待取得佔用許可證及業主將餐廳處所轉讓予我們後,方可開業。根據本集團及相關業主簽署的租賃要約,租賃期限應自業主向本集團發出之書面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計三年。
- (9) 位於旺角雅蘭中心及屯門屯門市廣場1期的牛角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之前開業。
- (10) 位於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的滷野菜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前開業。
- (11) 用作辦公室。
- (12) 用作倉庫。

我們擬租賃及建造一個總建築面積約5,000至8,000平方英尺的新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

保險

我們為每間餐廳的經營場所及辦公室投購保險，保險涵蓋(i)公共責任保險，(ii)我們營業場所資產損失及損害的財產保險，(iii)因營業財產、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或損壞導致任何業務中斷的保險，(iv)僱員賠償保險，及(v)損失運輸中或存放於餐廳營運場所的資金的在途現金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且充分，且符合香港的標準行業慣例。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遭致任何重大申索。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注重對社會負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認為我們的企業價值並非僅為賺取溢利。就此而言，我們致力於開展多項義務工作及社會服務活動以及與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幫助年輕及弱勢群體。

我們的社會責任活動概要包括：

- 支持扶貧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推出的「明日之星」計劃，向弱勢青年提供就業機會及培訓，及就在逆境中堅韌不拔並對生活及學習持樂觀態度的弱勢學生向「上游獎學金」作出供款
-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與其他組織合作在我們位於天水圍的餐廳推出待用飯餐券計劃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向弱勢群體分派逾92,000份待用飯
- 於二零一七年端午節推廣待用粽，其間透過教會關懷貧窮網絡及生命熱線向有需要人士分派逾1,600隻粽
- 與救世軍合作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功課輔導
- 與兒童之家合作，我們的同事帶領兒童之家的孩子們參與保齡球活動及享用「牛角」餐廳的免費餐點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與保育，且已進行此方面的各種計劃，包括：

- 「牛瀾鍋」餐廳與「世界綠色組織」及「綠領行動」合作，向享用完所定的全部食物的客戶提供優惠券。於每次贖回優惠券時，我們會向相關機構捐贈若干金額以支持環境保護
- 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如「惜食堂」及「膳心連」)合作收集未食用食物
- 委聘一名經認證的獨立第三方回收餐廳廢油，以減少餐廚垃圾
- 「御苑皇宴」餐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環保海鮮菜單(使用永續海鮮且無魚翅)，以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向魚翅說不」政策
- 參與Green Monday組織的「無綠不歡飲宴聯盟」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的「御苑皇宴」餐廳分別推出素食宴菜單及「向魚翅說不」菜單
- 為減少食物浪費，「御苑皇宴」餐廳與同營膳合作推出由六道菜組成的婚宴菜單
-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與能源供應商合作開發高效能的烹飪設備並使用該等設備，包括「高效能煤氣蒸爐」及「高效能煤氣蒸櫃」，藉此可減少用電量約20%
-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的餐廳已逐步安裝LED燈，以憑藉LED燈的壽命更長提高用電效率
- 制定激勵計劃，鼓勵我們中國菜餐廳的僱員節約用水、用電及燃氣

儘管業務推廣並非進行環境保護活動的理由，但我們認為對環境保護的投入已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吸引環保的顧客及增加我們不同利益相關者及僱員的支持，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一切構成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若干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香港法律及規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分別產生與環

業 務

境法律法規有關的合規成本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包括為我們的餐廳申請水污染控制牌照及清洗我們若干餐廳安裝的設備以避免排放空氣污染物。我們估計，我們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會隨著我們的餐廳數目增加而增加。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面臨多項申索及起訴，包括安全及發牌相關的違規。亦可能不時與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有輕微的人身傷害申索、僱員補償、勞動糾紛、客戶投訴、合約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在餐飲業並非不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其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訴訟、程序或申索。

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幾件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的違規事件以及我們已就該等事項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預防措施。有關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大潛在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內部控制措施
<p>1. 普通食肆牌照</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以下公司於暫准食肆牌照屆滿且並未自食環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時開始營業，此導致未遵守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及我們可能面臨起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牛瀾鍋（粉嶺）有限公司（暫准食肆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屆滿）日本燒烤（香港仔）有限公司（暫准食肆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屆滿）	<p>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餐飲業的慣例，牛瀾鍋（粉嶺）有限公司及日本燒烤（香港仔）有限公司依賴外部顧問協助諮詢及申請（其中包括）食環署頒發的食肆牌照。於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過程中，食環署已告知我們，由於疏忽錯誤，外部顧問編製及遞交的結構藍圖（構成申請材料的一部分）需於進行申請前作進一步修訂，其已令申請過程變得複雜並延遲。</p> <p>此外，由於負責我們申請的前職員已於申請期間提出辭職，因此部分相關機關在處理食肆牌照的申請時有所延遲。</p>	<p>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最大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六個月監禁及每天900港元（就持續拖欠而言）。</p>	<p>該違反引致四次傳喚，相關附屬公司被判處罰款合共65,690港元。所有罰款均已繳清。</p> <p>牛瀾鍋（粉嶺）有限公司及日本燒烤（香港仔）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取得普通食肆牌照。</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已支付罰款及違反已獲處理，將無進一步責任及其他法律後果。</p>	<p>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監察牌照申請及重續。我們的行政經理存置一份牌照總清單。我們的行政經理將負責透過監察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及協調及時編製與提交相關牌照申請，監督所有規定牌照及許可證的獲取及續期。</p>

業 務

<u>違規詳情</u>	<u>違規原因</u>	<u>法律後果及最大潛在責任</u>	<u>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u>	<u>內部控制措施</u>
	<p>同時，外部顧問未能及時統一回復相關機關提出的申請文件的意見。由於上述原因，普通牌照僅會於暫准食肆牌照屆滿當日獲批准。</p> <p>由於餐廳經理相信外部顧問可及時糾正該問題，故餐廳經理並未通知高級管理層外部顧問延遲取得普通牌照，令相關餐廳於暫准牌照屆滿後繼續營業。</p>			
<p>2. 消防出口事件</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未維持狀況良好且不存在阻礙的空間，以在出現火災的情況下提供從工廠逃生的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豪(香港)有限公司• 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 牛瀾鍋(九號店)有限公司 <p>因此，本集團的上述公司未遵守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p>	<p>儘管我們已明確要求餐廳經理檢查在出現火災的情況下提供從工廠逃生通道的狀況及空間，惟彼等未完全遵從檢查程序及未完全達到檢查要求的頻次。因此，僱員無意中忽略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p>	<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每次犯罪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我們相關餐廳的員工已清理被阻礙的空間。該違反引致六次傳喚，相關附屬公司被判處罰款合共76,000港元。所有罰款均已繳清。</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已支付罰款及違反已獲處理，將無進一步責任及其他法律後果。</p>	<p>已於餐廳內張貼通知提醒員工不要將物品放置於可能阻礙消防出口的位置。</p> <p>採用熒光貼提示消防出口不可阻塞。</p> <p>餐廳經理負責不時檢查消防出口，填寫餐廳檢查表，並經由區域經理或其他指定人員核查。</p>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持續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我們風險管理系統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效用，旨在為實現與經營、申報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就一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而言，

-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璐珊女士、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組成)將透過提供有關我們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予我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彼等的履歷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及將於上市後獲得相關培訓或更新及出席定期研討會；及
-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就特定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如需要)。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聘一家獨立第三方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所有選定領域進行檢討，涉及公司級控制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存貨管理，涵蓋物流、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務管理、保險、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稅務、知識產權及資訊技術一般控制(「**內部控制檢討**」)。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過往違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並改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度發生違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i)「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分節所述處理不合規事項之內部控制措施；(ii)「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反饋」分節所述處理向食環署提出的顧客投訴之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業務 — 我們的僱員 — 工作安全」分節所述有關工作安全之內部控制措施，但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檢討乃基於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業 務

我們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i)違規乃屬無意及並未顯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意以違規方式營業；(ii)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有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及(iii)我們董事及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上述違規事件(包括未能於我們兩間餐廳的暫准食肆牌照屆滿日期時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及消防通道事件)將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我們執行董事的適宜性構成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將分別擁有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3%、11.99%、2.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進而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群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

儘管控股股東個人概無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亦未於重組前明確規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或對相關行為進行記錄，然而控股股東已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安排已體現在反映集體組織互信及連接的實際事例，該等集體組織具備以下特點：

(i) 營運附屬公司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

控股股東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策略及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引進株式會社有限公司及推出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等特許經營品牌，推出牛瀾鍋及熱血一流等自有品牌，重新推出中餐品牌叙福樓金閣）以及按照彼等自身及／或通過彼等所控制的實體達成共識進行一致投票。彼等過往會集中並將繼續集中作出有關本集團重要及策略事宜最終決定的權利；

(ii) 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共同管理及控制

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廖志鴻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創始人（「創始人」）。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創始人即自本集團前身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始終保持共同合作。慮及高爵權先生與高秀芝女士的父女關係以及黃耀鏗先生與黃傑龍先生的父子關係，一致行動安排體現於控股股東成員憑藉彼等的家庭關係及其他控股股東／創始人所維持多年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所展現的整體精誠團結；及

(iii) 共同整合管理及控制行為的宗旨

控股股東先前已同意設立於相關時間內開展本集團現時業務的法人實體前身以共同行使控制權，惟須達成以下共識，即概無控股股東於法人實體前身當中持有任何控制實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於重組後及於將來持續反映相關共識及控股股東於達成一致行動安排共識過程中作為集體組織的信任及連接，控股股東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行使並繼續集中表決權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章節所述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於除外業務所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控制權或權益：

控股股東	公司名稱	主要特點
劉廣坤先生	榮勝有限公司	在柴灣經營中國菜餐廳「龍翔酒家」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在水圍經營中國菜餐廳「龍都酒家」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強信有限公司	在旺角經營中日融合火鍋餐廳「鍋匠」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區別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鑒於除外業務的性質涉及不同經營重點及策略，董事無意將除外業務的權益注入本集團。此外，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認為，由於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對該等除外業務並無控制權，故將該等少數股權的被動投資注入本集團並不可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並未擁有其他除外業務。各項除外業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榮勝有限公司

榮勝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廣坤先生擁有20%權益)，主要業務為在柴灣經營「龍翔酒家」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口味清淡的粵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經營一間「龍翔酒家」品牌餐廳，該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根據榮勝有限公司的管理賬目，榮勝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1百萬港元。

榮勝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地理位置不同：**「龍翔酒家」位於柴灣一個小型住宅區購物商場內，而本集團於該商場內並無經營任何餐廳。「龍翔酒家」與本集團在地理位置方面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龍翔酒家」於柴灣傳統居民區開展單一業務，且在香港並無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龍翔酒家」為一間經營規模不大的餐廳，其容納空間及翻枱率有限。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
- **菜單不同：**「龍翔酒家」採用成本相對較低的調料，按其折價菜單供應普通粵菜。相比而言，本集團的餐廳供應多樣化的美食選擇。例如，我們的亞洲菜餐廳及「御苑皇宴」供應融合現代西方特色的粵菜，選用優質食材，及「煲仔王」供應煲仔飯和雞煲。由於該多樣化及差異性，「龍翔酒家」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
- **裝修風格不同：**本集團會針對不同業務類別設計特定主題及裝修。本集團的餐廳提供有別於「龍翔酒家」的就餐體驗，「龍翔酒家」乃採用簡單的裝修風格，而本集團的餐廳裝修更現代、奢華且高科技(如主題燈飾)，以我們贏得創新設計大獎的亞洲菜餐廳為例。
- **管理不同：**榮勝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龍翔酒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劉廣坤先生僅為該業務的被動投資者，彼並不參與榮勝有限公司或「龍翔酒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慮及上述區別因素，董事認為，榮勝有限公司並不會且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廣坤先生擁有20%權益)，主要業務為在天水圍經營「龍都酒家」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普通粵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經營一間「龍都酒家」品牌餐廳。根據龍都餐飲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賬目，龍都餐飲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8.9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龍都酒家」於天澤邨居民區開展單一業務，且在香港並無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龍都酒家」為一間獨立餐廳，側重服務鄰近居民區的居民，一般按實惠的價格供應具合理質量的菜品。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鑒於天水圍的交通網絡，天澤邨居民區一個居民街區的老年居民前往另一個天水圍居民街區品嚐粵菜的情況並不常有。經考慮天澤邨居民區居民數量以及「龍都酒家」的規模，董事認為，「龍都酒家」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 **菜單不同：**「龍都酒家」供應普通粵菜，採用從中國的中央生產商採購的半成品食材。相比之下，本集團的餐廳供應多樣化的美食選擇。我們的「叙福樓金閣」品牌旗下的中國菜餐廳主要供應各種精美點心及美味佳肴等粵菜。
- **裝修風格不同：**本集團的餐廳提供有別於「龍都酒家」的不同就餐體驗。本集團的餐廳裝修更現代、奢華且高科技，而「龍都酒家」的內部裝修簡約而樸實。
- **業務模式不同：**「龍都酒家」面向預算消費型客戶，每道餐點的餐牌價格通常在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元以內。相比之下，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可提供婚宴服務，同時在就餐區精裝創新方面亦享有聲譽。

- **管理不同：**龍都餐飲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龍都酒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坤先生僅為該業務的被動投資者，彼並不參與「龍都酒家」或龍都餐飲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慮及上述區別因素，董事認為，龍都餐飲有限公司並不會且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強信有限公司

強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6.67%權益)，主要業務為在旺角經營「鍋匠」品牌中日融合火鍋餐廳，供應傳統中式火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經營一間「鍋匠」品牌餐廳。根據強信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強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強信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鍋匠」於旺角傳統居民區開展單一業務，且於香港並無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鍋匠」供應多款預製中式火鍋食材以及中式麻辣雞煲。相比而言，我們的「牛涮鍋」餐廳主要供應選用優質進口牛肉(如日本的和牛)的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及我們的「溫野菜」餐廳主要供應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特別選用新鮮進口蔬菜火鍋食材。
- **裝修風格不同：**「牛涮鍋」及「溫野菜」提供明顯有別於「鍋匠」的就餐體驗。「鍋匠」採用白色與米色搭配裝修，以期營造休閒的氛圍，而我們的日本餐廳則將各自獨特的品牌形象與明亮的色彩及圖案相結合，如「牛涮鍋」有其專屬品牌吉祥物：卡通牛「Mou Mou君」，及「溫野菜」餐廳設有展示各種蔬菜的醒目冷凍展示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不同**：強信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鍋匠」或強信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慮及上述區別因素，董事認為，強信有限公司並不會且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業務」的定義為經營主打中國菜及亞洲菜（尤其是日本料理）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從事或參與除外業務；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控制不超過有關公司投票權的10%或控制董事會主要成員的公司的股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或以上，且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少於30%的權益；及(iii)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證券。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本公司：

- 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內容指出目標公司(倘相關)及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而合理所需的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董事會或於商機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各情況下僅包括或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決定是否爭取或放棄有關商機(在商機中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就審議該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惟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但有關出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則除外)及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該業務的一般市況；獨立董事會可在適當時委聘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有關該商機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30天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該商機的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放棄該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天期間作出回復，則有關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爭取該商機(「已放棄商機」)；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已放棄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將修訂後的商機作為新商機按上述方式轉介本公司；及
- 倘相關控股股東或會爭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擁有權，彼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而本集團有選擇權但無責任訂立該服務協議。

進一步承諾及確認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計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根據我們的重組，與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有關或存在附帶關係的控股股東的所有公司及業務均已轉介予本公司。具體而言，重組的目的之一乃通過獨立及不同企業實體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所從事的業務進行明確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他董事概無於除外業務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八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進行管理：

我們的董事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任何相關事宜。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全職管理，理由如下：

- (a) 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的角色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一不競爭承諾」分節)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促進管理層獨立於除外業務；
- (c)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或大部分時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d)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為本集團全力奉獻才能；及
- (e)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股東利益及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a) 本公司並無倚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本集團為對經營餐廳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組織機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
- (d) 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場所及餐廳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租用；
- (e)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及
- (f)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能夠獨立管理食品及設備的採購活動。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為可獨立接觸的公眾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惟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於上市後，本集團於訂立構成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財務獨立

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上市前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部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自設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與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擁有權益的公司有關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分別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0%權益。儘管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個別或共同於與本集團具類似性質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惟相關業務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擁有高雅集團有限公司15.21%的權益，高雅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深水埗經營「龍寶餐廳」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口味清淡的粵菜。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地理位置不同：**「龍寶餐廳」及本集團的餐廳位於不同地區。「龍寶餐廳」位於深水埗，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的相同地區經營任何餐廳。「龍寶餐廳」與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龍寶餐廳」為一間規模較小的獨立餐廳，在香港並無設立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龍寶餐廳」主要供應由中央廚房備製的快餐及預製點心，向平均收入相對低於其他地區的住宅區提供服務，以切合其成本效益策略。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較為年輕食客。因此，就需求、服務、貨品及價格預期而言，我們的客戶與「龍寶餐廳」在市場定位及業務規模方面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菜單不同：**「龍寶餐廳」按折價菜品價格供應定制系列精選點心，以期吸引收入水平相對低於其他地區的周邊住宅區居民及年長客戶。相比而言，本集團的餐廳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應多樣化的美食選擇。例如，我們於「御苑皇宴」品牌旗下的中國菜餐廳供應融合現代西方特色的粵菜，選用優質食材，及「煲仔王」供應煲仔飯和雞煲。

- **管理不同：**高雅集團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龍寶餐廳」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林群英先生由獨立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資金所擔保的個人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高雅集團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開展其餐廳業務。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林群英先生所擁有的上述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擁有合群食品有限公司70%的權益，合群食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食品配料主要供應商及冷凍肉類進口商。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有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合群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向香港獨立第三方食肆及獨立第三方中國菜餐廳供應冷凍肉類。相比而言，三旺為本集團的採購分部，主要專注於向本集團經營的餐廳供應食材。因此，合群國際有限公司於供應餐廳營運所需冷凍肉類方面，可獨立獲得客戶。
- **業務重心不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冷凍肉類為合群食品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而三旺的食物採購業務為本集團餐廳營運業務之外的附屬業務。鑒於本集團採購業務的附屬業務屬性而將大部分餐點分派予我們餐廳，且客戶群有著明顯區別，故而並不存在直接競爭。
- **管理不同：**合群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合群食品有限公司通過林群英先生由獨立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資金所擔保的個人基金提供資金。因此，合群食品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開展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群食品有限公司已不再與多福居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餐廳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因此，合群食品有限公司已通過獨立的業務過程維持其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林群英先生所擁有的上述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合群國際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擁有合群國際有限公司50%的權益，合群國際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食品配料供應商及冷凍肉類進口商。

合群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合群國際有限公司從美國、巴西、荷蘭、德國及其他國家進口冷凍肉類以供於中國進行銷售及分銷。合群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將香港市場的餐廳及食肆列為銷售及分銷對象；其並無且將不會向位於香港市場的任何其他公司供應冷凍肉類。相比而言，三旺主要專注於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廳供應食材。因此，合群國際有限公司於供應餐廳營運所需冷凍肉類方面，擁有獨特的客戶群，從而可獨立獲得客戶。
- **業務重心不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冷凍肉類為合群國際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而三旺的食物採購業務為本集團餐廳業務之外的附屬業務。鑒於本集團採購業務的附屬業務屬性而將大部分餐點分派予我們餐廳，且客戶群有著明顯區別，故而並不存在競爭。
- **管理不同：**合群國際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合群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林群英先生由獨立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資金所擔保的個人基金提供資金。因此，合群國際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開展其業務。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林群英先生所擁有的上述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

陳惠珍女士擁有鵬福企業有限公司19.06%的權益，鵬福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葵涌經營「茗苑宴會廳」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普通粵菜。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地理位置不同：**「茗苑宴會廳」及本集團的餐廳位於不同地區。「茗苑宴會廳」位於葵涌一間購物商場，而本集團並無於該地經營任何餐廳。「茗苑宴會廳」與本集團的地理位置之間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茗苑宴會廳」為一間小規模的獨立餐廳，其供應由外包中央廚房備製的快餐及預製點心，向周邊住宅區居民及於周邊工商寫字樓就職的僱員提供服務，以切合其成本效益策略。相比而言，本集團擁有中國菜及亞洲菜品牌組合，供應更多精緻粵菜以吸引包括中高端市場及大眾市場的平均消費能力較高人群。例如，我們的「御苑」定位於中高端市場，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
- **菜單不同：**「茗苑宴會廳」按實惠的價格供應具合理質量的粵菜、點心及中式火鍋。相比而言，我們的「牛涮鍋」餐廳主要供應選用優質進口牛肉(如日本的和牛)的**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而我們的「溫野菜」餐廳則主要供應**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特別選用進口蔬菜火鍋食材。另外，我們的「和平飯店」(供應滬京川菜)並不供應粵菜。「御苑」供應品質新鮮的粵菜以及各種新鮮海鮮和時令菜，「叙福樓金閣」供應各種精美點心、美味佳肴等粵菜。由於該多樣化及差異性，「茗苑宴會廳」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
- **管理不同：**鵬福企業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茗苑宴會廳」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上述陳惠珍女士所擁有的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豐企有限公司

陳惠珍女士通過鵬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豐企有限公司19.06%的間接權益，豐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西灣河經營「茗館」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普通粵菜。

豐企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茗館」為一間獨立餐廳，主要向居民及於周邊工商寫字樓就職的僱員提供服務，一般按實惠的價格供應具合理質量的菜品。「茗館」定位為一間粵式快餐餐廳，故其並不提供婚宴服務。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
- **菜單不同：**「茗館」供應普通粵菜，主推定期套餐小碟菜。且不論我們不供應粵菜的「和平飯店」(供應滬京川菜)，我們「御苑皇宴」品牌旗下的中國菜餐廳供應融合現代西方特色的粵菜，選用優質食材，「御苑」供應品質新鮮的粵菜以及各種新鮮海鮮和時令菜，「叙福樓金閣」供應各種精美點心、美味佳肴等粵菜。由於該多樣化及差異性，「茗館」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
- **裝修風格不同：**本集團的餐廳提供有別於「茗館」的就餐體驗。作為一間粵式快餐餐廳，「茗館」的內部裝修簡約而樸實，而本集團的餐廳裝修更現代、奢華且高科技，其旨在營造時尚典雅的氛圍。
- **地理位置不同：**「茗館」臨近西灣河一個住宅區，而本集團於該區並無經營任何中國菜餐廳。「茗館」與本集團在地理位置、市場定位及業務規模方面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管理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企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茗館」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上述陳惠珍女士所擁有的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展開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已完全理解其為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及
- (d) 我們已聘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
黃傑龍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高爵權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黃耀鏗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廖祥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廖志鴻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劉廣坤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³⁾⁽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林群英先生 ⁽³⁾⁽⁴⁾⁽⁶⁾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陳惠珍女士 ⁽³⁾⁽⁵⁾⁽⁶⁾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高秀芝女士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叙福樓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及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及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前後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於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及各名「**基石投資者**」)，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8.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8,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3,04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29,22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本公司未達成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即上市日期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可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按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名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後發出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之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之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且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2.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時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2,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時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0,43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時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9,23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時捷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全資擁有的房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器件和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2. 朱錦強先生

朱錦強先生(「朱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朱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0,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朱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8,69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朱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7,69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朱先生為香港公民，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商人和投資者。朱先生亨運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3. 馬時亨先生

馬時亨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馬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8,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馬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95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馬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15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

基石投資者

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馬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主席。馬先生曾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彼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富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其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SE)董事。馬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4. 羅文彬先生

羅文彬先生(「羅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羅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8,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羅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95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羅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15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羅先生為香港公民，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商人和投資者。羅先生為香港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股權及直接投資業務的投資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先決條件

各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各自之原有條款訂立，並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或其後經各方同意更改但並無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尚未撤回；
- (c) 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自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相關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性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並無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全球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而有管轄權的法

基石投資者

院亦無發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該等交易之完成。

對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惟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其將會，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提議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傑龍 太平紳士	44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主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品牌管理、 業務發展、公共關係及 合作	無
高秀芝	52	一九九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副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 略規劃、業務發展、 制度建設及採購事宜	無
何志偉	47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 預算的整體管理	無
單日堅 銀紫荊星章， CSDSM	60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熊璐珊	51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洪為民 太平紳士	49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傑龍 太平紳士	44	二零零七年七月	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品牌管理、 業務發展、公共關係及合作	無
高秀芝	52	一九九四年十月	執行董事； 副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 規劃、業務發展、制度建設及 採購事宜	無
何志偉	47	一九九六年八月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預算的 整體管理	無
馬志偉	45	二零零八年十月	營運總監(中國菜)	本集團的中國菜營運事宜的 整體管理	無
蕭永權	63	一九九二年一月	營運總監 (中國菜食品生產)	本集團的中國菜食品生產營運 事宜的整體管理	無
麥家俊	42	二零一二年四月	總經理(亞洲菜)	本集團的亞洲菜一般管理事宜 的整體管理	無
袁家駿	44	二零一二年五月	副總經理 (亞洲菜食品系統)	本集團的亞洲菜食品系統一般 管理事宜的整體管理	無
陳曉誼	31	二零一零年六月	行政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宜	無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太平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傑龍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傑龍先生為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業務發展、公共關係及合作。黃傑龍先生於履行職責時亦為本集團提供領導能力、改革遠見、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策略。黃傑龍先生於工程及餐廳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管理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彼一直於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前身控股公司)擔任董事。黃傑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株式會社(香港)，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黃傑龍先生憑藉其行業知識及遠見，通過本集團於香港開設「牛角」、「牛涮鍋」、「溫野菜」及「柳氏家」等於香港大受歡迎的品牌，並以此在香港率先成功推出日本燒肉、日本涮涮鍋及韓國炒雞。彼提出及實施評估公司對環境及社會福祉的影響並承擔相應責任的倡議，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進行合作，於香港推行創新環保海鮮菜單彰顯了這一舉措之遠見。

黃傑龍先生於香港擔任多個公共職位，包括：

任命年份	組織	當前職位
二零一一年	最低工資委員會	委員
二零一二年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召集人
二零一四年	稻苗學會	會長
二零一六年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	委員
二零一六年	香港日本食品及料理業協會	主席
二零一七年	環境諮詢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七年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七年	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七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財務委員會	主席

黃傑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專業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選為澳洲全國專業工程師註冊處土木工程領域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獲准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土木工程師，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英國工程理事會登記為特許工程師。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國餐飲業)的規定，黃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餐機構成本控制資格證明(4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傑龍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澳大利亞查爾斯特大學工商管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黃傑龍先生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舉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高秀芝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乃為本集團副主席。高女士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制度建設及採購事宜。彼負責監督採購管理、供應鏈管理、食品質量及職業安全控制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的公司政策及策略實施。彼於履行職責時亦為本集團提供其熱忱態度、遠見、領導能力、創新及洞察力。高女士擁有超過22年的工作經驗及豐富的集團管理經驗。

高女士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中流砥柱，於二零零八年與黃傑龍先生共同創辦了株式會社(香港)。高女士與黃傑龍先生為本集團實現多項主要里程碑式的發展、發展策略及於不同關鍵營運系統所取得的成就作出了貢獻，包括推出「牛角」、「牛涮鍋」、「溫野菜」及「柳氏家」等大受歡迎的品牌。

就本集團的採購及物流事宜而言，彼致力於強化我們的採購管理體系，作為牽頭管理人員，彼負責實施認可電子系統以實現採購流程的簡化及規範化，其中焦點為二零一二年為三旺成立一家ISO 22000認證的食品廠。彼亦致力於通過設立及領導質量安全部門管理本集團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控制。就人力資源事宜而言，彼在促進本集團的薪酬、福利、招聘、僱員關係及培訓事宜的運作及實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就其於本集團審查制度管理中的角色而言，彼領導並促成本集團信息系統管理的組建，特別是就本集團營運流程及功能的標準化設立項目管理程序，及就生產及維修質量保證實施質量體系。就採購管理而言，彼亦就我們的食品生產、標準化生產、成本管理以及食品及員工成本管控引入標準化食品手冊。

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的採購分部三旺，目前擔任採購及物流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彼擔任株式會社(香港)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今，彼擔任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前身控股公司)的採購及物流總監。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國餐飲業)的規定，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餐機構成本控制資格證明(4級)。

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利堅合眾國Chart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志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乃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及預算的整體管理。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7年的專業服務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任職於黎耀華·樊偉權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處理交易、工業及投資業務的客戶。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今，彼擔任叙福樓辦事處及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會計總監。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准成為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會計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單先生於公共紀律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8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單先生任職於香港懲教署，最終職位為懲教署署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彼任職於香港足球總會，擔任與球會無聯繫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彼一直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彼一直為啟新書院學校理事會的社區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彼一直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今，彼一直為尚乘集團幕僚長。單先生現時亦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諮議會的會員。

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單先生獲頒授二零零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香港獲頒授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二零一四年銀紫荊星章。

熊璐珊女士，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熊女士於會計、稅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熊女士於Weston Woodley & Robertson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稅務部門的副經理。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最終職位為合夥人。於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借調至均富會計師行—洛杉磯擔任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理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會長。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今，彼擔任喜文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准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授權使用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稱號。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熊女士現時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完成女性董事課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董事課程。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洪先生於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外包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洪先生於資援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彼於恒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於Wit's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董事。自一九九六年年底起兩年內，彼於AT&T Asia/Pacific Group Limited擔任系統整合部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最後任職為Atos Origin Limited的北亞區副總裁及香港區域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市場部總監。自二零零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Next Horizon Company Limited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洪先生擔任前海國際聯絡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彼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彼擔任惠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會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予特許資訊科技專業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准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計算學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博爾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綜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獎章。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

各董事均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實體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傑龍先生，太平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黃傑龍先生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分節。

高秀芝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副主席。有關高女士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分節。

何志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乃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有關何先生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分節。

馬志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乃本集團營運總監(中國菜)，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菜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馬先生於餐飲業(包括營運事宜)方面擁有約9年的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馬先生於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營運經理及於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前身控股公司)任職。鑒於在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的同類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中國菜業務(包括樓面工作及婚宴)、市場推廣、宴會銷售及籌劃、設立銷售目標、成本分析及僱員培訓及分配。

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國餐飲業)的規定，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餐飲服務及宴會管理資格證明(4級)。

蕭永權先生，63歲，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乃營運總監(中國菜食品生產)，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中國菜食品生產營運事宜的管理。彼於餐飲業(特別是中國菜食品生產)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蕭先生於叙福樓餐飲及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供職出任營運總監(生產)，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菜食品生產質量、菜單設計及標準化及成分控制、成本控制、食品安全衛生以及僱員培訓及分配。

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國餐飲業)的規定，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廚房管理資格證明(4級)。

麥家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亞洲菜)，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亞洲菜一般管理事宜。彼於餐飲業(特別是有關亞洲菜一般管理)領域擁有約23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多間會展公司及連鎖餐廳任職，負責日常營運及特別安排的餐飲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麥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香港)，現為株式會社(香港)的總經理(亞洲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獲得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有關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的培訓證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的結業證書。

袁家駿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亞洲菜食品系統)，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亞洲菜食品系統一般管理及食品成本控制事宜。彼於餐飲業(特別是有關亞洲菜食品系統管理及食品成本控制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國餐飲業)的規定，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餐機構成本控制資格證明(4級)。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作為廚師長於多家日本連鎖餐廳工作超過十年，負責經營、食品採購及質量監控。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袁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香港)，現為其食品系統副總經理。

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證書。

陳曉誼女士，3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超過7年的經驗。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陳女士於叙福樓餐飲任職，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亦同時於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任同等職位。

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諾森比亞大學的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公司秘書實務—第一部分：公司秘書實務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公司秘書實務—第二部分：公司法證書。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公司秘書實務—第三部分：上市公司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誼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曉誼女士的履歷，見上文「— 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余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現於全球領先專業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供職。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璐珊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專業會計資格)、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監察審計流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單日堅先生及熊璐珊女士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單日堅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有關。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傑龍先生、單日堅先生及洪為民先生，其中兩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傑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1,283,000港元、10,876,000港元及8,582,000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5,426,000港元、14,648,000港元及10,241,000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7,258,000港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已遵守或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除外，該條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黃傑龍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傑龍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持續執行業務計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認為，黃傑龍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須解釋」原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

委任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股</u>	每股0.1港元股份	<u>4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599,999,990股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9
<u>200,000,000股</u>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u>
<u>800,000,000股</u>	總計	<u>8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已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充分資格享有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附有權利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分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合併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有34間餐廳專注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6間中國菜餐廳及28間亞洲菜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餐廳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菜餐廳				
— 自有品牌	8	6	7	6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11	12	10	11
— 特許經營品牌	12	14	17	17
亞洲菜餐廳小計：	23	26	27	28
總計：	31	32	34	34

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挖掘中高端市場(主要為該市場分部的較低端部分)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就中國菜而言，我們的「御苑皇宴」、「御苑」及「叙福樓金閣」餐廳通常店面較大，專注粵菜及中式宴會服務，而我們的「煲仔王」及「和平飯店」餐廳分別專注供應煲仔飯及滬京川菜。就亞洲菜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牛涮鍋」及「牛角」品牌為日本料理日本涮涮鍋及日本燒肉的先鋒者，利用近年來風靡餐飲界的多文化品味。「溫野菜」(優質日本涮涮鍋)、「柳氏家」(韓國炒雞)及「熱血一流」(現代火鍋)的加入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亞洲菜系列。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品牌與特許經營品牌之間保持平衡。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有關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及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載的因素及下文所討論的因素。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目標顧客群跨越中高端市場(主要為該市場分部的較低端部分)至大眾市場。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主要受該等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所推動。任何不利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及消費者信心下降的擔憂可能對我們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餐廳數目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餐廳營運，而收入主要受我們的營運餐廳數目及我們餐廳的總營運天數影響，後兩者則受到開設、因翻新而暫停營運及餐廳結業的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數目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網絡及營運概覽—餐廳數目」分節所載之表格。

財務資料

可比餐廳

於某財年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指該財年符合可比餐廳條件的所有餐廳收入。可比餐廳銷售額不包括各財年並無全年營運的餐廳開業及結業的貢獻及影響以及因翻新而暫停一段時間營運的餐廳。我們根據整個比較年度全面營運的餐廳界定可比餐廳。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比餐廳銷售額。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可比餐廳數目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5 ⁽¹⁾	5 ⁽¹⁾	6 ⁽⁴⁾	6 ⁽⁴⁾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9 ⁽²⁾	9 ⁽²⁾	5 ⁽⁵⁾	5 ⁽⁵⁾
— 特許經營品牌	8 ⁽³⁾	8 ⁽³⁾	8 ⁽⁶⁾	8 ⁽⁶⁾
小計：	<u>17</u>	<u>17</u>	<u>13</u>	<u>13</u>
總計：	<u>22</u>	<u>22</u>	<u>19</u>	<u>19</u>
可比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232,606	227,998	278,056	264,025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137,654	139,202	88,389	85,838
— 特許經營品牌	142,436	143,718	153,588	180,831
小計：	<u>280,090</u>	<u>282,920</u>	<u>241,977</u>	<u>266,669</u>
總計：	<u>512,696</u>	<u>510,918</u>	<u>520,033</u>	<u>530,694</u>
可比年度內可比餐廳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減少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2.0%		-5.0%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1.1%		-2.9%	
— 特許經營品牌	+0.9%		+17.7%	
亞洲菜整體增加	+1.0%		+10.2%	
整體增加／減少	-0.3%		+2.1%	

附註：

- (1) 此包括御苑皇宴(九龍灣Megabox)、御苑皇宴(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御苑皇宴(尖沙咀帝國中心)、和平飯店及煲仔王。御苑(葵芳新都會廣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營運，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
- (2) 此包括牛瀾鍋(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牛瀾鍋(葵芳新都會廣場)、牛瀾鍋(樂富樂富廣場)、牛瀾鍋(九龍灣淘大商場)、牛瀾鍋(紅磡黃埔新天地)、牛瀾鍋(荃灣荃灣廣場)、牛瀾鍋(小西灣藍灣廣場)、壽司大(樂富樂富廣場)及魂。牛瀾鍋(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及牛瀾鍋(旺角新世紀廣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牛瀾鍋(銅鑼灣世貿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

財務資料

- (3) 此包括牛角(元朗元朗廣場)、牛角(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牛角(屯門V City)、牛角(葵芳新都會廣場)、牛角(旺角瓊華中心)、牛角(銅鑼灣皇室堡)、牛角(紅磡黃埔新天地)及牛角(荃灣荃新天地第2期)。牛角(香港仔香港仔中心商場)、溫野菜(尖沙咀海港城)、牛角(大埔大埔超級城)及溫野菜(銅鑼灣2000年廣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牛角(尖沙咀海港城)及牛角(九龍灣德福廣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
- (4) 此包括御苑皇宴(九龍灣Megabox)、御苑皇宴(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御苑皇宴(尖沙咀帝國中心)、御苑(葵芳新都會廣場)、和平飯店及煲仔王。叙福樓金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
- (5) 此包括牛涮鍋(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牛涮鍋(九龍灣淘大商場)、牛涮鍋(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牛涮鍋(荃灣荃灣廣場)及牛涮鍋(小西灣藍灣廣場)。牛涮鍋(旺角新世紀廣場)、牛涮鍋(天水圍T Town北翼)及熱血一流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牛涮鍋(銅鑼灣世貿中心)及牛涮鍋(紅磡黃埔新天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
- (6) 此包括牛角(元朗元朗廣場)、牛角(西九龍奧海城第2期)、牛角(尖沙咀海港城)、牛角(屯門V City)、牛角(旺角瓊華中心)、牛角(荃灣荃新天地第2期)。牛角(香港仔香港仔中心商場)、溫野菜(尖沙咀海港城)、牛角(大埔大埔超級城)、溫野菜(銅鑼灣2000年廣場)、柳氏家、牛角(將軍澳東港城)、牛角(九龍塘又一城)及溫野菜(九龍塘又一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牛角(九龍灣德福廣場)、牛角(紅磡黃埔新天地)及牛角(銅鑼灣皇室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且不包括在可比餐廳的分析中。

可比餐廳銷售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12.7百萬港元減少約0.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顧客喜好波動及中國菜餐廳向宴會顧客提供折扣導致總體顧客人均消費下降4.5港元(或約2.9%)。可比餐廳銷售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20.0百萬港元增加約2.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產生的收入佔可比餐廳營運所得總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其中特許經營品牌的估計顧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均增加。

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變動影響。我們根據相關期間可比餐廳總收入除以估計顧客人數計算顧客人均消費。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受(其中

財務資料

包括)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菜單組合及定價以及顧客的口味、喜好及可支配開支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可比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顧客人數、翻枱率及顧客人均消費。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可比餐廳的估計顧客人數(千人)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1,555	1,604	1,928	1,830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943	970	593	548
— 特許經營品牌	821	832	828	894
亞洲菜小計：	1,764	1,802	1,421	1,442
估計顧客總數	3,319	3,406	3,349	3,272
可比餐廳的估計翻枱率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2.29	2.35	2.39	2.27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3.29	3.37	3.29	3.05
— 特許經營品牌	2.83	2.86	3.20	3.46
亞洲菜估計總體翻枱率	3.06	3.12	3.24	3.29
估計總體翻枱率	2.64	2.70	2.69	2.63
可比餐廳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				
(港元)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149.6	142.2	144.2	144.3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145.9	143.5	149.1	156.7
— 特許經營品牌	173.6	172.8	185.4	202.3
亞洲菜總體顧客人均消費	158.8	157.0	170.3	185.0
總體顧客人均消費	154.5	150.0	155.3	162.2

附註：估計翻枱率按期內估計顧客人數(包括中國菜式的就餐及宴會顧客)除以相關可比餐廳的座位數量乘以該期間的營運天數之乘積計算。我們餐廳的座位數量僅為估計數量，且並無計及須進行短期調整以適應客流量的暫時性上升，例如公眾假期期間部分餐廳的客流量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且並不影響翻枱率的可靠性。

中國菜可比餐廳的估計翻枱率自二零一六財年的2.39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2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農曆的婚宴淡季相比於二零一六年相對較長從而導致客戶數量減少。亞洲菜自有品牌可比餐廳的估計翻枱率自二零一六財年的3.29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05，主要是由於市場中的激烈競爭。亞洲菜特許經營品牌可比餐廳的估計翻枱率自二零一六財年的3.20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4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3間「牛角」餐廳及一間「溫野菜」餐廳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來推出「放題」菜單及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推出信用卡推廣活動後顧客數量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比餐廳的估計總體翻枱率相對穩定，每日介乎2.63至2.70轉。

我們可比餐廳的總體顧客人均消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54.5港元減少約2.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5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宴會顧客提供折扣而導致中國菜餐廳顧客人均消費下降。亞洲菜的顧客人均消費僅因客戶喜好而輕微波動。我們可比餐廳的總體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55.3港元增加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62.2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菜單定價上漲導致亞洲菜餐廳顧客人均消費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董事及餐廳營運及一般行政管理員工的所有薪資及福利。我們須維持足夠員工人數(包括餐廳及廚房員工)，以提升顧客在我們餐廳的就餐體驗。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降低僱員流失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1.5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259.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32.6%、33.1%及31.3%。

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遵守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過往已調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4.5港元。香港及餐飲業的薪資水平預期維持上揚趨勢。

員工成本水平的任何變動(如香港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可能增加員工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倘我們不能將增加轉嫁予顧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我們員工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動

	<u>+/-5%</u>	<u>+/-10%</u>	<u>+/-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12,577	+/-25,153	+/-37,730
二零一六財年	+/-12,293	+/-24,586	+/-36,879
二零一七財年	+/-12,974	+/-25,949	+/-38,923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12,577	-/+25,153	-/+37,730
二零一六財年	-/+12,293	-/+24,586	-/+36,879
二零一七財年	-/+12,974	-/+25,949	-/+38,923
年度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10,502	-/+21,003	-/+31,505
二零一六財年	-/+10,265	-/+20,529	-/+30,794
二零一七財年	-/+10,833	-/+21,667	-/+32,5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餐廳的物業全部為租賃而來。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30.2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所得收入的16.9%、17.6%及18.4%。我們多數餐廳租約包括固定租金（為每月固定金額）及或然租金（按相關餐廳當月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及於或然租金超過相關租賃協議所載固定租金時產生）。由於我們擬於租賃物業開設新餐廳以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我們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於未來持續增加。倘適合香港餐廳業務的物業租金成本於未來增加且倘我們不能通過降低其他經營成本抵銷該增加或轉嫁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增加給我們顧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6,508	+/-13,017	+/-19,525
二零一六財年	+/-6,531	+/-13,062	+/-19,592
二零一七財年	+/-7,626	+/-15,252	+/-22,878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6,508	-/+13,017	-/+19,525
二零一六財年	-/+6,531	-/+13,062	-/+19,592
二零一七財年	-/+7,626	-/+15,252	-/+22,878
年度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5,434	-/+10,869	-/+16,303
二零一六財年	-/+5,453	-/+10,906	-/+16,360
二零一七財年	-/+6,368	-/+12,735	-/+19,103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定期以合理的價格採購食材及飲料，以支持及保持我們香港餐廳的穩定營運。因此，食品及飲料成本為我們經營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營運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海鮮、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料，該等食材的價格及供應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為211.3百萬港元、201.2百萬港元及228.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27.4%、27.1%及27.6%。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一項重要指標。因此，食品及飲料的市場價格如有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直接的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食品及飲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我們食品及飲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動

	<u>+/-5%</u>	<u>+/-10%</u>	<u>+/-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10,563	+/-21,126	+/-31,688
二零一六財年	+/-10,061	+/-20,122	+/-30,182
二零一七財年	+/-11,430	+/-22,860	+/-34,290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10,563	-/+21,126	-/+31,688
二零一六財年	-/+10,061	-/+20,122	-/+30,182
二零一七財年	-/+11,430	-/+22,860	-/+34,290
年度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8,820	-/+17,640	-/+26,460
二零一六財年	-/+8,401	-/+16,801	-/+25,202
二零一七財年	-/+9,544	-/+19,088	-/+28,632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農曆新年及冬至等中國節日原因，加之顧客偏向於年底舉行宴會，我們的中國菜餐廳自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四月及七月因外出用餐或舉辦宴會的顧客偏少，銷售額偏低。

我們的亞洲菜餐廳受季節性影響相對較少，但於若干節日(如聖誕節及新年)通常獲得較高銷售額。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第II節附註2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屬重要。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實際結果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或有不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摘自財務報表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771,168	100.0	743,046	100.0	829,152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82	0.4	2,883	0.4	2,577	0.3
食品及飲料成本	(211,256)	(27.4)	(201,215)	(27.1)	(228,601)	(27.6)
員工成本	(251,533)	(32.6)	(245,860)	(33.1)	(259,487)	(31.3)
折舊及攤銷	(31,431)	(4.1)	(31,688)	(4.2)	(43,513)	(5.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0,165)	(16.9)	(130,616)	(17.6)	(152,522)	(18.4)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25,766)	(3.3)	(22,681)	(3.0)	(24,576)	(3.0)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503)	(1.4)	(10,125)	(1.4)	(9,616)	(1.2)
其他經營開支	(57,682)	(7.5)	(54,769)	(7.4)	(65,234)	(7.8)
上市開支	—	—	—	—	(16,143)	(1.9)
融資收益淨額	88	0.0	178	0.0	187	0.0
除稅前溢利	55,802	7.2	49,153	6.6	32,224	3.9
所得稅開支	(9,120)	(1.1)	(8,602)	(1.1)	(8,227)	(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682	6.1	40,551	5.5	23,997	2.9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簡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的餐廳營運。我們的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活動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營運	749,301	97.2	722,265	97.2	808,897	97.6
中國菜餐廳						
— 自有品牌	349,699	45.4	292,971	39.4	290,234	35.0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199,963	25.9	178,622	24.1	198,969	24.0
— 特許經營品牌	199,639	25.9	250,672	33.7	319,694	38.6
小計：	399,602	51.8	429,294	57.8	518,663	62.6
食材銷售	21,867	2.8	20,781	2.8	20,255	2.4
總計	771,168	100.0	743,046	100.0	829,152	100.0

財務資料

以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自有品牌分別經營19、18及17家餐廳。於各報告期間，其中8、6及7家餐廳向顧客提供中國菜，以及11、12及10家餐廳向顧客提供亞洲菜。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的收入貢獻分別為約549.7百萬港元、471.6百萬港元及489.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71.3%、63.5%及59.0%。

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與兩名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香港經營多間餐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特許經營品牌分別經營12、14及17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的收入貢獻分別為約199.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31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25.9%、33.7%及38.6%。

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所貢獻收入佔餐廳營運所得總收入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此與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數目的增加一致。

食材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向顧客(為第三方餐廳營運商或個人客戶)銷售食材產生收入，分別為約21.9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2.8%、2.8%及2.4%。我們主要按(其中包括)食材所標記的購買價並參考市價確定食材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通過現金、信用卡及會員計劃方式結算。會員計劃產生的收入指任何遞延收入扣減已收會員費收入總額(包括現金及信用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顧客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	458,388	59.4	470,386	63.3	554,454	66.9
現金	312,149	40.5	264,933	35.7	269,975	32.5
會員計劃	631	0.1	7,727	1.0	4,723	0.6
總計	771,168	100.0	743,046	100.0	829,152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費收入	846	29.4	868	30.1	531	20.6
沒收已收客戶按金	414	14.4	467	16.2	654	25.4
租金收入	91	3.2	102	3.5	105	4.1
贊助收入	133	4.6	252	8.8	561	21.8
雜項收入	1,398	48.4	1,194	41.4	726	28.1
	2,882	100.0	2,883	100.0	2,577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就向關連方提供若干管理及記賬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上市後，我們不擬提供此類服務；(ii)就取消婚宴沒收已收客戶按金；(iii)自向租戶出租我們位於慈雲山的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iv)自我們公共設施供應商作為我們委聘其服務的獎勵補助的贊助收入；及(v)雜項收入，如自客戶收取的開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0.4%、0.4%及0.3%。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經營所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我們餐廳營運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海鮮、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為約211.3百萬港元、201.2百萬港元及228.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27.4%、27.1%及27.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型菜餚食品及飲料成本以及食材銷售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營運	192,429	91.1	183,229	91.1	210,895	92.3
中國菜餐廳						
— 自有品牌	77,945	36.9	62,610	31.2	65,899	28.8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66,528	31.5	57,356	28.5	66,535	29.1
— 特許經營品牌	47,956	22.7	63,263	31.4	78,461	34.4
小計：	114,484	54.2	120,619	59.9	144,996	63.5
食材銷售	18,827	8.9	17,986	8.9	17,706	7.7
總計	211,256	100.0	201,215	100.0	228,601	100.0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酌情花紅；(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v)員工福利；(v)未休年假撥備；及(vi)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51.5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259.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32.6%、33.1%及31.3%。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於所示期間我們董事及餐廳營運和一般行政管理員工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薪酬	11,283	4.5	10,876	4.4	8,582	3.3
一般行政管理員工成本	23,811	9.5	26,372	10.7	29,502	11.4
餐廳營運員工成本	216,439	86.0	208,612	84.9	221,403	85.3
總計	251,533	100.0	245,860	100.0	259,487	100.0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分別為約31.3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同時，攤銷指本集團就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為期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所支付初步特許經營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延期「牛角」特許經營權及取得2項額外特許經營權，即「溫野菜」及「柳氏家」。我們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約158,000港元、170,000港元及222,000港元。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餐廳、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租金、物業管理開支及管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30.2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16.9%、17.6%及18.4%。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付款乃以固定金額或浮動金額收取（以較高者為準），後者根據我們可接納範圍內月營業額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取。或有租金佔餐廳總租金的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整個期間內的固定租金有所增加且作為或有租金收取的款項較少。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於所示期間根據物業功能及其各自租金計算方法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物業及倉庫 ⁽¹⁾	4,214	3.2	4,209	3.2	4,670	3.1
餐廳						
— 固定租金 ⁽¹⁾	89,115	68.5	90,071	69.0	106,465	69.8
— 或然租金 ⁽²⁾	7,057	5.4	6,034	4.6	6,195	4.1
小計：	96,172	73.9	96,105	73.6	112,660	73.9
物業管理開支及其他有關開支	29,779	22.9	30,302	23.2	35,192	23.0
總計	130,165	100.0	130,616	100.0	152,522	100.0

附註：

- (1) 根據物業的租賃條款收取的固定物業租金。
- (2) 根據物業的租賃條款按收入收取的可變物業租金。

我們的餐廳租約一般為期3至6年。部分租賃協議載有我們可酌情行使選擇權以續期1至3年，惟須視乎條件及條件而定。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餐廳的現時租約條款及有關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後
租約到期的餐廳數目	2	13	11	8
可選擇續期 ^(附註)	0	5	6	1
不可選擇續期	2	8	5	7

附註：

我們12間營運餐廳的租約乃具續約選擇權，其中兩間餐廳共用同一份租約（即「牛瀾綳」及「牛角」共用位於紅磡黃埔新天地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餐廳的兩份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我們將在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就重續兩項租約進行磋商。我們預計續期該等兩項租約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指燃氣產生的開支及水電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分別為約25.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3.3%、3.0%及3.0%。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通過若干渠道就我們的餐廳營運及提供婚宴服務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婚宴攤位、廣告牌及紙媒介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約10.5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1.4%、1.4%及1.2%。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費用	12,802	22.2	12,590	23.0	14,185	21.7
信用卡佣金	8,019	13.9	8,440	15.4	10,023	15.4
特許經營費	6,167	10.7	7,680	14.0	9,934	15.2
維修及保養	5,002	8.7	6,382	11.7	6,502	10.0
材料及耗材	7,258	12.6	5,757	10.5	6,613	1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60	5.7	2,092	3.8	3,790	5.8
保險	2,448	4.2	1,941	3.5	1,770	2.7
汽車開支	1,595	2.8	1,634	3.0	1,372	2.1
印刷、文具及郵遞費用	1,855	3.2	1,490	2.7	1,876	2.9
裝修	1,414	2.5	981	1.8	755	1.2
設備租金	1,631	2.8	2,012	3.7	2,268	3.5
其他	6,231	10.7	3,770	6.9	6,146	9.4
總計	57,682	100.0	54,769	100.0	65,23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57.7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65.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7.5%、7.4%及7.8%。

特許經營費指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餐廳營運向有關特許權商支付的金額。特許經營費金額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特許經營品牌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趨勢相符。我們一直

財務資料

遵守預扣稅責任，其中若干特許經營費付款部分已向香港稅務局預扣及支付。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分節。

其他主要指差旅及運輸費、倉儲費、牌照及許可證的相關開支以及電話和通訊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我們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二零一七財年，上市開支為約16.1百萬港元。

融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自我們的定期存款及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收益淨額分別為約88,000港元、178,000港元及18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住所所在的各稅收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且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我們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9.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3%、17.5%及25.5%。除二零一七財年所產生的約16.1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可扣稅)外，我們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7.0%，與我們的現行稅率相若。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一切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未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43.0百萬港元增加約86.2百萬港元或約11.6%至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財年的約829.2百萬港元。以下為我們自中國菜餐廳及亞洲菜餐廳營運產生的收入分析：

中國菜餐廳

我們自中國菜餐廳營運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93.0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1.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租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後叙福樓海鮮酒家因租約到期(因有關購物中心翻新而未續約)而結業以及南京東路的經營績效欠佳而導致收入減少約13.3百萬港元；及(ii)可比餐廳銷售額淨減少約14.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人數減少，部分被叙福樓金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營運帶來的收入增加約26.7百萬港元所抵銷。

亞洲菜餐廳—自有品牌

我們自有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8.6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或約11.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牛瀾鍋(天水圍T Town北翼)及熱血一流分別開始營運令收入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的牛瀾鍋(旺角新世紀廣場)全年營運以及牛瀾鍋(銅鑼灣世貿中心)翻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新開業令收入增加約24.1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租期屆滿牛瀾鍋(葵芳新都會廣場)、牛瀾鍋(樂富樂富廣場)及壽司大(樂富樂富廣場)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結業而導致收入減少約14.4百萬港元；及(ii)可比餐廳銷售額淨減少約2.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數量減少。

亞洲菜餐廳—特許經營品牌

我們特許經營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50.7百萬港元增加約69.0百萬港元或約27.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9.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柳氏家、牛角(將軍澳東港城)、牛角(九龍塘又一城)及溫野菜(九龍塘又一城)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經營令收入增加約34.3百萬港元；(ii)因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開設的牛角(大埔大埔超級城)及溫野菜(銅鑼灣2000年廣場)全期營運令收入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iii)可比餐廳銷售額淨增加27.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數量及顧客人均消費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0.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管理費收入及雜項收入分別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部分被贊助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食品及飲料成本

食品及飲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0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或約13.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28.6百萬港元，此與收入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5.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5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持續擴張而導致一般行政管理僱員數量增加；及(ii)因期內餐廳開業而導致餐廳營運僱員的平均人數增加。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約37.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於兩個期間開設七間新餐廳導致我們的租賃裝修和餐廳和廚房設備折舊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30.6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約16.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餐廳開業及結業的綜合影響，尤其是，開設柳氏家、叙福樓金閣、牛瀾鍋(天水圍T Town北翼)、牛角(九龍塘又一城)及溫野菜(九龍塘又一城)已額外產生約13.5百萬港元的物業租金；及(ii)於續期相關租約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自動調整條款上調租金後我們租賃物業的月租金增加。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8.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6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4.8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約19.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特許經營品牌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導致特許經營費增加；(ii)因開設七間新餐廳需要營運前清潔服務而導致清潔開支增加；及(iii)因本集團以信用卡結算的收入增加而導致信用卡手續費增加。

融資收益淨額

融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8,000港元增加約9,000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4.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16.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升8.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上市開支16.1百萬港元(不可扣稅)。

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0.6百萬港元減少約16.6百萬港元或約40.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本集團實現較低純利率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及(ii)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6.1百萬港元，此被收入總體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771.2百萬港元減少約28.2百萬港元或約3.7%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財年的約743.0百萬港元。以下為我們自中國菜餐廳及亞洲菜餐廳營運產生的收入分析：

中國菜餐廳

我們自中國菜餐廳營運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49.7百萬港元減少約56.7百萬港元或約16.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93.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原因關閉叙福樓海鮮酒家及南京東路導致收入減少約61.5百萬港元，部分被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下旬開設的御苑(葵芳新都會廣場)全年營運令收入增加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

亞洲菜餐廳—自有品牌

我們自有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00.0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約10.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8.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牛瀾鍋(旺角家樂坊)、牛瀾鍋(尖沙咀海港城)及叻沙味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導致收入減少約40.2百萬港元；及(ii)於續期租賃協議後，因牛瀾鍋(銅鑼灣世貿中心)暫停營業以作翻新令收入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叻沙味道因經營業績欠佳於租期屆滿後關閉。牛瀾鍋(尖沙咀海港城)物業已更名及現以「溫野菜」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牛瀾鍋(旺角家樂坊)業主已根據其重建協議條款終止租賃協議。該等收入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牛瀾鍋(旺角新世紀廣場)開始營運令收入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可比餐廳銷售額淨增加1.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人數增加；及(iii)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設的牛瀾鍋(粉嶺帝庭軒購物商場)全年營運令收入增加約11.8百萬港元。

亞洲菜餐廳—特許經營品牌

我們特許經營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99.6百萬港元增加約51.1百萬港元或約25.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5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牛角(大埔大埔超級城)及溫野菜(銅鑼灣2000年廣場)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令收入增加約20.9百萬港元；(ii)可比餐廳銷售額淨增加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數量增加；及(iii)牛角(香港仔香港仔中心商場)及溫野菜(尖沙咀海港城)(分

財務資料

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及牛角(尖沙咀海港城)(翻新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新開業)的全年營運令收入增加約32.6百萬港元，部分被牛角(九龍灣德福廣場)在租賃協議續期後因翻新而暫停營業而導致收入減少約6.7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穩定在約2.9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食品及飲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1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約4.8%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01.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如上文所討論關閉若干中國菜餐廳及亞洲菜餐廳自有品牌導致收入減少相符。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51.5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約2.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4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因叙福樓海鮮酒家結業而減少，此部分被年薪增加及一般行政管理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因營運餐廳數目相對穩定而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折舊及攤銷約為31.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約為31.4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0.2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0.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3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餐廳開業及結業的綜合影響；及(ii)於續期相關租約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自動調整條款上調租金後我們租賃物業的月租金增加。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12.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採納節能及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我們的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分別佔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收入的3.3%及3.0%。

財務資料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3.8%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於推廣御苑(葵芳新都會廣場)及我們的第一間「溫野菜」餐廳(即溫野菜(尖沙咀海港城))中產生更多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7.7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約5.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4.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i)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1.2百萬港元；及(ii)材料及耗材減少1.5百萬港元。

融資收益淨額

融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8,000港元增加約9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存放銀行的額外定期存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5.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反映因上文所討論因素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增加1.2%，主要由於已產生不可扣稅的復原費用有所增加。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13.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關閉三間自有品牌亞洲菜餐廳及於二零一六財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叙福樓海鮮酒家(其於二零一六年僅營運兩個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結業)導致收入減少。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1%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

財務資料

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

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所示期間我們業務活動的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菜餐廳						
— 自有品牌	40,370	11.5%	31,822	10.9%	18,457	6.4%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30,921	15.5%	29,626	16.6%	26,129	13.1%
— 特許經營品牌	30,711	15.4%	31,883	12.7%	41,960	13.1%
食材銷售	3,550	16.2%	3,108	15.0%	3,178	15.7%

我們中國菜餐廳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5%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0.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關閉叙福樓海鮮酒家。

我們中國菜餐廳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9%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4%，主要是由於(i)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客戶數量減少而導致可比餐廳銷售淨減少約14.0百萬港元；(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裝修期叙福樓金閣所招致的初始經營開支，而其同期並無產生收入；及(iii)二零一七年農曆的婚宴淡季相比於二零一六年相對較長從而導致二零一七財年舉辦的婚宴較少，而婚宴一般毛利率較高。

我們自有品牌旗下亞洲菜餐廳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6%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3.1%，主要是由於(i)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客戶數量減少而導致可比銷售淨減少約2.6百萬港元；(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的裝修期，牛涮鍋(天水圍T Town北翼)及熱血一流分別引致的初始運營開支，而彼等同期並無產生收入；及(iii)熱血一流的業績欠佳，因其仍為本集團一個相對較新的品牌且打造品牌須投入時間及資源。

我們特許經營品牌旗下亞洲菜餐廳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4%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7%，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開設的牛角(大埔大埔超級城)及溫野菜(銅鑼灣2000年廣場)產生虧損，原因是新餐廳的初始營運成本較高，而銷售額偏低；(ii)牛角(九龍灣德福廣場第2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暫停營業以作翻新；及(iii)有關租約重續後我們租賃餐廳的月租增加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自動調整條款租金上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的採購款、員工成本、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通過我們營運產所得生現金及來自股東的貸款相結合的方式撥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現時預期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和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額外資金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除外。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720	57,055	54,6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50)	(51,747)	(71,8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	(8,220)	(129,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2,068	(2,912)	(146,3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02	219,270	216,3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70	216,358	69,990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餐廳營運及食材銷售收入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食品及飲料、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業務經營產生的所產生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4.7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75.4百萬港元、已繳納所得稅約10.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5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此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1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3百萬港元；及(iii)與關連方的結餘變動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合併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簡述」分節。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7.1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80.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2.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淨額約11.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2百萬港元；(iii)與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變動約2.1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合併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簡述」分節。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5.7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87.1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0.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入淨額約9.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約6.9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合併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簡述」分節。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3.3百萬港元，此部分被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9百萬港元及取得特許經營權相關成本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4百萬港元；及(ii)特許經營獲取相關成本約1.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視為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約81.8百萬港元；(ii)收購非控股權益約61.3百萬港元；(iii)向股東還款約42.8百萬港元；(iv)派付股息41.0百萬港元；及(v)已付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此部分被本公司股東注資約100.0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約3.8百萬港元；(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3.1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還款約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付款。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8,904	19,836	25,884	27,076
貿易應收款項	5,594	11,476	12,682	8,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65	20,557	33,527	31,5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48	1,368	—	—
給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1,067	1,068	—	—
可收回稅項	2,845	5,493	4,244	4,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70	216,358	69,990	59,096
	<u>270,693</u>	<u>276,156</u>	<u>146,327</u>	<u>130,0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947	29,488	35,787	21,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991	78,292	87,755	94,2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44,110	42,770	—	—
應付稅項	3,838	5,366	4,949	7,628
	<u>161,418</u>	<u>156,366</u>	<u>128,491</u>	<u>123,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275</u>	<u>119,790</u>	<u>17,836</u>	<u>7,016</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ii)可收回稅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v)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此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8百萬港元減少約10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向股東還款約

財務資料

42.8百萬港元、派付股息約41.0百萬港元以及主要與收購附屬公司(主要為三旺發展有限公司、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及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餘下權益有關的重組現金流出淨額約61.3百萬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6.4百萬港元; (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3百萬港元; 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9.5百萬港元,此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6.0百萬港元; (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 及(iii)來自股東的貸款減少約4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淨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股東派付股息約21.0百萬港元; 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5百萬港元,此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為應付當前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撥資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餐廳及廚房設備、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約79.4百萬港元、96.7百萬港元及125.8百萬港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分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開設的四、三及七間新餐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折舊所抵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購入員工宿舍,金額為約15.2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就特許經營品牌的餐廳營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

財務資料

1.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我們無形資產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延期特許經營品牌「牛角」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無形資產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減少乃因攤銷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自供應商所採購的食品及耗材。為降低累計存貨的風險，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7.0%、7.2%及17.7%。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總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有所減少。有關該減少的詳情乃載於本節下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節。

我們旨在將存貨水平維持在最低。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18.9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存貨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以保持食材及供應新鮮及減少浪費。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品及食材 — 存貨管理」分節。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過時時，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39	35	36

附註：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9天減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5天，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財年以來我們加強對存貨水平的控制。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悉數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餐廳客戶作出信用卡付款相關的銀行應收款項；及(ii)食材銷售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按客戶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	5,126	11,101	12,682
關連公司	468	375	—
貿易應收款項	<u>5,594</u>	<u>11,476</u>	<u>12,68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的餐廳牛瀾鍋(旺角新世紀廣場)的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牛瀾鍋(旺角新世紀廣場)的銀行賬戶尚未開立，且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自金融機構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就接近年底推出的信用卡推廣活動應收一間金融機構的未償付回扣約1.6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星期日，而銀行只在工作日向我們匯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營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營運	2,857	8,967	9,395
食材銷售	2,737	2,509	3,287
小計	<u>5,594</u>	<u>11,476</u>	<u>12,682</u>

就與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付款有關的應收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授予30日信貸期的與食材銷售有關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用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月末後30日期間。各

財務資料

客戶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此要求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有跡象顯示結餘不可收回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將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我們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以下載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825	7,105	8,882
31至60日	590	2,145	1,856
61至180日	179	2,226	1,944
總計	<u>5,594</u>	<u>11,476</u>	<u>12,68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及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此乃由於上述應收金融機構的未償付回扣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概要：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u>	<u>4</u>	<u>5</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額及乘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天、4天及5天，被認為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上市開支預付款；(iii)就我們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倉庫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及(iv)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其租期在財年結束起一年內屆滿)項下的物業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39	9,881	13,702
預付上市開支	—	—	5,449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4,862	52,737	72,006
其他應收款項	317	153	170
	<u>61,518</u>	<u>62,771</u>	<u>91,327</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9,853)	(42,062)	(57,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52)	—
即期部分	<u>21,665</u>	<u>20,557</u>	<u>33,527</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8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總額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8百萬港元增加約2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主要因預付租金增加而增加約3.8百萬港元；(ii)叙福樓金閣餐廳數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淨增加以及基本租金年度遞增導致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增加約19.3百萬港元；及(iii)預付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採購食材及飲料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	28,731	29,429	35,787
關連公司	216	59	—
	<u>28,947</u>	<u>29,488</u>	<u>35,787</u>

我們供應商向我們提供3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0,062	19,889	26,238
31至60日	2,615	2,499	8,025
61至180日	5,422	6,516	877
180日以上	848	584	647
	<u>28,947</u>	<u>29,488</u>	<u>35,78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8.9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我們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增加大致與存貨結餘的變動相符。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49</u>	<u>53</u>	<u>52</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為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49天、53天及52天，此與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範圍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ii)應付租金；(iii)實際租金撥備；(iv)應計僱員福利開支；(v)長期服務金撥備；(vi)未休年假撥備；(vii)復原費用撥備；(viii)應計上市開支；(ix)遞延收入；(x)其他應計開支；(x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xii)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為中餐宴會已收客戶按金。應計僱員福利開支為應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退休金責任及花紅。復原費用撥備為我們根據租期就餐廳作出一般撥備，並將於各租期末予以結算或撥回及對有關場地進行復原。實際租金撥備為我們於按租期將攤銷的租賃已收免租期的租金等值金額。遞延收入因本集團設立的會員計劃而產生，即年末尚未使用的、可領取免費食品及飲料或與會員計劃餘下期間內的未來消費進行抵銷的獎勵積分、代金券及折扣。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墊款	24,502	20,059	14,802
應付租金	1,076	930	707
實際租金撥備	5,511	6,334	11,62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3,808	24,546	20,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70	2,470	1,657
未休年假撥備	3,418	3,711	4,071
復原費用撥備	14,879	14,893	18,464
應計上市開支	—	—	5,670
遞延收入	6,943	7,784	10,043
其他應計開支	5,032	6,266	10,3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91	2,227	5,086
其他應付款項	227	154	69
	<u>92,457</u>	<u>89,374</u>	<u>102,580</u>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u>(10,466)</u>	<u>(11,082)</u>	<u>(14,825)</u>
即期部分	<u>81,991</u>	<u>78,292</u>	<u>87,75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5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墊款減少4.4百萬港元；及(ii)接近二零一六年底所開設的餐廳數目減少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

財務資料

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2.4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i)在營業餐廳數目增加導致實際租金撥備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會員計劃會員人數進一步增加導致遞延收入增加0.8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其他應計費用增加1.2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4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復原費用撥備增加約3.6百萬港元；(iii)因新餐廳開始營運而導致實際租金撥備增加約5.3百萬港元；(iv)由於會員計劃會員人數進一步增加令遞延收入增加約2.3百萬港元；(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vi)其他應計開支主要因應計特許經營費增加而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ii)御苑皇宴(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停業導致客戶墊款減少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給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給予一名股東劉廣坤先生的貸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零。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產生自向關連方提供若干管理及記賬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且於上市後，我們將不再提供此類服務。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財務資料

來自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東貸款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主要來自股東墊付的餐廳開設成本，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我們的營運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的開支。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33.8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及73.3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收購主要用於餐廳營運的租賃物業裝修、餐廳及廚房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估計資本開支為58.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香港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引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屬於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無任何屬於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餐廳、辦公室及倉庫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79,022	89,782	119,9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40	109,782	200,897
五年以上	—	—	4,559
總計	<u>201,062</u>	<u>199,564</u>	<u>325,371</u>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投資物業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02	94	1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	108
總計	<u>196</u>	<u>94</u>	<u>225</u>

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以下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93</u>	<u>3,490</u>

債項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44,110	42,770	—	—

財務資料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純利率(%) ⁽¹⁾	6.1	5.5	2.9
股本回報率(%) ⁽²⁾	20.7	15.6	11.9
總資產回報率(%) ⁽³⁾	11.7	9.5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⁴⁾	1.7	1.8	1.1
速動比率(倍) ⁽⁵⁾	1.6	1.6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0.6	16.6	不適用
淨權益負債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1)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更多詳情，參見「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財務資料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其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 淨權益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1%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5%，此下行趨勢主要是由於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各期間收入的比例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純利率低至約2.9%，主要是由於(i)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6.1百萬港元；及(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比例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0.7%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6%，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得溢利導致股本基礎加強，部分被於同期進行股息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抵銷；及(ii)年度溢利減少。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1.9%，主要是由上述純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7%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5%，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9%，主要是由於(i)年度溢利減少；及(ii)相關期間內開設新餐廳令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約1.7及1.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1.1，主要是由於(i)股息付款；(ii)主要因收購附屬公司(主要為三旺發展有限公司、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及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的餘下權益而進行重組有關的淨現金流出；及(iii)償還股東貸款綜合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1.6、1.6及0.9，大體上與同期的流動比率波動情況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6%、16.6%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的下行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得溢利令股本基礎呈現上升趨勢；及(ii)二零一七財年內償還股東貸款所致。

淨權益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過我們總債務的結餘總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因此，淨權益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引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37.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21.5百萬港元，其中1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及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會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15.8百萬港元，其中(i)預期5.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財年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預期10.5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將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和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具有可比性。

股息及股息政策

二零一五財年，本公司並未宣派及派付股息。二零一六財年，重組前向本集團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重組前向本集團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9.5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我們亦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是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日後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以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須遵守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一切股息，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作出分派。倘溢利乃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上市後，股息宣派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出的建議而定。受限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擬建議宣派不低於某一財年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我們稅後利潤及合併收入總額50%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172.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和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年減少。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92.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約64.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將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自有餐廳網絡，即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合共開設8間自有品牌餐廳，其中3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及2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將分別用於開設4間中國菜餐廳以及4間亞洲菜餐廳；
- (2) 約108.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將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特許經營餐廳網絡，即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合共開設19間特許經營品牌餐廳，全部為亞洲菜餐廳；
- (3) 餘額約19.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新餐廳開設的實際時間、數目、品牌及地理位置將有所不同，取決於（其中包括）競爭格局、顧客的飲食偏好及宏觀經濟因素，待業主將租賃處所轉讓予我們的具體時間且受到可能導致上述新餐廳開設擴張計劃調整的不確定性的規限。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1.3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0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8.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3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1.30港元）；(ii)3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1.15港元）；及(iii)28.9百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00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與本公司磋商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倘以下事件已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就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發表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現已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而對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將於重複陳述及保證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嚴重違反加諸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作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v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包 銷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合理認為當中將予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述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自主認為：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將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

包 銷

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招股章程中所擬任何交易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的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的情況下及除非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若本公司憑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包 銷

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擬任何交易或安排外，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該等權益是否為現時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作為受託人持有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隨後收購或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交易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

包 銷

何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在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當我們的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均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可能會將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人士的股份持有量降至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門檻要求以下的任何股份交易。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

包 銷

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概無包銷商(國金、其聯屬公司或代彼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將會，且各包銷商將會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不會，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於公開市場通行的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 (b) 概無包銷商(國金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彼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止

包 銷

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和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分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披露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合資格僱員可按**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中，最多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分節。

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一直進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須視乎本招股章程「— 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須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預期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天後當日達成。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一個營業日在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概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本公司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以及經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分為甲、乙兩組（可根據每手數目調整）。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非來自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9,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無須按本節「一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將以派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相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並將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須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將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69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重新分配

倘合資格僱員的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則餘下僱員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在全球協調人酌情考慮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A)種情況下)、8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B)種情況下)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C)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底端(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3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3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同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進行分配。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行決定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另一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61%。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告一經發出，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叙福樓控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法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的限期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以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 (2)、(b)及(c)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即由公告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即意味著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項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然而，合資格僱員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閣下符合上述條件且亦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惟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除外。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eipo.com.hk 上網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倘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地址如下的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09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22樓03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叙福樓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叙福樓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或本節中「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描述的較後時間前投入位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22樓03室)的收集點。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任何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一可申請的人士」分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項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僱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預留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部分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及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及閣下將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接獲一份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提交申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包含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71,168	743,046	829,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82	2,883	2,577
食品及飲料成本		(211,256)	(201,215)	(228,601)
員工成本		(251,533)	(245,860)	(259,487)
折舊及攤銷		(31,431)	(31,688)	(43,51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0,165)	(130,616)	(152,522)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25,766)	(22,681)	(24,5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503)	(10,125)	(9,616)
其他經營開支		(57,682)	(54,769)	(65,234)
上市開支		—	—	(16,143)
融資收益淨額	7	88	178	187
除稅前溢利	8	55,802	49,153	32,224
所得稅開支	10	(9,120)	(8,602)	(8,22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6,682</u>	<u>40,551</u>	<u>23,99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股東		41,913	36,281	22,391
非控股權益		4,769	4,270	1,606
		<u>46,682</u>	<u>40,551</u>	<u>23,9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附註)	12	<u>4,191</u>	<u>3,628</u>	<u>2,239</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盈利並未計入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11)，因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於本報告日生效。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442	96,665	125,789
投資物業	14	795	770	745
無形資產	15	1,893	3,752	3,53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8	39,853	42,062	5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	—	1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6,731	9,310	12,768
		<u>128,714</u>	<u>152,711</u>	<u>200,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904	19,836	25,884
貿易應收款項	17	5,594	11,476	12,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21,665	20,557	33,5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348	1,368	—
給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19	1,067	1,068	—
可收回稅項		2,845	5,493	4,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9,270	216,358	69,990
		<u>270,693</u>	<u>276,156</u>	<u>146,327</u>
資產總額		<u>399,407</u>	<u>428,867</u>	<u>346,959</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24(A)	187,721	219,547	201,502
		<u>187,721</u>	<u>219,547</u>	<u>201,502</u>
非控股權益		<u>38,323</u>	<u>40,168</u>	<u>—</u>
權益總額		<u>226,044</u>	<u>259,715</u>	<u>201,502</u>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22	10,466	11,082	14,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479	1,704	2,141
		<u>11,945</u>	<u>12,786</u>	<u>16,9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8,947	29,488	3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1,991	78,292	87,7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2,532	450	—
股東貸款	19	44,110	42,770	—
應付稅項		3,838	5,366	4,949
		<u>161,418</u>	<u>156,366</u>	<u>128,491</u>
負債總額		<u>173,363</u>	<u>169,152</u>	<u>145,4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99,407</u></u>	<u><u>428,867</u></u>	<u><u>346,959</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u>190,194</u>
		<u>190,28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u>5,449</u>
資產總額		<u><u>195,736</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9	—
累計虧損		(16,143)
資本儲備	24(B)	<u>188,264</u>
權益總額		<u>172,12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5,6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u>17,945</u>
負債總額		<u>23,6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95,73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29)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5,808	145,808	33,554	179,3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913	41,913	4,769	46,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7,721	187,721	38,323	226,0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與股東之交易	—	36,281	36,281	4,270	40,551
股息(附註11)	—	(3,409)	(3,409)	—	(3,40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360)	(36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	—	(1,046)	(1,046)	(2,065)	(3,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9,547	219,547	40,168	259,71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與股東之交易	—	22,391	22,391	1,606	23,997
股息(附註11)	—	(35,247)	(35,247)	—	(35,24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5,778)	(5,77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1,980	1,98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	—	(27,064)	(27,064)	(34,246)	(61,310)
視作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附註24(A))	—	(78,115)	(78,115)	(3,730)	(81,845)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附註24(A))	—	99,990	99,990	—	99,990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本 (附註29)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502	201,502	—	201,5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a)	96,376	69,016	64,946
已收利息		23	115	126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0,679)	(12,076)	(10,4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5,720</u>	<u>57,055</u>	<u>54,65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63)	(49,872)	(73,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155	92	359
取得特許經營權之付款		(1,476)	(2,029)	—
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		—	—	1,068
已收利息		34	62	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3,650)</u>	<u>(51,747)</u>	<u>(71,84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上市開支		—	—	(4,196)
已付利息		(2)	—	—
向股東還款		—	(1,340)	(42,770)
已付股息	11	—	(3,409)	(35,24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360)	(5,77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1,9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	—	(3,111)	(61,310)
視作向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24(A)	—	—	(81,845)
貴公司股東注資	24(A)	—	—	99,9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u>	<u>(8,220)</u>	<u>(129,1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068	(2,912)	(146,3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7,202</u>	<u>219,270</u>	<u>216,3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219,270</u></u>	<u><u>216,358</u></u>	<u><u>69,990</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及韓國料理)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上市業務」)。

於緊接重組(如附註1.2所詳述)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之管理層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叙福樓飲食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將上市業務之經濟活動指定為一項單一業務。

叙福樓集團(管理)及景龍由7名股東擁有全部權益，而7名股東各自亦為最終股東。叙福樓飲食集團由5名股東擁有83.33%權益，而5名股東各自亦為7名股東之一及最終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如附註1.2所述)，經營上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持有。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叙福樓飲食集團、景龍及叙福樓集團(管理)旗下上市業務之持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叙福樓控股」)，該公司由9名股東直接擁有，即黃傑龍先生(「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黃傑龍先生之父親」或「黃先生」)、高爵權先生(「高秀芝女士之父親」或「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合群」)、高秀芝女士(「高秀芝女士」)及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在田」，由黃先生及黃傑龍先生各自擁有50%)(統稱「最終股東」)分別擁有11.99%、11.99%、11.99%、11.99%、11.99%、11.99%、11.99%、8.03%及8.03%(「各自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傑龍先生、黃傑龍先生之父親及在田持有叙福樓控股的股權重新分配及變更為29.03%、2.99%及零(「親屬內部轉讓」)。

親屬內部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由8名股東(即黃傑龍先生、黃傑龍先生之父親、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最終持有，分別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1.99%及8.03%。

1.2 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透過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叙福樓飲食集團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單一業務進行經營。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貴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及開展上市業務的多家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1.2.1 最終股東註冊成立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及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叙福樓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基於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向彼等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叙福樓控股。此後， 貴公司成為叙福樓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2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集團直屬控股公司，即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叙福樓中餐」)、叙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叙福樓管理」)、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叙福樓採購」)、牛瀾鍋控股有限公司(「牛瀾鍋控股」)、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熱血一流控股」)及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控股」)(統稱為「眾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日，眾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各控股公司之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此後，眾控股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3 叙福樓採購收購三旺發展有限公司(「三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叙福樓採購向叙福樓飲食集團及2名獨立股東收購三旺的100%股權，代價為113,544,000港元。此後，三旺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4 叙福樓中餐收購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多福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叙福樓中餐向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收購多福居的100%股權，代價為15,336,000港元。此後，多福居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5 叙福樓管理收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叙福樓管理向叙福樓飲食集團收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向一名獨立股東支付約4,000港元及叙福樓控股的103,515股股份。此後，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6 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三旺、多福居及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眾控股公司收購眾營運附屬公司(三旺、多福居及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除外)，代價為基於最終股東各自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叙福樓控股的796,395股股份。此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1.2.7 貴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最終股東為完成重組而出資99,999,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之後， 貴公司透過眾控股公司成為眾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之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11,99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叙福樓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福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首利(沙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閱勝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東路 (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傳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本土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ii)(iii)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株式會社(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物業控股	(iii)	
株式會社(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株式會社(新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營業	(v)	
株式九龍灣有限公司 (前稱為叙福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營業	(v)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28,00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勤穎(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7港元	100%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i)	投資控股	(ii)(iii)	
韓國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ii)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港元	100%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i)	投資控股	(ii)(iii)	
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2港元	83.33%	83.33%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59,262,000港元	83.33%	83.33%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	(vi)	
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 (前稱為齊伴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83.33%	83.33%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i)	(ii)(iv)	
溢高(東城)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v)	
溢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v)	
溢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v)	
牛潮繭(粉嶺)有限公司 (前稱為牛潮繭(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繭(紅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繭(九龍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繭(葵芳)有限公司(前稱為 國標餐飲安全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繭(樂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繭(九號店)有限公司 (前稱為夏麵館(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牛潮鏞(太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	
牛潮鏞(小西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荳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	
乘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乘興(九龍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乘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熱血一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和平飯店(油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潮潮鏞(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	
潮潮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ii)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魂燼端燒(西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御苑皇宴(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御苑(葵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 (前稱為御皇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480港元	87.5%	87.5%	不適用 (viii)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港元	83.3%	83.3%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三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10,000港元	50% (vii)	50% (vii)	100%	於香港提供 原料採購、 物流服務 及貿易	(ii)(iii)	
富年(天水圍)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日本燒烤(香港仔)有限公司 (前稱為正村魚料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00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ii)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燒烤(九龍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旺角)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夏麵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大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屯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荃灣)有限公司 (前稱為夏麵館(將軍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元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刊發彼等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Ronald W. F. Chan & Co.審計。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
- (iv)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Ronald W. F. Chan & Co.審計。
- (v)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新註冊成立，故概無刊發彼等之法定財務報表。
- (vi)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刊發該附屬公司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 50%權益按叙福樓飲食集團所擁有的60%權益及最終股東擁有叙福樓飲食集團的83.33%權益計算得出(附註25(i)(b))。
- (viii) 該等公司並無於重組中被 貴公司收購，因此於完成重組時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1.3(c)及1.3(f))。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之管理層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指導作為單一業務之上市業務之經濟活動。

於重組完成後，經營上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管理層之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股東實質上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旗下上市業務之持續。如附註1.2重組步驟中所述，透過現金代價及股份交換收購最終股東於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已透過匯集最終股東於上市業務的權益列作單一業務之資本重組。

上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最終股東之權益以外的股權。重組期間， 貴集團已收購上市業務中該等非控股權益(附註25(i))。

就本報告而言：

- (a)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上市業務之延續資料， 貴集團於所有呈報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旗下上市業務之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 (b) 現金代價超出上述重組時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59,330,000港元乃入賬列為股權交易(附註25)；
- (c) 因重組中優化股權架構或停止經營， 貴公司並未收購屬上市業務過往部分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叙福樓飲食集團、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及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除外業務」))。由於除外業務過往由上市業務之相同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應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屬上市業務過往部分之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於重組生效日期，除外業務的賬面淨值12,293,000港元乃入賬列為視作分派(附註24)；

- (d) 收購三旺及多福居股權的現金代價69,552,000港元乃入賬列為視作分派(附註1.2.3、1.2.4及附註24)；及
- (e) 鑒於上文(c)及(d)段所述視作分派，最終股東的現金出資99,990,000港元乃入賬列為出資。
- (f)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該等除外業務的經營溢利／(虧損)分別為溢利3,086,000港元、溢利3,188,000港元、虧損2,796,000港元、虧損2,926,000港元及虧損3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款	3
應收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款項	88,171
可收回稅項	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
資產總額	<u>89,178</u>
流動負債	
應付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款項	76,885
負債總額	<u>76,885</u>
資產淨值	<u>12,293</u>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金融資產類別：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

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此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產生損失的模式之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款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使用整個生命期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就前者的減值作出重大撥備。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餐廳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銷售額，其通常於下一個工作日自信用卡公司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食品配料銷售，其通常於銷售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結算。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貴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單獨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履約責任；及(5)於相關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按公司預期的通過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可獲得的金額確認收益。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提供了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

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21。目前，來自餐廳營運及食材銷售的收入乃於以下情況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ii)客戶兌換會員計劃下的獎品／會員計劃下的折價券時；或(iii)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驗收並合理確認可收取的相關應收款項。

貴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員計劃產生的會員積分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慮及「破損」指引，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餐廳銷售及會員積分。貴集團將於各期末重新測量破損情況，以調整預期破損的變化。貴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結束時，未兌現的會員積分將確認為遞延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結餘分別約為6,943,000港元、7,784,000港元及10,043,000港元。貴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便採納該準則，意味着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保留溢利確認，而相關的比較數據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要求。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租賃開支。而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將提供有關各租賃的資料。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資本比率的上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貴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九財年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

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多間餐廳及倉庫之承租人。貴集團目前的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目前不可撤銷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325,371,000港元（附註27(a)），其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224%，貴公司董事預期相比現時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便採納該準則，意味着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保留溢利確認，而相關的比較數據將不會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應用有關外幣交易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提供了指導。該詮釋為實體就外幣計值合約預付或預收代價時提供指導。該詮釋為發生單筆收付款以及多筆收付款的情形提供了指導。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幣計值合約。根據迄今為止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直到二零一八財年方會應用該詮釋。

概無任何其他預期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2.2.1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股東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各個收購事項確認各個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平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董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以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餐廳及廚房設備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固定裝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該兩種目的持有，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投資物業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分攤折舊金額計算。投資物業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經審閱及作適當調整。倘發生變動，所實施的任何修訂均會載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單獨收購的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示。特許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十年特許經營期限分攤特許權成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務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除外，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一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貿易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才能確定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實際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基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決定。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若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內)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初步確認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香港，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其資產以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支付有關供款後，貴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向僱員提供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c)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貴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

(d) 花紅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決定。花紅付款於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19 撥備

倘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會員計劃

根據 貴集團的會員計劃，產生客戶獎勵積分的餐飲服務銷售以多元素收入交易列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所提供的餐飲服務與客戶可兌換／享有的獎勵之間分配。相關代價在初始銷售交易之時並不確認為收入，但予遞延及於獎勵兌換或 貴集團之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2.21 收入確認

收入為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指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 貴集團下述各活動均符合指定條件時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餐廳營運

(i) 餐飲服務銷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餐廳。當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銷售。

(ii) 會員資格銷售

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會員資格(優惠券及未來折扣待遇)乃出售予亞洲菜餐廳。有關優惠券部分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按財務報告日期預期日後兌換情況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貴集團就會員資格銷售實施合約屆滿政策，據此任何未動用之優惠券於屆滿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折扣部分的收入在會員期限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b) 食材銷售

銷售乃於擁有權風險及報酬移交時(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2 租約(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自身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由於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除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倘所有計息銀行存款及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的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01,000港元、641,000港元及零，主要原因是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浮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而產生。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有關銷售食材的餘下公司客戶而言，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此等項目屬應收各交易對手方之款項。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其聲譽良好及被評估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附註20）。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基於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47	29,488	3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4	34,123	41,91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股東貸款	44,110	42,770	—
	<u>110,323</u>	<u>106,831</u>	<u>77,702</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本比率(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資本的百分比列示)監視其資本。資本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股東貸款	44,110	42,770	—
債務總額	<u>46,642</u>	<u>43,220</u>	<u>—</u>
權益總額	226,044	259,715	201,502
資本總額	<u>272,686</u>	<u>302,935</u>	<u>201,502</u>
債務資本比率	<u>17.1%</u>	<u>14.3%</u>	<u>不適用</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負債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 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於下文討論。

(a)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

較高者；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材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749,301	722,265	808,897
食材銷售	21,867	20,781	20,255
	<u>771,168</u>	<u>743,046</u>	<u>829,152</u>

(b)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 貴公司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連鎖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 貴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貴集團有如下呈報分部：

- | | | | |
|-----|--------------|---|---|
| (a) |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 — | 以提供中國菜及婚禮接待服務的自創品牌「御苑皇宴」、「御苑」、「和平飯店」及「煲仔王」經營中國菜餐廳 |
| (b) | 亞洲菜 — 特許經營品牌 | —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經營亞洲菜餐廳 |
| (c) |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 — | 以「牛涮鍋」、「壽司大」及「魂」等自有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 |
| (d) | 食材銷售 | — | 向關連方(附註19)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計量)乃按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一致方式計量，惟融資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股東貸款、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復原費用撥備。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折舊及攤銷，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菜 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349,699	199,639	199,963	139,160	888,461
分部間收入	—	—	—	(117,293)	(117,293)
外部收入	<u>349,699</u>	<u>199,639</u>	<u>199,963</u>	<u>21,867</u>	<u>771,168</u>
分部溢利	<u>40,370</u>	<u>30,711</u>	<u>30,921</u>	<u>3,550</u>	<u>105,552</u>
折舊及攤銷	<u>(11,520)</u>	<u>(9,522)</u>	<u>(8,535)</u>	<u>—</u>	<u>(29,577)</u>
分部溢利					105,55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54)
未分配成本					(47,984)
未分配融資收益淨額					88
除稅前溢利					<u>55,802</u>
分部資產	<u>112,499</u>	<u>69,459</u>	<u>89,167</u>	<u>49,964</u>	<u>321,089</u>
分部負債	<u>(44,735)</u>	<u>(28,065)</u>	<u>(18,944)</u>	<u>(16,223)</u>	<u>(107,967)</u>

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1,089
未分配資產	78,318
	<u>399,407</u>

分部負債與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07,967
未分配負債	65,396
	<u>173,3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菜 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292,971	250,672	178,622	125,750	848,015
分部間收入	—	—	—	(104,969)	(104,969)
外部收入	<u>292,971</u>	<u>250,672</u>	<u>178,622</u>	<u>20,781</u>	<u>743,046</u>
分部溢利	<u>31,822</u>	<u>31,883</u>	<u>29,626</u>	<u>3,108</u>	<u>96,439</u>
折舊及攤銷	<u>(7,888)</u>	<u>(13,529)</u>	<u>(7,867)</u>	—	<u>(29,284)</u>
分部溢利					96,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404)
未分配成本					(45,060)
未分配融資收益淨額					178
除稅前溢利					<u>49,153</u>
分部資產	<u>111,239</u>	<u>79,161</u>	<u>83,216</u>	<u>54,974</u>	<u>328,590</u>
分部負債	<u>(38,453)</u>	<u>(32,260)</u>	<u>(19,980)</u>	<u>(15,766)</u>	<u>(106,459)</u>

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8,590
未分配資產	100,277
	<u>428,867</u>

分部負債與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06,459
未分配負債	<u>62,693</u>
	<u>169,1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菜 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290,234	319,694	198,969	142,783	951,680
分部間收入	—	—	—	(122,528)	(122,528)
外部收入	<u>290,234</u>	<u>319,694</u>	<u>198,969</u>	<u>20,255</u>	<u>829,152</u>
分部溢利	<u>18,457</u>	<u>41,960</u>	<u>26,129</u>	<u>3,178</u>	<u>89,724</u>
折舊及攤銷	<u>(10,475)</u>	<u>(17,648)</u>	<u>(11,459)</u>	—	<u>(39,582)</u>
分部溢利					89,7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31)
未分配成本					(53,756)
未分配融資收益淨額					187
除稅前溢利					<u>32,224</u>
分部資產	<u>91,413</u>	<u>70,082</u>	<u>56,572</u>	<u>35,757</u>	<u>253,824</u>
分部負債	<u>(39,700)</u>	<u>(38,542)</u>	<u>(17,675)</u>	<u>(12,569)</u>	<u>(108,486)</u>

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3,824
未分配資產	<u>93,135</u>
	<u>346,959</u>

分部負債與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08,486
未分配負債	36,971
	<u>145,457</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沒收已收客戶按金	414	467	654
租金收入	91	102	105
管理費收入(附註19(b))	846	868	531
贊助收入	133	252	561
雜項收入	1,398	1,194	726
	<u>2,882</u>	<u>2,883</u>	<u>2,577</u>

7 融資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	—	—
利息收入	90	178	187
	<u>88</u>	<u>178</u>	<u>187</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248	31,493	43,266
投資物業折舊	14	25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8	170	22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93,329	94,280	111,135
或然租金		7,057	6,034	6,195
		<u>100,386</u>	<u>100,314</u>	<u>117,330</u>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05,374	201,766	222,098
酌情花紅		14,623	14,000	9,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57	9,620	10,964
員工福利		9,413	8,508	8,389
未休年假撥備		308	293	4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備撥回)		675	797	(674)
		<u>240,250</u>	<u>234,984</u>	<u>250,905</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74	750	750
— 非核數服務		47	550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虧損		(7)	1	(170)
外匯差額，淨額		<u>(377)</u>	<u>20</u>	<u>89</u>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秀芝女士	—	2,672	144	48	2,864
何志偉先生	—	674	310	25	1,009
黃傑龍先生	—	4,232	553	38	4,823
非執行董事					
廖志鴻先生(vii)	—	2,160	370	57	2,587
	—	9,738	1,377	168	11,2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秀芝女士	—	2,588	630	49	3,267
何志偉先生	—	722	177	20	919
黃傑龍先生	—	3,946	400	38	4,384
非執行董事					
廖志鴻先生(vii)	—	1,980	270	56	2,306
	—	9,236	1,477	163	10,8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秀芝女士	—	2,288	654	49	2,991
何志偉先生	—	796	199	18	1,013
黃傑龍先生	—	2,931	917	38	3,886
非執行董事					
廖志鴻先生(vii)	—	420	250	22	692
	—	6,435	2,020	127	8,582

(i)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及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該等董事並無以彼等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

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i) 何志偉先生、高秀芝女士、廖志鴻先生及黃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獲委任。
- (vii) 廖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並非屬 貴公司董事的分別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50	4,690	2,351

餘下人士的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9,987	10,732	11,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4	—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867)	(2,354)	(3,021)
年度內稅項支出總額	9,120	8,602	8,227

就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802	49,153	32,224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207	8,110	5,317
毋須繳稅的收入	(15)	(29)	(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4	—
不可扣稅開支	268	618	3,471
退稅	(340)	(321)	(480)
所得稅開支	9,120	8,602	8,2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3%、17.5%及25.5%。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接近於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上升乃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16,143,000港元所致。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披露的股息指營運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根據其當時最終股東各自的股權向最終股東宣派及已付或應付的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a)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股息	—	3,409	35,247

(b)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股息	—	—	1,5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公司宣派並派付每股1,500,000港元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貴公司宣派並派付每股2,100,000港元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貴公司宣派每股800,000港元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宣派及派付的上述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41,913	36,281	22,391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0	10	10
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4,191	3,628	2,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盈利(附註29)。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註11)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盈利並未計入建議資本化發行，因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於本報告日生效。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裝修	餐廳及 廚房設備	傢俬及 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53	102,394	76,009	13,274	1,213	2,490	209,033
累計折舊	(6,216)	(64,842)	(51,254)	(11,671)	(540)	(2,252)	(136,775)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7,437</u>	<u>36,627</u>	<u>23,862</u>	<u>1,601</u>	<u>673</u>	<u>238</u>	<u>70,4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37	36,627	23,862	1,601	673	238	70,438
添置	—	25,846	11,631	1,199	820	904	40,400
出售	—	—	(146)	(2)	—	—	(148)
折舊	(254)	(17,055)	(11,978)	(1,118)	(426)	(417)	(31,248)
期末賬面淨值	<u>7,183</u>	<u>45,418</u>	<u>23,369</u>	<u>1,680</u>	<u>1,067</u>	<u>725</u>	<u>79,44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3	119,863	83,881	13,513	2,033	2,989	235,932
累計折舊	(6,470)	(73,520)	(59,619)	(11,831)	(966)	(2,264)	(154,670)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7,183</u>	<u>45,418</u>	<u>23,369</u>	<u>1,680</u>	<u>1,067</u>	<u>725</u>	<u>79,4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83	45,418	23,369	1,680	1,067	725	79,442
添置	15,202	21,022	10,318	1,501	171	595	48,809
出售	—	—	(93)	—	—	—	(93)
折舊	(377)	(18,326)	(10,851)	(968)	(603)	(368)	(31,493)
期末賬面淨值	<u>22,008</u>	<u>48,114</u>	<u>22,743</u>	<u>2,213</u>	<u>635</u>	<u>952</u>	<u>96,6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55	137,378	92,513	14,616	2,204	3,337	278,903
累計折舊	(6,847)	(88,339)	(68,877)	(12,401)	(1,569)	(2,385)	(180,418)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22,008</u>	<u>48,114</u>	<u>22,743</u>	<u>2,213</u>	<u>635</u>	<u>952</u>	<u>96,6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008	48,114	22,743	2,213	635	952	96,665
添置	—	45,071	24,087	1,539	117	1,765	72,579
出售	—	—	—	—	—	(189)	(189)
折舊	(747)	(26,473)	(13,564)	(1,218)	(752)	(512)	(43,266)
期末賬面淨值	<u>21,261</u>	<u>66,712</u>	<u>33,266</u>	<u>2,534</u>	<u>—</u>	<u>2,016</u>	<u>125,78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55	171,074	105,497	13,850	2,321	4,230	325,827
累計折舊	(7,594)	(103,437)	(71,338)	(11,314)	(2,321)	(2,214)	(198,218)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21,261</u>	<u>66,712</u>	<u>33,266</u>	<u>2,534</u>	<u>—</u>	<u>2,016</u>	<u>125,789</u>

14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185)
賬面淨值	<u>8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0
折舊	(25)
期末賬面淨值	<u>7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210)
賬面淨值	<u>7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5
折舊	(25)
期末賬面淨值	<u>7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235)
賬面淨值	<u>7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0
折舊	(25)
期末賬面淨值	<u>7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260)
賬面淨值	<u>745</u>

(a)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1	102	105
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 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18)	(14)
	<u>74</u>	<u>84</u>	<u>91</u>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未來維修及維護並無未撥備合約責任。

(c)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貴公司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緊鄰地區可比物業每平方英尺的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為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分析。

	按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第二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u>3,863</u>	<u>3,316</u>	<u>4,400</u>

15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0
累計攤銷	(425)
賬面淨值	<u>5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5
添置	1,476
攤銷	(158)
期末賬面淨值	<u>1,8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6
累計攤銷	(583)
賬面淨值	<u>1,8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3
添置	2,029
攤銷	(170)
期末賬面淨值	<u>3,7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5
累計攤銷	(753)
賬面淨值	<u>3,7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52
攤銷	(222)
期末賬面淨值	<u>3,5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5
累計攤銷	(975)
賬面淨值	<u>3,530</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所需食品及耗材	<u>18,904</u>	<u>19,836</u>	<u>25,884</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 貴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知名企業客戶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	5,126	11,101	12,682
關連公司(附註19)	468	375	—
	<u>5,594</u>	<u>11,476</u>	<u>12,68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25	7,105	8,882
31至60日	590	2,145	1,856
61至180日	179	2,226	1,944
	<u>5,594</u>	<u>11,476</u>	<u>12,682</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00港元、10,604,000港元及10,17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悉數收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769,000港元、872,000港元及2,51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590	773	606
61至180日	179	99	1,906
	<u>769</u>	<u>872</u>	<u>2,51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39	9,881	13,702
預付上市開支	—	—	5,449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4,862	52,737	72,006
其他應收款項	317	153	170
	<u>61,518</u>	<u>62,771</u>	<u>91,327</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9,853)	(42,062)	(57,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52)	—
	<u>21,665</u>	<u>20,557</u>	<u>33,527</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	<u>5,44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貴集團屬個人的關連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林群英先生	合群的控股股東
陳惠珍女士	林群英先生的配偶
陳錦祥先生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戚玉女士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莊廣業先生	黃先生的女婿
劉志威先生、劉家良先生及 劉家暉先生	劉廣坤先生的兒子
韋錦潮先生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黃澍明女士	黃先生的女兒
All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廖祥先生所控制實體
百年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高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 及黃先生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及 富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陳惠珍女士、莊廣業先生及黃澍明女士具有重 大影響的實體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	高先生、黃先生、廖志鴻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具 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劉志威先生、劉家良先生、劉家暉先生及劉廣 坤先生所控制實體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及 合群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實體
敘福樓酒家有限公司	高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 及黃先生所控制實體
廣康投資有限公司	黃先生所控制實體
龍翔酒家有限公司	劉廣坤先生及兩名獨立人士所共同控制實體
聯福置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宏旺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有您有我(國際)有限公司	劉廣坤先生及一名獨立人士所控制實體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劉廣坤先生	1,067	1,06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	116	157	—
敘福樓酒家有限公司	1,200	1,200	—
其他	32	11	—
	1,348	1,368	—
向股東貸款			
在田	(5,510)	(5,510)	—
合群	(5,510)	(5,510)	—
高先生	(6,210)	(6,210)	—
劉廣坤先生	(6,210)	(6,210)	—
廖祥先生	(6,210)	(6,210)	—
廖志鴻先生	(6,210)	(6,210)	—
黃先生	(6,210)	(6,210)	—
貴集團股東	(42,070)	(42,070)	—
韋錦潮先生	(170)	—	—
All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	—	—
陳錦祥先生	(170)	—	—
戚玉女士	(700)	(700)	—
非控股權益	(2,040)	(700)	—
總計	(44,110)	(42,7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宏旺投資有限公司	(1,408)	(450)	—
聯福置業有限公司	(1,124)	—	—
	<u>(2,532)</u>	<u>(450)</u>	<u>—</u>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 (附註17)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	76	47	—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199	269	—
龍翔酒家有限公司	56	—	—
有您有我(國際)有限公司	36	54	—
其他	101	5	—
	<u>468</u>	<u>375</u>	<u>—</u>
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 (附註21)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	(171)	(40)	—
合群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45)	(19)	—
	<u>(216)</u>	<u>(59)</u>	<u>—</u>

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的優惠利率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u>1,067</u>	<u>1,068</u>	<u>—</u>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以及關連公司款項及向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b)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交易外，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應收下列利息收益(i)</u>			
— 劉廣坤先生	67	63	32
<u>已付及應付下列汽車租賃 開支(ii)</u>			
— 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240	240	120
— 廣康投資有限公司	120	120	—
<u>自下列採購食材(iii)</u>			
—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	2,168	783	141
— 合群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444	377	149
<u>自下列已收及應收管理費 收入(iv)</u>			
—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	315	318	203
— 宏旺投資有限公司	124	125	74
— 其他	407	425	254
<u>向下列銷售食材(v)</u>			
— 香港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715	719	—
—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	1,107	1,319	1,199
—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843	841	338
— 龍翔酒家有限公司	273	—	—
— 富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1	39	6
— 有您有我(國際)有限公司	133	118	65
— 其他	175	78	175

(i) 利息收益乃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利率收取。

(ii) 汽車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iii) 採購食材乃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iv) 管理費收入乃就貴集團僱員向關連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取。

(v) 銷售食材乃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244	10,233	9,236
酌情花紅	2,213	2,098	2,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193	194
	<u>12,653</u>	<u>12,524</u>	<u>11,991</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877	3,846	4,748
銀行現金	126,393	149,486	65,242
初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89,000	63,0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270</u>	<u>216,358</u>	<u>69,99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屬金額分別為215,393,000港元、212,512,000港元以及65,242,000港元的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卓著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部供應商	28,731	29,429	35,787
關連公司(附註19)	216	59	—
	<u>28,947</u>	<u>29,488</u>	<u>35,78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062	19,889	26,238
31至60日	2,615	2,499	8,025
61至180日	5,422	6,516	877
180日以上	848	584	647
	<u>28,947</u>	<u>29,488</u>	<u>35,78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24,502	20,059	14,802
應付租金	1,076	930	707
實際租金撥備	5,511	6,334	11,62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3,808	24,546	20,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70	2,470	1,657
未休年假撥備	3,418	3,711	4,071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14,879	14,893	18,464
應計上市開支	—	—	5,670
遞延收入	6,943	7,784	10,043
其他應計開支	5,032	6,266	10,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91	2,227	5,086
其他應付款項	227	154	69
	<u>92,457</u>	<u>89,374</u>	<u>102,580</u>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u>(10,466)</u>	<u>(11,082)</u>	<u>(14,825)</u>
即期部分	<u>81,991</u>	<u>78,292</u>	<u>87,75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u>5,67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復原費用撥備

貴集團的復原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5,708	14,879	14,893
年內額外撥備	565	1,453	4,928
結算	(1,394)	(1,439)	(1,357)
年末	<u>14,879</u>	<u>14,893</u>	<u>18,464</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款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385	5,252	7,60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0)	867	2,354	3,021
年末	<u>5,252</u>	<u>7,606</u>	<u>10,6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18	4,155	7,573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98	2,339	2,5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16	6,494	10,110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357	490	8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73	6,984	10,957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780	1,031	1,8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3	8,015	12,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8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1,6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58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5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2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倘有很大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賦優惠，則就任何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9,358,000港元、42,327,000港元及48,58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向其當時各自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4 儲備

(A) 貴集團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954	33,854	145,8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913	—	41,9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3,867	33,854	187,7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281	—	36,281
股息(附註11)	(3,409)	—	(3,409)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a)	—	(1,046)	(1,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6,739	32,808	219,54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91	—	22,391
股息(附註11)	(35,247)	—	(35,24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a)	—	(27,064)	(27,064)
視作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附註b)	—	(78,115)	(78,115)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附註c)	—	99,990	99,9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83	27,619	201,502

(a)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指收購非控股權益(參閱附註25(i))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b) 視作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向最終股東分派指：

- (i) 貴集團於收購多福居淨資產的83.33%時向黃先生、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已付代價12.8百萬港元，因多福居已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併入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參閱附註1.2.4)；
- (ii) 貴集團於收購三旺淨資產的50%時向黃先生、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已付代價56.8百萬港元，因三旺已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併入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參閱附註1.2.3)；及

(iii) 最終股東應佔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叙福樓集團(管理)100%、景龍100%、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87.5%、叙福樓飲食集團83.33%及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83.33%)賬面值8.6百萬港元入賬為於重組生效日期向最終股東分派(參閱附註1.3)。

(c)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指 貴集團最終股東所提供股東資金。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主要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合計資本超出就重組期間收購非控股權益作出之視作分派之部分。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注資盈餘(a)	189,764
股息	(1,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264</u>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超過 貴集團根據附註1.2所述之重組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名義代價之部分。

2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下列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相關(附註1.3(b))：

(a)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收購株式會社有限公司額外0.21%股權，收購代價為3,111,000港元。在收購日期於株式會社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065,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065,000港元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

權減少1,046,000港元。年內株式會社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2,065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3,111)	—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1,046)	—

(b) 三旺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收購三旺發展有限公司額外50%股權，收購代價為56,772,000港元(附註1.2.3)。在收購日期於三旺發展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30,980,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0,980,000港元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少25,792,000港元。三旺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30,98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56,772)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25,792)

(c) 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額外16.67%股權，收購代價為2,554,000港元(附註1.2.4)。在收購日期於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024,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024,000港元及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少530,000港元。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2,02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2,554)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530)

(d) 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額外16.67%股權，收購代價為4,000港元(附註1.2.5)。在收購日期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虧絀344,000港元。貴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結餘344,000港元及確認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少348,000港元。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34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4)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348)

(ii) 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與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訂立以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收購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額外19.8%股權，收購代價為1,980,000港元。在收購日期於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1,586,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586,000港元及貴公司股

東應佔股權減少394,000港元。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1,58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1,980)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394)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802	49,153	32,224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248	31,493	43,266
投資物業折舊	14	25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8	170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附註(b))		(7)	1	(170)
融資收益淨額	7	(88)	(178)	(189)
		87,138	80,664	75,37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99	(932)	(6,048)
貿易應收款項		1,395	(5,882)	(1,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3)	(1,101)	(24,512)
貿易應付款項		976	541	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67	(2,172)	14,117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23	(20)	1,368
與非控股權益的結餘		(139)	(2,082)	(450)
經營所得現金		96,376	69,016	64,946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48	93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7	(1)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155</u>	<u>92</u>	<u>359</u>

(c) 金融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向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44,110
— 自融資活動流出	<u>(1,3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42,770
— 自融資活動流出	<u>(42,7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27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a)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出租該等物業按一至六年的租期磋商。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79,022	89,782	119,9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40	109,782	200,897
五年以上	—	—	4,559
	<u>201,062</u>	<u>199,564</u>	<u>325,371</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

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上表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而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02	94	1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	108
	<u>196</u>	<u>94</u>	<u>225</u>

(c) 資本承擔

貴集團擁有下列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93	3,490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594	11,476	12,6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79	52,890	72,17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48	1,368	—
— 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1,067	1,0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70	216,358	69,990
總計	<u>282,458</u>	<u>283,160</u>	<u>154,8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8,947	29,488	35,7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4	34,123	41,91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 向股東貸款	44,110	42,770	—
總計	<u>110,323</u>	<u>106,831</u>	<u>77,702</u>

29 股本

(a)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	38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	3,42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u>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i))	1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	9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1</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每一股面值1港元的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面值0.1港元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3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31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38,323,000港元、40,168,000港元及零，其中35,936,000港元、40,102,000港元及零應歸屬於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屬不重大。

下表載列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42,029	146,493	—
負債	(59,847)	(49,455)	—
淨流動資產總額	82,182	97,038	—
非流動			
資產	12,627	11,334	—
負債	(866)	(686)	—
資產淨值	93,943	107,686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34,634	178,080	87,846
除稅前溢利	15,524	10,237	5,580
所得稅開支	(2,724)	(1,531)	(83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00	8,706	4,74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益總額	4,787	4,166	2,00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5,778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207	6,176	3,488
已收利息	12	49	59
已付所得稅，淨額	(2,031)	(3,676)	(6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88	2,549	2,8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1,023)	(41,3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00	—	(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563	1,526	(64,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7	97,920	99,4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20	99,446	34,948

32 結算日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隨後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隨後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	<u>197,972</u>	<u>179,891</u>	<u>377,863</u>	<u>0.47</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計算	<u>197,972</u>	<u>237,786</u>	<u>435,758</u>	<u>0.54</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201,502,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3,530,000港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6,14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派付的股息2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宣派及派付的股息8.0百萬港元。倘計及派付該股息，基於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1.30港元，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每股0.44港元及0.51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

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繳的若干費用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任何守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且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

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

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遭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

定)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扣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上述酬金不包含在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的特別或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無論以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

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

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

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

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認股權證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認股權證。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

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

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

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三十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23樓0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陳曉誼女士(住址位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轉讓予叙福樓控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了股份分拆，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分拆後的股份彼此之間附帶相同權利，故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0港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我們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9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3,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設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謹此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999,999港元予以資本化，向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日(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合計599,999,99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而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促使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及配發生效；
- (e)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h)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限制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定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

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57%。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高秀芝、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與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

據此，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以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代價分別向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配發及發行404,955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自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購買株式會社有限公司的全部A類普通股；

- (b) 由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高秀芝、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與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以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代價分別向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配發及發行45,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自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購買株式會社有限公司的全部普通股；
- (c) 由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宏旺投資有限公司、聯福置業有限公司與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據此，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13,544,000港元自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宏旺投資有限公司、聯福置業有限公司購買三旺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由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與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據此，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5,336,000港元自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購買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與萬駿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及買賣票據的文據，據此，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990,000港元自萬駿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熱血一流有限公司的990,000股股份；
- (f)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及買賣票據的文據，據此，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990,000港元自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熱血一流有限公司的990,000股股份；

- (g)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2.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h)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朱錦強、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朱錦強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i)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馬時亨、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馬時亨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j)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羅文彬、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羅文彬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301516563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2. 302431278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3. 303848815	A. B. C. D.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4. 301564281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5. 302409318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6. 302535002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7. 303165958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8. N/4728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9. N/4923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0.	7978211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11.	812370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12.	303959885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13.	304080645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14.	304100390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
15.	304106330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16.	304106349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17.	304080654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8.	304080672	<p>A. </p> <p>B. </p>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19.	304110939	<p>A. </p> <p>B. </p> <p>C. </p> <p>D. </p>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七日
20.	304223150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21.	304110948	<p>A. </p> <p>B. </p> <p>C. </p> <p>D. </p>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七日
22.	303959885	<p>A. </p> <p>B. </p> <p>C. </p> <p>D. </p>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23.	N/122493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4.	N/122494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5.	N/122495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6.	N/122496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7.	N/12249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8.	N/12276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29.	N/122768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30.	N/122498	LHGROUP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1.	N/12249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2.	N/122500	御苑  皇宴 THE BANQUETING HOUSE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3.	N/122765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34.	N/122766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使用下列商標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200405944		Reins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	4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2.	302621501		Kabushiki Gaisha Reins International (Reins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	43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3.	303388140		Soon Yong Kwon	香港	35、43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23458056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2.	2345856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3.	23458708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4.	23458796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5.	23458842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6.	23715480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7.	23715756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8.	23457442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9.	23457870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10.	2345830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11.	23715286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2.	23715321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hg.com.hk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Kabu.com.hk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www.lhgroup.com.hk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黃傑龍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高秀芝女士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
- (3)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以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及3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由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名稱	於本公司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傑龍先生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290,358	29.03%
高秀芝女士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80,300	8.03%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黃傑龍先生、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日堅先生、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將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酬金。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執行董事的當期年度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惟不包括可能支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千港元)
黃傑龍先生	2,969
高秀芝女士	2,337
何志偉先生	814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日堅先生、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三年。我們計劃分別向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二零一八年度末我們董事總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將不多於7.3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應酬開支及其他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分節。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除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黃傑龍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所持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高爵權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黃耀鏗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廖祥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廖志鴻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劉廣坤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³⁾⁽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林群英先生 ⁽³⁾⁽⁴⁾⁽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陳惠珍女士 ⁽³⁾⁽⁵⁾⁽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高秀芝女士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

司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及
- (i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建議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衝突。

(f)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後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

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

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包銷商及代表其行事)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

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如上文所述，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責任已被廢除。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23,000港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分節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分節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12.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附註19所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重大關連方交易。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改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陳述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 (g)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所編製的建議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分節所述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委聘函；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LHGROUP

叙福樓集團